

都是爱情惹的祸

陈少华

有人说我栽给了女人，这话有些言重了。我只不过是生活在女人的阴影里。我爱扣，扣死了；我不爱纽，纽却上了我的床，还把婚姻作为礼物送给我；我想和套过上全新的生活，纽手中的剪刀却剪断了我的梦想。有人就把纽当作我晦气的根本，并天真地以为我会恨纽，但是他们错了。

我不恨纽，真的，我从来就没有恨过纽，甚至连想也没有想过要恨她，我只是不爱她罢了；我不爱纽，真的我不爱纽，但是我却和纽做了那事。

我爱的是扣，扣是我今生今世的唯一所爱。

我以为我做的事人不知鬼不觉，哪知第二天晚上我和扣到水晶塘边不久纽就到了。纽向扣讲述了头一天晚上的事情，连细节也不放过。再也没有比那更恶毒的了。是真的吗？扣声音抖抖地问我。我浑身打着颤张了张嘴，却说不出一个字。

你们……扣悲愤地叫了一声跑开了。我要去追扣，不料纽从后面抓住了我。

扣被人从水晶塘里捞上来时和平日里一样的安详，甚至和生前一样的美丽。扣在水晶塘边写了三个字：求，求，求！一个比一个大，也一个比一个绝望。

求就是我。

(一)

我是在水晶塘边见到扣的当晚离家出走的，那一天就是我和纽的所谓的良辰吉日。匆忙和阴谋总是难逃近亲繁殖的嫌疑。逃离了贴着红喜字的洞房，我像没头的苍蝇一样四处乱撞，人们找到我时我已经奄奄一息。我像狗一样地被一根绳索牵到支书的面前。

你给扣跪下！支书的吼声近似于咆哮了。

我没有跪。

跪不跪？

不跪！我说。

你给我跪下！

给你跪下可以，但我不能给扣跪下！

看你还嘴硬？支书又举起手中的皮鞭。

打死我我也不能给扣跪下！我近似庄严地宣布道。

为什么？

扣是我的女人！

听了我的话，支书扔了皮鞭抱着我大哭。

扣是我的女人！我恨不得向全世界宣布这一消息，可惜扣听不到我的话了。扣的死和我母亲的自绝于人民完全不同。母亲的死是罪有应得，而扣的死则招来了冷庄人一片叹息声。当人们知道扣是因为我才死之后，都把对扣的惋惜化成了对我的愤怒。因为扣的死，冷庄人越发不喜欢我了。

纽是支书的干女儿，纽做支书的干女儿是我出的主意。纽和支书的那些鸡零狗碎的事早在我的预料之中，纽要是不上支书的床我就觉得对不起支书。现在夺走了女儿送去了姘头，我就不欠支书的了。

不久，纽当上了妇女主任，也因此成就了她在生命中短暂的辉煌。

一个夏天的午后，支书和纽正在床上得意忘形时被人推开了虚掩的门。因此，腐化堕落的支书被撤了职，纽的妇女主任也同时跟着完了蛋。支书被撤职，我感觉非常对不起他。他

毕竟是扣的父亲啊。支书和纽的事是我一手操办的没错，不过我可不想害支书。促成那事时我只想让支书和纽爱个够，以此淡漠他失去扣的悲哀，哪知到头来支书却为此丢了官。正在我替支书惋惜时，纽却以惊人的速度忘记了支书，并模仿夏天里野藤吐须的速度缠上了记工员。记工员充其量不过是生产队里的中层干部，纽饥不择食似地直奔主题，唯一的好处是把婚外情的浪漫情趣丧失殆尽，而支书还是记工员的姐夫呢。纽这样做不是存心要破坏人家亲戚间的和谐关系吗？一时间各种议论风起云涌。只要纽出现，冷庄的男人们就会悄悄地分化成两大阵营：见到纽就远远地躲开的；看到纽就近近地贴上的。与此同时，冷庄的女人们却在记工员妻子的鼓动下，表现出了只有外敌入侵时才可能有的精诚团结，为了伸张正义，她们在列好战斗队形后，由记工员妻子带头指着纽的鼻子一起骂“破鞋”。纽淡淡地一笑，没有还口。纽知道她只要一还口，她的敌人们就会一齐动手掴她的脸。纽的行为也让我仅有的颜面荡然无存。现在冷庄人嘲笑起我来不再曲里拐弯了，哪家大人要是对自己的孩子不满意，就会含忿带气地教训道：不好好做事，将来就得像求一样，做人不成，做鬼不得。

既然是人就要挺一回胸膛为自己找回一点儿面子，于是我瞅准了机会对纽说道：撤他记工员的职。我这话没有铺垫，说得毫无来由又太不切实际，纽已经不再是妇女主任了。话说回来，即使她还是妇女主任，也无权撤换记工员啊。

人家可没少帮你呢！纽看也不看我一眼说道。她的这句话里流露出来的全是阴阳怪气。我想不起记工员帮我做了什么，就没有接腔。

你小子一贯的忘恩负义！纽这样补充道。

我终于明白她的意思了。破货！我大骂一声，还嫌不解气，跳过去伸手给了她一巴掌。纽的鼻子下面有血流出来，像桃花倒垂在那里。

再打啊！纽的两眼里闪着亮光，和几年前望我时的眼光如出一辙。但那盛开的桃花却叫我的手抖个不停。

那一个耳光虽然证明了我不是一个死人，但也同时证明了我的鼠肚鸡肠。然而我没想到记工员竟然和我一样不像个男人，就在纽鼻子开花的第二天，记工员找上门来，他二话不说，抓起门旁的扁担就砸向我……

倒下时，我仿佛听到了纽绝命一般的叫喊。

我不知自己躺了多久。醒来时我的头脑里一片混沌，在混沌得什么也不分的思想里，我却许多次地看到了扣的笑容，听到了扣的声音，感受到了扣火辣辣的亲吻，我真想追寻扣而去。但是我又不想采用扣那种极端的方式。死亡既然是生命的最后归宿，就不要跑着去迎接它，躺在床上无所事事地等待它的来临就够了。我还是恨不起纽来。我不恨她，正如我不爱她一样。

求，我的命好苦啊。静默了许久，纽终于说了话。那声音极压抑，像是从地底下发出来的一样。我一辈子听不到你一句心窝里的话不说！纽那样说，说明我是真的要死了。你真要死了吗？你说话啊，说话啊！纽抓住我的肩膀使劲地摇着，我的头阵阵眩晕。你就放放屁，睁睁眼吧！我的头更加眩晕。你睁眼看看，看我哪儿比不上，比不上那个死鬼扣！我的身子在纽的手里一阵阵地抖。唉，我是天底下最呆最傻最可怜的女人，明知你不爱我还要死皮赖脸地朝你被窝里钻，一心一意地想跟着你。纽伏在我的胸上喃喃地说，都说你是疯子，其实真正疯了的是我，是我纽啊！纽的声音渐渐地高了起来，罢了，要死大家一起死，我先……

纽跳起来往外跑，她那沉重的脚步声到了门外却停了下来，又慢慢地往回走。我不由得在心里冷笑了一声。

纽像是在洗头，纽肯定是在梳头，临死的人也要打扮一番吗？不管她了，且让她折腾去吧。不知又迷糊了多久，我意外地听到里面有人说话，仔细地去分辨还是不知道和纽说话的是谁。不大一会儿说话声停止了，取而代之的是粗重的喘气声，还有脱衣服的声音。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后我浑身发抖。纽真是这个世界上最卑鄙最无耻的女人！我真想宰了她。但是

我连睁眼的力气都没有。我还是奋力地睁开眼，想用眼光里的火烧死那一对狗男女。不料就在我奋猛地睁开眼睛的那一瞬间，却听到了近在咫尺的嚎叫。那种绝望和惨烈只有野兽临死前才可能发出。我甚至感觉到自己的身体抖了好一阵子，我不由得闭了眼。等我再睁开眼时，看到纽站在我面前，正缓缓地跪下。她手里紧攥着的剪刀上还往下滴着血。纽泪流满面：求，对不起……

记工员凄厉的嚎叫仿佛在我濒死的心中注入了一针强心剂。我惊出了一身汗，随后沉沉地进入梦乡。醒来时，纽端着药碗跪在我的面前，我第一次主动地张开嘴喝下了她喂过来的东西。我以为喝下去那些毒药自己会很快死去的，但那些黑而苦的东西并没有杀死我，相反地一天天地喝了之后，我的身体还长了力气。

一能下床活动，我就拖着沉重的身体离开了冷庄。在冷庄我活得太狼狈，到外面的世界去呼吸呼吸新鲜的空气，就成了我的最高目标。

(二)

我没有想到在外面我一口气混了十年，我更没有想到的是，十年后我还要回到冷庄来。

冷庄的变化实在太大了，要不是在那里生活了三十多年我是不会认出它来的，冷庄的每一个角落都变了，唯一没变的是纽住的房子，也就是我所谓的家。

回到家我就见到了纽，纽在太阳底下晒着，一手举着镜子一手拿着梳子，样子很是悠闲。十年没见，她老了许多，比五十岁的女人还要苍老。

我把密码箱放下来。纽也把镜子和梳子放了下来。

开箱时我不拿眼睛看纽，可我知道纽会看我的。我望着箱子说：二十年前你要是真心爱我，就把这钱拿去一半，咱就两清谁也不欠谁的了。

我这样说着，过去的生活一下子又闪回到我的面前，我极力压住泛上来的心酸，不让它弄湿我的眼睛。这两年里我的眼睛老是发痒，流了泪才会好受些。百无一用的我要是再学会了流泪，就更不像个男人了。

成沓成沓的钱放在纽的面前，我感觉自己的腰杆挺直了，至少比过去像个人样了。钱是人的精神呢。现在，我的脚下是纽一辈子也没有见过的钱。我等着纽低声下气地回答，但很长时间里纽没说一个字。我忍不住转过脸去瞥了纽一眼，就在我把目光落在纽脸上的同时，纽开口了：求啊求，你别狗眼看人低，你走的这十年三个月零二十一天里，我可没沾靠过哪一个野男人。我白日里等黑夜里盼，等来的盼来的就是你这句话？清？我叫你清，叫你清！

纽一脚踢了箱子。不料那箱子只在原地打了个转就停下了。箱子转时那里面的钱也跟着在阳光下打了个转，并发出了眩目的光。箱子一停下来，纽就抓起一沓钱来撕，撕不裂就用牙咬，也咬不碎，忽地大叫一声把钱往地上一掼，人风一样地旋进屋子里，出来时手里早攥了火柴，到箱子前跪下身，抽出火柴来擦，哪知手抖得紧，擦了两次竟然没有擦着，到了第三次才将火柴点燃。我夺下她手里被点燃的钞票往地上一摔，再伸脚踏灭了上面刚刚燃起的火苗：这是人民币，烧了要坐牢的。

纽跳起来直视着我：你以为我怕坐牢？你以为我这十年不是坐牢？

正在不知说什么好时，我忽然发现身边站了一个小女孩。

“你是求”，小女孩怯怯地问道，“我的爸爸吗？”

我有了女儿？再也没有比那更出乎我预料的了，再也没有比那更叫我吃惊的了，当然，再也没有比那更为滑稽的了。

“你是求，我的爸爸吗？”小女孩不依不饶地问。

“我是求。”我不能拒绝这个小女孩的问题。

“那您就是我爸爸了。爸爸，我叫冷锦裘，锦绣的锦，集腋成裘的裘。锦裘这名字是老师给我起的，他们嫌妈妈给我起的小求不好听，就帮我改成了现在这个名字。爸爸，我现在

上小学三年级了。从上一年级起我就一直当班长，现在我都快要成老班长了。”

我不能拒绝孩子带有几分炫耀的笑，可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接她的话，就勉强地笑了笑。

“锦裘，到外面去，妈妈要和爸爸说一句话。”

“好吧。”

女孩一出去，纽就跪了下来：“求，我本来应该把她打掉的，可是我太想当妈了！”

“她的父亲是谁？”

“你杀了我吧。”

(三)

纽不要钱，我就把钱用锦裘的名字给存起来，再把存折扔给纽。不料纽却又把存折扔了回来。

我在冷庄盖起了一幢三层小楼，我这样做仅仅是因为那个叫锦裘的孩子。人们开始拿望小楼的眼光来望我了。像所有刚富起来的人们一样，我的小楼装修得花花绿绿，像那些钞票在阳光下一样眩人眼目。然而，那些鲜艳的颜色在我的眼里却灰暗得很。更叫我的心理陷入灰暗之中的是锦裘。一看到她我的心里就说不出的难受，而我还要做出喜欢她的样子。于是我想方设法逃离那个家，我到镇上去租房开了一间游戏室。

生意很火，孩子们玩游戏的热情和他们的叫喊声一样在游戏室里荡漾着。我感觉自己做了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让孩子们有了游戏生活的新天地。也有不理解家长找上门来的，那些家长的表情不能说不是愤怒的，但是当他们的脸面向我时就换上一副笑脸了。是的，我是大款，大款理应得到人们的尊敬。那时巴湖的大款实在屈指可数，不像现在建了高速公路后满街上都是大款。

那一个下午和平日里没有什么两样，我懒洋洋地躺在床上，闭着眼睛听孩子们拍打键盘时发出的哗啦哗啦声。那天是星期五，玩游戏的孩子不多，但八台游戏机还是机机有人。那些孩子玩游戏都上了瘾，连学都不去上了。我真为他们可惜。但话又说回来，我可曾是冷庄的学历最高者，而我的生活不是比冷庄那些不识字的人更悲惨？想到这里我不由得叹息了一声。叹息之后我睁开了眼，睁开眼时我就看见了纽。纽站在我的床前正瞪着我呢，她的手里还攥着一根棍子。我连忙撑起了身子，做出了一种防御的姿态。

“叫孩子们都出去！”纽以命令的口气对我说道。

“你要干什么？”我本能地问。

“叫！”纽的话到了不能再省略的地步。

“他们玩得正欢呢！”在外面混了十年，我不再是过去的那个求了。

“叫他们都出去！”纽大喝一声，顺势把棍子砸在了床沿上，“我让你叫啊！”

不等我叫，那些拍打键盘的哗啦哗啦声已经停了下来。孩子们一看情势不对，连忙走了出去，从纽的身边经过时他们一个个都侧着半个身子。奇怪的是，待孩子们都走出去之后还有哗啦哗啦的声音传过来。噢，还有一个孩子竟然没能听到纽的断喝和她用棍子砸床沿的声音，正在起劲地玩，把手里的键盘拍得震天响。

“看看你害了多少人！”纽又一次把棍子砸向床沿，几乎声嘶力竭地嚷道，“看看你把这些孩子害到了什么地步！”

“……”

“你做的好事！”纽嘶哑着嗓子叫着，在喊的同时她又挥起了手中的棍子。我以为自己真要完蛋了，但在闭上眼睛的时候却听到了“轰”的一声响，随后我听到了玻璃碎裂的哗啦声。

纽砸的不是我，而是我对面的游戏机。八台游戏机被砸得面目全非。我没有想办法去劝说她，更没想到要制止她，我只是注视着纽的一举一动。纽举起棍子砸向游戏机的时候，

我甚至也体验到了从未有过的快感。纽用她手中的棍子使游戏机成了一堆废品，纽的作为竟让小镇上的母亲们生出了许多的感激来。

(四)

回到家我无事可做，但是我已经不习惯在阳光下晒日子了。我想办一个公司。我们这个世界上的公司比雨后的春笋生得都要快，一条街上一夜之间冒出几个公司来绝不是什么新鲜事。这就使得我想办一个别人没有办过的公司的愿望差一点成了泡影。后来苦思冥想，我终于下定了决心要创办男子绣花鞋公司，生产、销售一条龙。四十多年的人生历程使我明白，男人粗糙的脚掌尤其需要温柔的呵护。

创办公司时我没有想到会认识套，即使在公司开办后的两年时间里我也不知道套是哪家的女儿。而套偏有本领叫我认识她，套一出现，洋溢在她身上的青春气息就让我想起了扣，不过当时我可不知道她是记工员的女儿，我也不知道她是扣的表妹。我只是觉得她有些像扣罢了。

套是扣死的那一年出生的。套在学校里成绩很好，然而上初二时为父亲送葬也让她失去了继续求学的希望。记工员被纽剪了命根之后失去了做人的勇气，他在床上一口气躺了五年，终于鼓足勇气给自己的生命画上了句号，虽然那个句号画得歪歪扭扭不成样子。

我认识套是因为她把一批产品做坏了，我叫她到总经理办公室。抬眼一看，我意外地发现她像扣，太像了！那眉眼简直就是依照扣眉眼的模子造出来的。我的心里不由得一动。

总经理，为什么不请我坐下？这样问时，套已经坐下了。她的模样儿像扣，她的泼辣却一点儿也不像扣，倒像纽。

工作时不许读书，知道吗？

知道。

知道为什么还读？

读不读书其实都一样的。套淡淡地一笑，接着说道：即使把鞋做得真花一样的好也还是卖不出去啊。说完她还笑。

你怎么能这样说话？我有些生气了。

总经理原来也像千千万万个俗人一样爱听好听的话啊！想不到，真想不到！说着她又一笑：可是总经理，难道我说错了吗？套的脸上还是带着那一层浅浅而又诡谲的笑：总经理，难道你看不到咱们生产的绣花鞋都堆在仓库里这一事实？

是啊。我不由得叹口气：你说说这是为什么？

唉，男人太不知道爱护自己了，以为自己穿了绣花鞋就软弱得不像个大老爷们了。套的话颇像城府很深的智者，那口气又似饱经沧桑的老人。

你是说男人们都太爱面子了？

我可没有这样说啊。此时的套将语气悄然一转，满脸的无辜。那腔调中透出来的油滑，像遇事退缩的小官僚。我不喜欢她的这个样子，但也犯不着挑明自己的观点，于是我摇了摇头，轻轻地一笑。

总经理，你的笑其实也挺好看的。

你回去吧。

这就回去？

我点点头。

还扣工资吗？

这次就不扣了。

下次呢？

还有下次？

要是有的呢？

也不扣。

为什么？

唉，绣花鞋好坏都是废品啊。我学着她的口气说。这样说时，我不禁也被自己的幽默惹笑了。

总经理，想不到你的心地还这样善良！

我不善良，只是太死焉，老实得无用罢了。

套又一笑，那笑挂在脸上，声音里甜甜的：总经理，你知道我叫什么名字吗？

不知道。我老老实实地回答。

不知道为什么不问一问呢？是不关心下属，还是怕我不告诉你呢？

不该知道的，最好不要知道。

可是知道我的名字对你也没有什么坏处啊。

好吧，你叫什么？

套。

套？

就是叫套啊！

套，你把书拿走吧。

这书就送你了。我不看书，可是我见到过你看书的。

好吧，书留下，你走吧。

后来套就成了我的秘书。套上任的第一件事是清查公司财产，那认真劲儿俨然主人的派头。我有些看不过去，就问：你又不是公司的主人，何必操这份闲心？

套叹口气：我们家里人都这样认真的——认真害人哪。

你是谁家的女儿？

刘家的。

我愣了一下，有些吃惊地望着她。在我们冷庄姓刘的只有记工员一家。这么说她是我的敌人——记工员的女儿了。

你大概做梦也没有想到吧？

是没有想到，可我好久都不做梦了。我听出了自己话里的不正经。难道因为她是记工员的女儿我就可以不正经了吗？

总经理，我知道你们和我父亲、和我大姑爷有太多太多的恩恩怨怨，我也知道你到现在还没有忘记我的表姐。

你的表姐？这样问时，我的头脑中忽然有闪电掠过。她说的是扣。

表姐有你这样死心塌地的人怀念，真是死而无憾了。

我是虽生犹死啊。

可是总经理，我们没有权力为了死去的人而放弃生活的幸福啊！

你还小，你不懂。

套冷冷地一笑。

好吧，你接着查吧。

两天后，套告诉我公司亏了三分之一。

算是赶了一回时髦，交了一次学费。说着，我还是忍不住叹了口气。

别人交学费不心疼，那是因为他们用的是国家的钱，可是咱，可是你，你糟蹋不起呢。

我糟蹋自己的钱才理直气壮呢。

请允许我问一声总经理，你糟蹋的仅仅是几个钱吗？套问这话时，语气例外地严肃起来，那种严肃的口吻我还是第一次听到。面对套的问话，我无言以对。

套使出浑身解数惨淡经营，公司境况仍是一月不如一月、一天不如一天，仓库里鞋满为患。我知道我的公司走进了死胡同，可是为了公司的继续运转我还不能歇手，我就像转动的陀螺身不由己地旋转着。终于我明白，再多的钱也不能改变男子绣花鞋公司倒闭的命运了。一想到工人们会下岗时，我的心情才会真正地不好起来，她们可都是我冷庄的姐妹啊。我召集全体工人开会要宣布公司的倒闭，但我怕一宣布这一消息，姐妹们那脆弱的心理会承受不了如此沉重的打击，于是我就把话题引到了办男子绣花鞋公司的目的，并重点强调了绣花鞋的作用，当话题一落，热烈的掌声立即响起来。那掌声大大出乎我的意料，当我趁热打铁地宣布公司倒闭的消息时，姐妹们不仅没有为自己的下岗而伤心，相反地她们像过节一样地欢呼雀跃。她们的喜悦被她们的掌声表现得淋漓尽致。那掌声持续了好长一段时间，很有些经久不息的味道。原来她们早就希望公司倒闭了的啊。

为什么会是这样？我问套。

套叹口气：她们都希望你，噢，对不起，她们都希望您重新过正常人的生活。

难道我现在过的不是正常人的生活？我有些不解。

你以为你过的是正常人的生活？

我低下头，不说话。

求，抬起头来朝前看，忘掉过去的一切，让生活重新开始，重新开始吧！套的语气中有许多我曾经非常熟悉的东西，我不由得抬起了头。套正目光闪闪地望着我：让我们从头开始生活吧。说这话时套的眼里贼亮贼亮的，这时我想起了三十年前扣眼里的亮光。我不禁打了个冷战。

你走吧。

为什么赶我走，求？

也许我早就应该远离套，但是她的眼睛让我迈不开远离她的脚步。我一直坚信自己已经不再是男人了，或者说我只剩下一具男人的躯壳。可是现在，我知道自己错了，我的血管里还流淌着男人的激情。

求，爱我吧，等你我已经等六年了。套的声音里有着强烈的抒情意味，同时又有绝望的东西在闪动，而她的脸上则充满了希望。我感觉体内有一股热流在奔突。不知哪来的力量，我一把将套揽进怀里。而就在这时我忽然想到了纽，想到了她的灰色人生，也想到了扣，想到了扣那绝望的一跳，于是我急忙把套推开。

套泪流满面，我不知套为什么要流泪。

擦干眼泪回家吧，忘了我吧。我对套说。

为什么要忘？

你还年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呢。我的话有些语重心长了。

三十岁的姑娘还要像小女孩似的接受教育吗？套的语调里有着淡淡的调侃。

快别这样说话，爱情可不是闹着玩的游戏。

你以为我是在游戏？套的脸色严肃起来：求，你到底爱还是不爱？我，我……

套尖叫一声，投进了我的怀抱。

我把套揽在怀里。淡淡的幽香钻入我的鼻孔里，痒痒的十分撩人。我把嘴唇贴到套那浓密乌黑的头发上，恍然间我感觉自己回到了三十年前，回到了和扣拥吻的夜晚，那是多么美妙的时光啊。可是那美妙的时光是何等短暂啊，我的爱情会不会也只能给套短暂的美妙？我的心痛了一下。

我推开了套：套，让我把你表姐的故事讲给你听吧。

我不听。

那就听听纽的故事吧。

我也不听。

要不是为了爱情扣就不会死，同样，要不是为了爱情纽也不会活得这样悲惨；爱情害人哪。

没有爱情才害人呢。

可是我无法给你爱情的。

求，你，你，你真是一个没用的……男人？

套的这句话一下子点燃了我重新做一回男人的欲望之火。

要是个男人，你就带我远走天涯！

(五)

我和套约定坐第二天下午的火车到我曾经闯荡过的地方去，开始我们的崭新人生，而且永远不再回来。因此，这一次我回到自家的小楼里去就有了告别的味道，但是我不能让纽知道我是在告别。

小楼里非常静，我以为纽不在家。可是纽在，纽在慢慢地梳着头。纽的头上已经没有多少头发可梳了，那曾经乌黑发亮的头发早已变得稀疏而且灰白了。她用来梳头的手曾经是圆润有力富有弹性的手，也已是瘦骨嶙峋，仅剩下一层暗灰色的皮，仿佛在诉说着生命的艰难和生活的艰辛。我的鼻子里忽然就有了一种别样的感觉，心尖儿也仿佛被针刺了一下。梳妆台上最显眼的位置还是放着那面镜子，陪嫁来的镜子和镜子里的那张脸一起变老了，而且都是累累伤痕，一片黯淡。镜子的旁边放着那把剪刀，见到那把剪刀我的耳边就响起了记工员那绝望的嚎叫，心里不由得“格登”了一下。是的，套的父亲被纽用剪刀割去了生命之根，他的生活也随之被剪断了。可是，现在我却要带上他的女儿追求别样的生活了。

我开始收拾东西。

你要走了？纽问道，声音很平静。

我不敢承认，但是我也没有否认的勇气。

和套？纽的声音还是那样平静，好像在说别人的事情，与自己全无关系。

我点点头。我不知自己为什么要点头，难道我希望纽在最后的时刻里能够阻拦我？

什么时候走？

明天。

好吧。纽叹口气，一副如释重负的样子。

我也不由自主地跟着叹了一口气。

走吧，你们走吧，走得远远的，永远也不要再回来。纽没有阻拦，也没有责怪和谩骂，更没有哀求。

求，我求你一件事，能答应吗？

你说吧。

别让锦裘知道你是和套一起走的，好吗？

我非常吃力地点了点头。

纽甚至还笑了一下，但接下来，两行浑浊的泪缓缓地润湿了她多皱的脸。她用发抖的手抓起了梳妆台上的梳子，那木质的梳子因为每天都使用，齿都被磨秃得不成样子了。纽这样的女人，三十年里只用一把木梳，真让人想不透。但就是这一把梳子，也把她头上的黑发梳白了，梳稀了。纽把梳子拿在手里，却没有像我经常看到的那样去梳头，她右手握住木梳的把柄，左手去掰木梳的齿。那早已被头发磨得油光发亮的梳齿却显示了只有历经岁月磨砺才可能有的坚韧，纽那瘦瘦的手指根本就不能掰断它。纽将木梳的柄换到了左手里，右手操起了剪刀……

我不由得后退了半步。

纽没有把剪刀举向我，而是对准了木梳。那木梳的齿根比记工员的命根坚硬许多倍，纽

费了好大的劲才剪断了一根。

留你再也没用了……纽用力地剪着，恶狠狠地说。

留你再也没用了！这一次口气虽然还是恶狠狠的，但纽似乎已经力不从心了。

我天天梳头，等你，等你回来……哪怕你就看上一眼我也心满意足了，可是你连一眼都不看，连一眼都不看我，一眼都不……好了，这下好了，我再也不要梳头了，不要梳头了，不要……纽喃喃自语着。

我的泪忽然间就流了下来。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流泪，我更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流泪。我以为自己的心早已像铁一样坚硬了。然而，我心中那个柔软的部位尽管隐藏得很深，可还是被纽的一席话触动了。我两腿一软跪倒在纽的旁边，我夺下纽手里的剪刀扔到了脚下，然后又把那把梳子接过来攥在了手里。我两手紧紧地握住那把木梳举起来，举到纽的头顶上，然后缓缓地落下去，庄严地落下去。木梳上那残存的齿在纽稀疏的头发间轻轻地滑过。那面历经沧桑的镜子映着我颤颤的手，也映着纽脸上往下流淌着的一串串泪珠……

（责编：杨振关）

让大海带走哀愁

薛长爽

太阳真好，不辣不燥、不温不火的。海滩上遍布着太阳伞，躺椅，或躺或卧、肤色不一的胴体，许多孩子在沙滩上追逐着、玩耍着，还有的用沙子堆出各种各样的造型，金色的沙子在阳光的照耀下散发出绝美的光芒。海面上浮动着五颜六色的脑袋，海风不时把冲浪人的尖叫声吹到沙滩上。不远处防鲨网的标志球随着海浪一起一伏，节奏偶尔会被一群玩水球的成年人打乱。在这样的一个美丽下午，海边上的任何人或物都是一幅和谐的风景。

申浅站在这幅和谐的风景里，听着来自四面八方的说笑声，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情绪，亦或愉悦，亦或祥和，不知道如何来形容。关西是在河边长大的，深谙水性，看到大海非常兴奋，恨不得马上跳进去扎个猛子。申浅不会游泳，她套着救生圈被关西连拉带拽地拖进海里。

海面风很大，海浪一个连着一个，携带着海沙推向岸边，再迅速退回去，很多想上岸的人被回退的海水冲倒了，甚至还有人的泳裤因为灌满了沉甸甸的泥沙而褪到屁股以下，遭到旁边人的笑骂。申浅被周围人的情绪感染着，也像别人那样在每一个浪头来临的时候跃起身体闭上眼睛欢快地尖叫。关西被申浅的尖叫撩拨着，越发来了兴致，他拖着申浅的身体向更深处游去。

申浅以看望父母为由向单位请了三天假，然后和关西来到这个有着黄金海岸的城市。作为单位的办公室主任，作为结过婚又离了婚的单身女人，申浅始终是众人背后议论的对象。不过既然该做的事情都已经做过了，在32岁这个精力充沛的年龄，发生一些另外的事情也属正常。

关西比申浅大六岁，开了一家名为“新视觉”的广告公司。有一次，申浅的单位为了一个庆祝活动要在大街上立几块宣传的展牌，领导让申浅去“新视觉”找关西。申浅去之前给关西打电话，关西说他正在师大门口，让申浅到那儿去找他。

申浅赶到师大门口，老远就看见身材高大的关西正在和一个外国留学生说话。关西指手画脚，那个外国人不住地摇着头，好像不懂关西说的话。申浅很好奇决定先不和他打招呼，

看看他究竟在干什么。

这时候，又从校门里走出一个外国留学生，只见关西一个箭步蹿上去，用不太流利的英语问道：“Are you German?”

那个留学生奇怪地看了他一眼，摇摇头耸耸肩，说了一句：“I am Turkmenistan.”就走了。

因为和关西是第二次见面，还不太熟悉，所以申浅没敢笑出声来。见关西愣在原地，申浅朝他走过去。

“喂，关老板，你为啥要找德国人啊？”

“我刚接了一活儿，是给德国人开的服装公司制作一本宣传杂志。那个德国老头设计了一组照片，要求里面的服装模特必须是德国人。我觉得欧洲人长得都差不多，就随便找了一个拍了照片给他送去了小样儿，没想到那老头一眼就看出我找的模特不是德国人，还跟我急了，并告诉我下次给他送小样儿时要带着模特本人，真他妈的纳粹！”关西一点不见外，发了一顿牢骚，给略显粗犷的脸部线条平添了一份生动。

“你为什么不让那个德国老总帮你找一个模特呢？”申浅笑眯眯地问他。

“那样德国佬给我的广告费就少了。”关西狡黠地一笑。

“你刚才找的那个家伙连欧洲人都不是呢！没听他说‘I am Turkmenistan’，他是土库曼斯坦的，亚洲人。”申浅终于忍不住笑出声来。

关西果然是个商人，他听了申浅的嘲笑不仅没觉得不好意思，反而握住了申浅的手高兴地说：“你会英语，来帮我找吧！”

于是，那天申浅和关西猫在师大门口，见着外国人就搭讪。功夫不负有心人，还真让他们找到一个，在申浅的翻译下双方很快达成协议，关西先付那个叫马克的家伙500元定金，事成之后付给他其余的部分2500元，并约定明天下午拍照片。

为了表示对申浅的感谢，关西请她吃了晚饭，申浅婉拒了。

后来单位要设计印刷一批宣传册，申浅又找关西帮她设计排版。关西的设计风格既大胆又前卫，配上申浅精致的文案，那批宣传册的反响非常好。

再后来，有一次关西邀请申浅跟他去山里拍一组风景。晚上，他们喝了一点酒，在山风的吹拂下，都有了点醉意。

回到宾馆，关西说要给申浅拍照片。在他的指挥下，申浅不停地换衣服，不停地改变造型。看着指挥家一样的关西，尤其是那种霸道的不容质疑的自信，让申浅特别崇拜。

拍完照片，他们又出去吃了夜宵，回来时已是凌晨一点多。

他俩的房间都在15楼，紧挨着。电梯里只有他们两个人，申浅很紧张，她不敢看电梯镜子里自己的眼睛。5、7、10，红色屏幕上的数字跳跃着变换着，显示着电梯令人窒息的上升速度，而狭窄的二人空间又让申浅有一种天荒地老的幻觉。

15楼到了，申浅面对关西站在细软厚实的过道地毯上，她伸出手对关西说：晚安。

关西没有握她的手，他那么认真地看着她，一字一顿地说：申浅，你记着，我们上辈子就认识了，今世注定要在一起。

很奇怪，申浅一点都没有突然的感觉，也不觉得这是泛酸的话。这话，好像是从她心底渗出的清泉，汨汨的，滋润着她的心。她看着他，看着他棱角分明的脸，心里有一块地方慢慢生出细细的疼痛——那天的前一天，她刚刚决定要结束与另一个男人的感情。

此刻，快乐的申浅被关西抱着一起逐浪。“山大王，我爱你。”申浅擦擦关西脸上的海水，然后双手扳着关西的脸一本正经的说。“山大王”是申浅在飞信里给关西起的名字。关西的性格豪爽，做事情果断从不拖泥带水，申浅曾开玩笑对关西说他特别像从前占领某座山头的山大王，还说如果真是那样的话自己愿意穿越时空做那个压寨夫人。

跟我出来后悔吗？关西在申浅的耳边轻声问。

不后悔！申浅扬起双臂向天空大喊着。现在申浅的身体里只剩快乐了。

“可是，你离不开他，对吗？”关西的眼中闪过一丝悲伤，“无论我怎样做，你心里还是有他的影子。他伤害了你，我大半夜去他家找他，告诉他你是我的女人的时候，你还在为他着想为他辩解，你考虑过我的感受吗？”

申浅松开了双手，眼睛望着远处的大海没说话。自从关西知道申浅的前一段感情后，他始终在考验对她的信任，她不知道该怎么对他说。如果这段感情从未发生过，如果申浅从未痴迷于那个人，她和关西分分秒秒都该是单纯并且快乐的。

这个人就是文普。

文普是申浅的上司，比申浅大十岁。申浅跟文普保持那种关系已经快两年了。刚开始的时候他们之间只是浅浅的一点暧昧，比如单位接待客人申浅会主动帮文普挡酒，然后借着酒劲去ktv飙歌，两人对唱个情歌什么的，没什么实质的变化。直到两个人共同去南京参加一个培训会。

那次培训挺辛苦，内容都是跟单位的业务有关系。前6天的培训内容安排得满满的，第7天主办方安排参加培训的学员去几个著名景点观光。他们去了中山陵，明孝陵，灵谷寺，紫金山天文台，最后一站是玄武湖公园。到达玄武湖的时候大家都很累，有人提议到紧挨玄武湖的情侣园去喝咖啡。申浅和文普也去了。

情侣园是中国著名的园林设计大师朱有芥先生亲手规划设计的，园内植物品种丰富，意境幽远，画意甚浓，设有许多休闲小憩的雅阁。申浅和文普在一间茶社坐下来喝雨花茶。公园名为情侣园，当然情侣居多。在这种气氛中，申浅和文普的心情逐渐膨胀和放任起来，他们面对面喝着茶，谁也不说话，手指却在手机键上飞快地运作着互发短信。在周围环境的暗示下，一串串意乱情迷的文字使他们的关系由物理学范畴转变为化学范畴。他们从心底感谢高科技的手机能够避免语言表白的尴尬。

文普是那种阴柔斯文的人。他非常喜欢申浅，他觉得申浅是个得力助手，而且知书达理，大方得体，应酬场合绝没有一般女人的轻薄气，是成熟度正好的女人。再有，申浅谙世事，善解人意做事认真，心态也好，虽然离婚了目前单身，但绝不是个有妾心的人。文普不用担心申浅会被逐渐锻造成怨妇，让男人永世不得安生。申浅多好啊，不觊觎妻的位置，还尽自己担着事儿，不谋财不霸占他的时间，只喜欢他的关爱呵护和他短信里的浓情厚意，这样的女人男人们都会喜欢。文普就被申浅深深地吸引了。

后来申浅反省自己迷恋文普的原因，不是因为物质，也不是要解决身体问题。申浅迷恋的就是文普用手机发来的知冷知热的疼爱和甜蜜。这些短信有时把感情描述得柔情似水，有时又铿锵有力，如：在繁星密布的夜空下，在铺满落叶的小路上，我想你，一个人。再比如：这段时日，我心中一直萦绕着苏芮那句：情到深处人孤独。每到此时，我就会努力找些能够转移那种心情的事情去做，却把每件事情都做得一塌糊涂，换来的是更多的无奈孤寂痛苦！但这又恰恰是我最甜蜜最幸福的时刻。感情真的是复杂得用一生也搞不懂的很玄的东西，一旦进入就会像掉进流沙里慢慢深陷直到窒息……关西后来问申浅时，申浅也是这么回答的。而且她告诉关西自己已经离开了文普，因为她认识到跟一个有家室的男人再继续纠缠下去就是对自己的一种不负责任。

但关西不相信，他认为建立了那么长时间的感情哪能说断就断，他总觉得文普一直存在于他和申浅之间，混淆着申浅的思维。甚至，他经常幻想申浅和文普在一起甜蜜的样子，他被幻想折磨得心力交瘁，他太害怕失去申浅。

此时，关西从申浅的眼神中读懂了答案。他恨恨地离开申浅，一个人上岸去存包处拿香烟。申浅无助地站在海里，身体随着海浪一荡一荡的。她心里也有些恨，她恨关西为什么那

么狭隘那么不相信自己。带着这点恨意，申浅套着游泳圈向远离关西视线的方向游去。

申浅游到快艇航道附近，前面被一圈绳子挡住了。她手拉着绳子转过身向沙滩望去，关西穿着那件显眼的天蓝色花泳裤站在沙滩上四处张望。申浅心里刚才的恨意还没有散去，决定不理睬关西的焦急，她幸灾乐祸地看着关西着急的样子。

关西真的快急死了。申浅不会游泳，但她套着游泳圈，倒不至于被海水淹到，这点关西不担心。他担心的是申浅认准的事有时候几头牛都拉不回来，两个人为这次出游计划了好长时间，因为自己的一句话破坏了气氛可太不值了。只要能找到申浅，关西就有信心把申浅哄好。可海边到处是人，到哪里去找？关西起初不愿意去广播室广播找人，谁知道来这游泳的有没有他们认识的人，万一碰到熟人就麻烦了，他和申浅的关系见不得光的。可现在必须得去广播室了。

申浅还在原来的地方飘着。她看见关西张望了一会儿就掉头朝存包处那边走去，转眼就被人流淹没了。申浅正在纳闷的时候，广播响起来了：来自 xx 市的申浅，听到广播后马上到广播室门口，你的朋友正在等你。广播连续重复了八次。申浅心里一下子涌起一股温热的感觉，仿佛有眼泪要流出来，她就是想要这种被别人惦记的甜蜜的感觉。申浅觉得自己不能再闹下去了，关西真的很在乎她。申浅迅速游上岸，老远看见关西站在广播室门口的走廊上，眉头紧皱，一脸灰暗，使劲地吸着烟。申浅低着头讪讪地走过去，一副知道错了的样子。关西看到申浅，心一下子就软了。他扔了烟一下子抱住申浅，仿佛抱住一件失而复得的宝物。

申浅的心就在关西的体温里荡漾着。

天渐渐暗下来，关西和申浅在礁石上坐着。抬头仰望，夜空里寥寥的星星忽明忽暗。海水“哗哗”地袭来，撞在礁石上，激起层层雪浪花。周围的礁石上坐着三三两两的情侣，他们亲密无间，那种甜蜜感染着每一个人。

原来很多人喜欢夜晚逛海滩，是因为那份恬静，那份悠然，那份可以松下来的白天紧绷的弦，随着海浪一波一波的，渐渐变小，渐渐消失。申浅想。

“我女儿今年 11 岁，特别可爱，去年跟她妈妈出国去了加拿大，现在她们都是加拿大国籍了。我父母都是退休教师，就我这一个儿子，从小到大他们都在为我操心，我已经好几个月没有去看他们了。我不敢去，我不敢面对我的父母，他们都老了，还是放心不下我。我妈妈是一个特别善良的老太太，我前妻临去加拿大的前一个晚上，我妈妈还给她送去了一万块钱。唉，我想我妈了。”轻柔的海浪声是我和他聊天的背景。关西诉说着家庭老人孩子，还有他自己。申浅大多时候沉默，他们都沉默的时候，就只能听见海浪撞击礁石的声音。这种声音让申浅想起了很久以前的一个记忆，像电影的一个桥段，但是任凭她怎样拾捡碎片，都想不起那个故事的情节。

申浅用双手掬起一捧海水，没有了白天的温热。似眼前这个男人，脱下白天的外衣，露出心内的忧伤。

她站起身，对关西说：如果有一天大家都找不到我了，你记着来老虎石上找我，然后我就跟你走。

手机响了。申浅突然觉得很紧张。没有谁会这么晚打来电话，只有文普。

申浅慢吞吞地拿出手机，轻轻地“喂”了一声。电话里传来文普焦急的声音：申浅你在哪儿？怎么不回我短信？申浅一时语塞，她还没有学会在一个关系不寻常的男人面前跟另一个关系不寻常的男人通电话。她悄悄把电话改成了振动，然后扣掉电话，对关西说：我妈的电话，她不小心拨出来的。关西定定地看着她：申浅，你的眼睛说不了谎的，是那个人的电话吧？你怎么不跟他说话呀？其实你坦然地接他的电话我可能会更好受些。

我不是说了吗？是我妈妈打错的电话，你为什么不相信我？！申浅突然声嘶力竭了，她

迎着海风大声地辩解着，她的手机有电话打进来不停地振动着。

真的是我妈妈的电话！申浅觉得自己要崩溃了。她知道关西不相信，自从关西知道文普后，只要申浅的短信提示音一响，不光关西，连申浅的表情也变得极不自然。那些短信大多是文普发来的，文普不知道关西和申浅的关系，只是觉得他和申浅之间的距离在一点点拉开，申浅不再像以前那么迷恋他。所以他不停地发短信竭力维持和申浅的关系，他知道申浅经不住这些诱惑。申浅很多时候表现得不自然更令关西怀疑，他们之间为此吵过很多次。但现在申浅不愿伤害关西，他害怕失去关西，所以她必须把这个谎言继续编下去。徘徊于关西和文普之间的那种累，是玩火自焚，可耻又活该，她必须彻底结束。

面前的关西表情痛苦又愤怒，紧握在手里的手机不停地振动着。手机手机，短信短信，都他妈的见鬼去吧。申浅一扬手，手机瞬间消失在前面的黑暗里。

手机不再振动了，空气也不再振动了，一切都安静下来。

阳光越过海面，带着咸味射进窗户。关西睁开眼，房间里空空的，只剩下自己的行李，申浅的东西连同她的影子一起蒸发了。

桌子上有一张字条：我希望自己是个妩媚但不张扬的山村少妇。有一天我在半山坡采茶，看到山路上尘土飞扬，十几个男子骑马飞驰而来，为首的是云龙山的老大，身着玄衣，腰间佩枪。他不经意抬起头看到了采茶的我。他勒住马缰手搭凉棚朝我望，然后马在原地打两圈绝尘而去。我怦然心动。我记住了他。后来的好多天我都来到这个山坡采茶，只是为了等他。我知道他一定会来的。他会把我抱上马背。我佯装挣扎。我的挣扎愈发激起他征服的欲望。我被他搂在怀里同乘一匹马向云龙山方向狂奔。在小溪边的草坡上，我实现了我的愿望。只这一次，我断定他离不开我。然后我跟他到了山上，那些兄弟们奉我为神明。我温柔睿智，我灵性美丽，我泼辣大方，我是这里的精神领袖。

这些话申浅以前曾跟关西说过。关西还记得申浅当时说话的样子：她歪着头，头发顺着一侧的肩膀流泻下来，夕阳在她身后成为背景。她还说，那是她一直以来的梦想。

关西心里的疼一点点变得尖锐起来。申浅是自己的女人是自己的精神领袖啊，怎能放走她呢？

申浅申浅……

申浅申浅……

如果有一天大家都找不到我了，你记着来老虎石上找我，然后我就跟你走。关西突然想起申浅说的这句话，他以自己都不相信的速度冲向老虎石。

远远地，他看见了申浅。她坐在那块名叫老虎石的礁石上，朝关西眯着眼睛笑：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山大王。

关西说：海水退潮了，我们去找找手机，把电话卡取出来看还能不能用。

申浅面朝大海说：不用了，那个手机和电话卡本来就不该属于我，现在大海把它们都带走了。“如果大海能够带走我的忧愁，就像带走每条河流”，我现在什么烦恼都没有了，我只想和你在一起。

（责编：孙玉茹）

王诸葛卖粮

李郁馨

“庄稼佬就是怪，越贵越不卖。”买粮的粮贩子气呼呼地说。

王诸葛笑嘻嘻地回答道：“除非你再给涨1分钱，7毛9一斤。”

王诸葛大名王山文，因脑袋瓜灵，村里的人给他起了这么个外号。他去年收获了120吨水稻，堆在晒场上待价而沽。去年水稻开市价7毛5分一斤，王诸葛有点儿不服气，逢人便说：“肯定能涨到8毛。不信咱打赌，赌500块钱，干不？”

本村的王二柱说：“王叔，我看7毛8的价格也可以了，涨也没啥大涨头了。”

王诸葛摇头：“我是谁？我是王诸葛，哪年有谁的粮价卖得比我高？”尔后又用手拍拍光脑袋：“我这秃头里是啥？是智慧呀！”

王二柱一听，扭头走了。

果真一星期后，水稻价格又涨了2分钱。村里的人们都说，还是人家王诸葛有抽头，咱们的粮早都卖了，人家比咱多卖好几分钱，一百多吨就是七八千块呢！

王诸葛很兴奋，见谁都是笑嘻嘻的，就像商场里卖的大头娃娃。有时兴奋得半夜里把老婆拽出被窝一同去晒场看粮堆，弄得老婆直骂他疯了。

快到年根儿了，南方几个省遭遇了几十年不遇的大雪灾。王诸葛又到处显摆，摇着光头说：“瞧瞧，南方受灾，你们都卖亏了吧？稻价肯定能涨到九毛以上。不信咱打赌。”

事实真按照他说的发生了，水稻价格一路走高：八毛五、八毛七、八毛九……，眼见就要涨到九毛一斤了。

“他王叔，我开米厂的小叔子问你，你的粮九毛二卖不？要卖的话他明天就来看看粮。”邻居马二婶来问。

“如果给我一块钱一斤我就卖。”王诸葛双眼笑成一条缝，秃头直放光，顺手在马二婶的下巴上摸了一把。

“老不正经的，这把被你摸上了。”马二婶笑骂着扭头走了。

可时隔不久，国家从各省储备粮库调出了大量的粮食去南方灾区，平抑了市场粮食价格。

春节后王二柱又来了：“王叔，天要暖和了，价钱不可能涨了，该卖了，有人出九毛一斤，怎么样？”

“你闭嘴！有人给九毛二我都没卖，九毛咋能卖呢！”

王二柱忿忿地走了。

过完正月十五，已经很少有人收粮了。粮价也一路下跌——八毛九、八毛七、八毛五……眼看就要跌回到去年的开市价七毛五啦。王诸葛一看这情景，顿时满嘴起了大泡，脸上也没了笑，还总跟老婆乱吼乱叫的。老婆说他这回真疯了。

终于王诸葛找到王二柱哀求：“二柱子帮忙搭搁搭搁，我的粮给七毛五就卖。”

第二天，王二柱领了个粮贩子来了，粮贩子扦完样化验后，说粮堆里面已经有霉变粒了，超过了10%，多少钱都不能收了。

王诸葛傻得眼睛都圆了：“这，这……”

最后，他只好以五毛五的价钱卖给了饲料厂，赔惨了。

村里的小孩们没事就会在王诸葛的屁股后面跟着喊：“王诸葛就是怪，越贵越不卖。”

“滚开，小兔羔子！”王诸葛扭头，瞪圆了眼。

（责编：孙玉茹）

冬天的秘密

北 燕

结婚照片花红柳绿，俗艳得呛鼻，但木木却看出了金黄色边框的左角上裂开了一条细缝。这让她在成功地杀下价格之后心里一直不安，似乎未来的生活也藏着这样一条轻易看不到的细缝。

都说结婚照片是千人一面，但木木还是一眼就将自己的男人看见了——穿着西装的大成，精瘦，脸黑，龅牙——木木点了点头，就是这张。虽然此前木木和一个推销脱毛霜的白脸男子勾肩搭背地好过一阵子，但她最终还是选择住进了大成布置的贴满喜字的新房。

新婚之夜，木木把自己摆成一个“秀”字的形状，任凭大成呼哧呼哧地用力。她闭着眼睛像死了一样，喉咙中突然翻涌着排山倒海似的呕吐，不可遏止的呕吐让她快要崩溃，她发疯似地摇晃着脑袋，大成见了兴奋不已，越发地卖起力来。等到大成翻身下去时，木木迅即光着身子跑进卫生间，把水龙头拧到最大，稀里哗啦地吐了起来。

木木肚子里有了种了，她自己清楚，不是黑脸的种，是白脸的种。

再躺下去的时候，木木看到一块冰搁在了自己的胸口，那冰一点点融化渗开，四肢和脑袋，舌头和乳房，全被冰冻了起来，硬邦邦的。旁边的男人发出了震天动地的呼噜声，一声声咆哮过来，床垫就像摇晃在大海中的小木船，而木木就是船上的一颗小蚕豆，随便一滚就要掉进无边无际的黑水中去。惊恐中，木木抬眼看到了墙上的巨大照片。昏暗的月色里，照片上男人裸露的龅牙海象一样地凸了出来，一直伸向她的脸。她躲不开，只好泪流满面……边框上的细缝也似乎越来越大，大得像掉了一颗门牙的嘴。呼地一声，男人转了个身，将蒲扇般的手掌搭在了她的腰上，她就撑着那蒲扇，一夜未合眼。

木木忍着呕吐拼命地炒菜、炖肉、熬汤、煎鱼，左一盘右一盘的，新房本来就新，地板上晃动着人影。啊！所有来到她家的人都会惊呼，这哪里是家呀，这简直就是宾馆。是的，就连门厅前摆放着的拖鞋都洗刷得干干净净的。大成嘿嘿地笑着，肆无忌惮地袒着他的龅牙。有这样满足的微笑支撑着，那龅牙反倒有了点卡通片的味道。木木系着围裙，两手揉搓着站在大成旁边，脸上堆着无言的微笑，睫毛低低地垂着。她就这样低低地站着，心里希望不要被人看出什么。

木木越来越瘦，瘦得像个稻草人，走起路来总是踩棉花。她闪烁的身影从医院回到家后就躲到了卫生间里。看着那些药片，她用手下意识地抚摸了一下自己的肚子，那里似乎没有一点起伏，但以后会滚圆成什么样子？木木摇摇头，眼泪吧嗒吧嗒滴了下来，一仰脖喝了药，躺到卧室的床上，手臂搭在桃红的被面外，越发显得干枯。痛开始了，一阵一阵的，她张开五指想抓住点什么，但却什么也没抓住。

大成回家后吓了一跳，一个月前老婆像机器人上足了马力四处发光，现在却像卸了电池一样瘫痪了。好在吃的塞满了冰箱，大成只需在炉灶上一热就全都 OK 了。木木披着毛衣下了床，两腿夹得很紧，唇上没有血色。

每个月都这样吗？大成问。

木木点点头，吃了几口饭又回到被窝里，一躺就躺了四天。

大成是大学里的校工，在化学实验室清洗那些瓶瓶罐罐，平时穿件蓝色的工装。大成穿上工装的样子很妥帖，没有了西装的垫肩和卡腰，那宽松随体的布衣便安静地匍匐在他的身上，一点也不张扬。尤其是将袖子上的扣子一扣，整件衣服就像是一个大师的随意之作，适

合于击剑、烧锅炉、洗碗、扫马路等职业。穿得起这样的衣服的人，必定有一个健康得足以应付体力劳动的身体。大成的背影很美，肩膀宽阔，臀部紧凑，两臂修长。

流了几天血后，木木轻易地打开了欲望的闸门，开始享受起那隐蔽在身体角落里的快感。躺在起伏的大成身旁，木木逐渐习惯了那波澜壮阔的夜晚摇动。时间一长，竟然不摇就睡不着。

他们快乐地过着小日子——手挽手地出门去吃糖葫芦和烤红薯，到广场上观看老头老太太们跳健美操，再到超市里买打折的酸奶，然后坐在凉亭里计算存折上的数字，彼此提醒着公婆的生日即将到来和什么时候去丈母娘家转转……

木木呀，我的肉肉！大成那晚趴在木木身上突然发出一声由衷的嚎叫。那声嚎叫让木木的胃再次涌起了狂潮，她又想吐了。果然大成刚滚下来，她就光着身子冲进了卫生间，吐呀吐，似乎想把那“肉”都吐出去。她一直向往的甜言蜜语似乎该是“宝贝”“达琳”“甜心”之类的，从来没想到过是“肉肉”。木木呕吐的时候仿佛看见眼前晃动着一截案板和案板上的五花肉。谁是五花肉？谁被叫做肉肉谁就是五花肉！

日子一久，木木开始和其他妇女一样懒惰起来，家里的地板上堆满了拖鞋、皮鞋、布鞋，水池里的盆盆碗碗堆得发出了馊味，床单上摊着几块明显的血渍，马桶也有了黄黄的一层污垢……这家越来越像个家了！来她家的人都会这样说，是的，天天像宾馆才不对，家就要有个家的样子，舒适，舒服，舒坦，怎么躺都行，怎么睡都行，怎么懒都行。

木木开始和女友们一起去吃麻辣烫，吃了一大堆钎子才吃了十几块钱，比在家做饭强多了，她们索性隔三差五地去吃。大成下班后就是打麻将，饿了买包方便面或叫份快餐扒拉两口接着开战。时间久了天就亮了，大成洗洗脸就直接去上班。第二天晚上回家扎进被窝里就睡，跟死了一样。

周末大成突然说想吃红烧肉，木木说，红烧肉有什么好吃的，还是吃清蒸鱼吧。大成说，红烧肉好呀，毛主席都爱吃。木木说，你去菜场看看，现在肉比鱼贵哪去了。大成说，你不想做就不要说肉贵。木木说，你想吃你自己做去，你在家干过什么活！大成说，老子整天在外面忙得要死要活，吃口肉都这么难，老子要女人干什么！木木说，女人就要没完没了地做饭洗衣服吗？大成伸手就是一耳光，说，三天不打你敢上房揭瓦。

木木捂着脸把被子从大床拿到了小床，把门扣得死死的。哪知大成那晚根本就没回家，木木躺在小屋的单人床上，想起小白脸将自己的腿举过头顶的那次，似乎是上个世纪的事情了。睡不着，木木搬回卧室，躺下后盯着对面墙上的结婚照出神——花红柳绿的背景下，她笑得像哭……木木开始抖动起来，泪水浸染了半个枕巾。

日子原本过得蛮好的，但接连发生了几件事，搅得木木头晕目眩。

先是对门搬来了新邻居。对门原来住着一对老教授，退休后回上海定居了，就把一百五十平方米的房子出售了。于是对门乒乒乓乓地装修起来，吵得木木牙根痒痒，闯进去大骂那些工人，工人们摊着双手说，没办法，主人催老板，老板催我们，只得加班加点干，不然就要下岗回家。

听到“下岗回家”几个字，木木脸色暗淡下来。这几个字像魔鬼找到了吸血对象似的，已紧紧地盯上了她家——大成被调到学校下属公司的车队跑采购，学校精简人员，去粗取精，大成这样没学历的工人自然是那“粗”，差一点就被完全剔除下来；化妆品生意一天天惨淡，木木的老板转行做起了人体彩绘，自然也就辞了那些只会看牌子卖东西的店员。木木不漂亮，也没有一点美术基础，学彩绘实在是朽木不可雕也，只好提着小包回了家。大成叫转岗，木木叫失业。

晚上，木木躺在床上时很少开灯，现在用电卡买电，想偷电连门儿都没有，没钱只好黑

着。换上以前，木木一定会抱怨学校腐败、大成没用、自己命苦，可现在她缩在被子里不吭声。

怪不得古话说祸不单行。木木突然说。大成听着感觉气氛不对，粗着嗓子说，也没啥，到车队钱也不少拿。木木叹息，现在什么东西都那么贵，一根麻花都一块钱了，以前才五毛……大成说，别总是钱钱钱的，我娶得起你就养得起你，睡觉！他转身睡下，坚定地相信明天会比今天好。

木木听着他的呼噜起伏起来，自己却怎么也睡不着。睡不着的时候耳朵特别灵，木木耳朵里填满了对门的叮叮当当声，不禁恶从胆边生，下床披上衣服推开门，站在过道里扬声大骂，你们还是不是人，装修房子就这样吵老娘啊，还让不让老娘睡觉了？

对面的声音小了下去，越来越小，小到最后什么也听不见。木木不知道他们是真的停了下来，还是自己睡着了。

夜里木木做了一个混乱无比的梦——小白脸似乎又回来了，也凸着一嘴龅牙，穿着长袖衫在河对面挥舞。木木手里抱着个小孩，黑着脸很沉重，她想把孩子放下来游到对面去。于是她真的把孩子放了下来，也不管那孩子的嚎啕。游着游着，她发现自己身上的衣服一点点地被水带走了。要不要上岸呢，木木犯了愁，上面有自己喜欢的男人，她是愿意上去的，即便那男人一听说她想嫁给他就闪电般地消失了。可要从水里爬出来，她就得袒露自己的乳房和大腿，她并不想这么早就袒露这些器官，而且对岸似乎也没有床和被单，只有茅草和野风。她在水里一沉一浮，不停地呻吟着，突然听到更大的声音响在耳边……木木睁眼一看，大成紧闭双眼呲着牙，撑着黑炭一样的胳膊，正在自己身上吭哧着喘粗气……木木狠狠地尖叫起来。

大成要出差了，一两个星期还是一个个月，他自己都没底，总之他说，你等着吧，我一定会和钱一起回来的，我养得起你！悲壮得像个烈士。木木塞给他一个帆布包，里面装着一个饭盒、几件换洗的衣服、刮胡刀、大宝乳液和两条哈德门。

大成走得很早，木木又睡了一个回头觉。醒来推开窗，外面落了一层雪，天地间一片素妆。木木看见几缕从对面楼宇间射过来的阳光，让地面上的雪一部分发黄一部分发白。阳光是金色的，染上金色的雪发黄，没有染上金色的雪便发白。发黄的雪肥硕富态，发白的雪瘦削干瘪，其实雪还是原来的雪，关键是金色。金色是什么颜色？是铜钱的颜色。关上窗时木木明白一个道理：铜钱连雪都可以分成上下等，又还有什么不能改变呢。

木木去了人才交流中心，看到那一排排整齐的桌子心就发慌，他们要的人要么是不漂亮有文凭的，要么就是没文凭人却漂亮的，如果没文凭又不漂亮，则一定要有力气。木木没文凭，不漂亮，也没太多的力气，她有了以下几种选择：一是去个瘫痪老太太家照顾她的起居，外带做饭打扫卫生，包吃包住，月工资 400 元，一个月有两天休息；二是接送一个 4 岁孩子上幼儿园，做午饭晚饭外带洗衣收拾房间给孩子讲故事，不包吃包住，400 元，周末休息两天；三是到餐厅端盘子洗碗，包吃不包住，中午 12 点上班到晚上 2 点，400 元，周六周日也要上班。

回家后她想着几份工作的优劣，犹豫不决。照顾老人最轻松，但端屎端尿她受不了；照顾孩子也行，但孩子父母忌讳外人在他们家吃饭睡觉，既要求她做饭又不要她一起吃饭，那中午在哪吃饭？她心里很不舒服；去餐厅端盘子吧，木木抬起自己的胳膊看看，端一两个盘子还行，估计自己的身体不会答应干很长时间的。如果累病了去医院，花的钱比挣的还多，那可是得不偿失了。

木木辗转反侧格外烦闷，更烦闷的是对门装修好后开窗透气，丝丝缕缕的味道绕着弯爬到了她的鼻尖，虽然味道不大，但却让木木想到了人才交流中心厕所里的味道。她心里的不

快陡然增长，豁地一下掀开被子出门，想啐上一口过去。突然她看到了一条细小的缝隙，门没关严？她伸手一推，那门竟然吱呀一声开了，她吓得收回手想转身回屋，却不由自主地转了360度再次伸手，门大开，她抬脚走了进去。

装修完毕的房子毫无戒备地向她袒露一切。就着月光，木木看见了五彩的壁纸、喷漆的柜子、凹凸的吊顶、银亮的门把手……她呆了，仿佛一座宫殿，处处显着精致与富足。虽还没有家具、花瓶和窗帘，可现在这般就已足够木木发呆了。

一阵冷气吹过，木木打了个寒战清醒了，将门虚掩回到了被窝里，仍旧睁着双眼睡不着。开始是睡得不踏实，现在却连睡意都没有了。她翻身下床倒了一片安眠药喝下去后，才慢慢地闭上了眼睛。

木木已在老太太家上了几天班。白天还好，晚上实在难熬，木木时时刻刻都要警惕老太太的咳嗽和呻吟。老太太要吃要喝要拉，干什么都要木木帮忙，木木就是老太太的一根棍、一个盆、一双手。吃过早饭后，老太太摇着轮椅出门打麻将，午饭时回来常常大骂别人作弊。老太太吃饭要求很高，硬了不行，软了也不行，油少不行，油多也不行。饭后老太太要午睡，伺候老太太大小便后，木木把老太太从轮椅上拖到床上盖上被子，才终于可以喘口气了。木木趴在桌上打了个盹，赶忙出门去菜场买菜。她格外卖力地讨价还价，顺便克扣一点零头放进自己口袋里，然后气喘吁吁地回老太太家。

晚上老人睡着了，她起身到厨房舀了半袋子米装到自己的黑布包里，又把油壶里的油倒满了一个矿泉水瓶子，再又把一疙瘩卤肉包好，乘着夜色回了家。

几日不在家住，家里的一切都是那么温馨可人。木木的指尖划过餐桌床铺沙发，怎么看都好。她提起开水瓶想倒杯水喝，却只滴出了几滴。口渴难耐，于是她对着自来水笼头咕嘟起来，突然咚地一声响。她抹了嘴轻脚走到门边侧耳聆听着，外面一片安静。顿了顿，她推门出去，见对门的门紧紧关闭着。她走过去用力推了推，没错，门是锁着的。

老太太的女儿来了，木木终于可以放上一天假。回家后她倒床大睡，一觉醒来后，她准备出门去菜场。刚要推门，对面的门开了，脚步咯噔咯噔地下去了，木木从玻璃中看到一个穿着绿皮衣黑皮裤高帮靴的女人钻进了一辆黑色小车里。

走在去菜场的路上，木木把手里的黑布包捏得很紧，头发低低地垂着。刚开始住进这所大学的住宅区时，木木着实将头抬高了许多，虽然那时大成不过是个校工，但木木见到的人都是教授和教授夫人。教授和教授夫人个个都朴素得和木木差不多，木木也就感觉自己是他们中的一分子了。现在看见那晃眼的皮衣皮裤皮靴，倒生出一点文化人的酸味——她的品位也太俗了。

一趟菜场转下来，木木已将对门的底细了解得差不多。皮衣女人的男人办了个什么通讯公司，以前也赔得厉害，这几年却发了起来。听说那男人没有什么爱好，就是喜欢算命，风水先生说原来的家财气不足，让他在东南方找一套房子。找来找去，便相中了木木家的对门。

木木往雪地里啐了一口唾沫，唾沫在雪上打了个小洞，洞的四周慢慢扩张开来，成了一滩黑乎乎的水渍。木木看着那黑乎乎的水渍笑了笑，步伐也就大了，快了，有力了。

给木木透露信息的是胖嫂，胖嫂的男人和大成是牌友。她们买土豆时一起杀价，配合得很默契。木木看着胖嫂就格外高兴，胖嫂的毛衣是手工编织的，线头从衣服里冒出来，卷曲地甩着。胖嫂唠叨着家里的两个男人胃口比牛还大，接着问大成什么时候回家。木木说，可能还要一个星期吧。胖嫂说，你可享福了，看看我，一天三顿顿顿都少不了。胖嫂想买辣子但又拿不定主意，手伸了伸又缩回来。木木鼻子发酸，也许过不了几年，自己也会和胖嫂一样转悠在菜场上，手伸向那些想买又买不起的蔬菜而缩回来。想到这些她忍不住恨起来，这

世界上的钱到底都给谁花去了？胖嫂两眼发光，你还不知道吧，院子里都传开了，那件绿皮衣两万一，裤子五千八，靴子两千三！木木手里拨拉着白菜堆，希望能找出一两棵长得好看些的。听着耳边的唠叨，她感觉眼前的白菜全都烂了边，突然抽回了手。胖嫂买下一堆烂白菜说，等我有钱了，天天吃红烧肉。

木木一下子什么都不想买了，她眼前出现了一块放在案板上的五花肉。

过了些日子，木木在菜场里对胖嫂神秘一笑，然后耳语了一句。胖嫂用力拍打着她的肩，真的打？往死里打？木木的眼睛盯着红红绿绿的蔬菜，脸上飘起了一阵燥热，轻轻点点头。

皮衣女人半夜的抽泣虽然压抑，可谁让木木是她的对门，那声音在静夜里听起来还是十分清晰的。

木木离开菜场时耳跟有点烫，她手里提着的还是那个黑布包。走着走着，她停下脚步回头看了一眼身后的世界——闹哄哄的菜场里到处攒动着的是男人和女人，那些男人和女人都灰灰的，目光呆滞，尤其是那些女人，随便披着旧衣服就蹲在地上开始讨价还价了。这时皮衣女人也蹲下来说，白菜便宜点！周围的人都散开去，波浪似的退了潮。他们怕碰到了她的衣服，弄脏了赔不起，据说那衣服能买好几卡车白菜。木木数学不行，算了半天也没算过来，就已经拐进了院门。

大成和钱一起回家了。

木木数了数钱放在柜子里锁好后就开始做饭。晚饭吃完木木洗了澡，也逼着大成洗。卫生间太小，只能拿着喷头往身上冲，大成哼着歌，高一句低一句的。木木吹干了头发倚在一对鸳鸯枕头上，她拉好了窗帘，拧开了台灯，将大红的罩子往下拉了拉，又放了一杯白开水在床头。

对门一片安静。木木抱着大成哼哼唧唧的，好像新婚之夜的高潮现在才到来。看着水一样瘫了的老婆，大成说，我很穷，但我很温柔。木木好一会才想到他唱的原来是一首老歌，过了时的老歌从大成嘴里改编出来，有了千百种异样的感觉。木木爬起身来开始亲他，他的头他的嘴他的胸他的腿，大成被亲得喘不上气来，嘴里直唤着“肉肉，肉肉”。

次日起床后，木木趴在餐桌上算，大成忙着修理凳子。大成把工资全都交给了木木，共一千三百二十元，扣除水电费垃圾费有线电视费还有一千元左右。加上木木的四百元，本月家庭结余一千四百元。现在家里的菜金花销小多了，米面又是木木半夜“拿”回来的，宽裕了不少。不过大成嘴里叼着钉子说，学校要房改了，每个人都要买房。木木说，小心把钉子吃了进去。她刚刚红润的脸色又暗淡下去。大成发狠地将钉子咚咚咚地砸了进去说，这房子折完工龄后还要交四万多呢。木木说，家里一点余钱也没有。大成说，他们说可以贷款。木木说，也只有贷款了。

木木要求老太太的女儿买了个弹簧秤，说买菜时一定要称了后才掏钱。木木开始记账了，老人家的和自己家里的，每一笔她都记得清清楚楚。

大成再次出差回来时木木说，我算过了，你不抽烟一个月可省一百多呢。大成听话地掐了烟，顿了顿说，要不我跑车的时候带点假烟怎么样？反正回来的时候车是空着。木木瞪他一眼说，算了，你还是抽吧，别倒什么假烟了，太危险。木木又说，要不我提点打折的化妆品在院子里推销？反正这行我也熟。大成连忙摇手道，别，千万别，姑奶奶，这是什么地方？这是大学家属区。你以为这是你们纺织厂大院啊。我们纺织厂大院怎么了？现在就开始嫌弃了？当初你怎么不说。木木把计算器扔了过来。大成一扬手接住，咳，我还是出门买彩票去，中个一百万也说不定。木木伸长脖子瞪着大成，你要是中了一百万两百万的，怎么花？大成说，都给你，你想买什么买什么！木木撇撇嘴说，咱们就去周游世界，也过上两天快活日子。

大成说，怎么，现在不快活吗？木木瞪他，有钱不是更快活吗？

大成又走了，木木站在卧室里拉开窗帘，手突然停了下来。远远地，她看到皮衣女人回来了，头发整整齐齐，一个人。早晨的阳光下，雪那样白，白得发光白得刺眼。绿皮衣带着娇纵和富贵的气息，套在那瘦瘦高高的骨架上，不紧不慢，稳妥而雅致。女人的眉眼逐渐清晰起来，越来越近，那是一张小小的白净长脸，正配那绿色。

木木心口堵得慌，想打开窗户透透气，一伸手，没想到把阳台上的一盆芦荟给推了下去。花盆轰然爆炸在雪地上，飞出黑土和绿枝，残骸正好摊在皮衣女人面前。女人一抬头，看到一角粉红的窗帘被吹了出来。

木木慌了，她在屋里游荡着，两手不知该放在哪，拿起扫帚又放了下来，开了水龙头洗手，还沾着水滴又拿起一本杂志看。

女人的脚步声近了，木木仿佛一直都在期待那脚步迈近，她贼一样地跳起来，将耳朵贴在门板上。她想女人如果敲门问她，她就说她家不种芦荟。她决定抵赖，什么都不承认，一切都和我没有关系。怎么样？告我去！你有什么证据？再说，你不是好好的。

近了！木木的心跳通通通的，要跃出胸腔。那脚步在她家门口停了一下，接着转弯进了对门，一切恢复平静。许久木木才推开门，发现一把绿枝横躺在门前，那绿是墨绿，墨到黑的绿，那绿的植物仿佛有双眼睛正火辣辣地看着她。

木木终于干不下去了。

老太太用手拍着米缸说，我吃多少米你吃多少米我清楚，这米也下得太快了。

木木洗衣服时，老太太说要把洗衣粉先抹在衣领和袖口上，泡一泡再搓。可木木抓起一把洗衣粉撒在盆里，先把水搅成白泡泡，再把衣服放进去。浪费呀浪费。老太太哆嗦着。

木木做饭时，老太太要求木木先烧点熟油出来泼辣椒面。木木说炒菜时多倒点油匀出来不就行了。不行！老太太坚定地叫着，坐在轮椅上宛如皇帝。好吧好吧。木木在煤气灶上再放一个锅，两个锅里都是油，两个油锅的底下都烧着红红的火。她把切好的菜倒进一个锅里转身去拿辣子面时，旁边的锅突然起火，一下烧起来冲到了半空，老太太坐在轮椅上尖声大叫救命呀，杀人了！木木冲过去先将煤气罐阀门拧紧，又去灶上端下锅，放到地下时手背已经被油点烫伤了一片。疼痛一点点扎进心里，她却忍着没让泪掉进锅里去。老太太说，看看，你都忙了些什么！木木端起油锅往地上一扣，回头开始收拾自己的东西，她这火压了不是一两天了，反正昨天刚拿工资，现在走她也不吃亏。

走到楼下，她打电话告诉大成，大成说那就在家呆上几天吧，也不在乎挣那几个钱。大成还说，最近他业绩很好，这月工资拿两千没问题。两千元，木木不能不说自己不高兴，但她却不像自己想得那样高兴。

对门的男人晚上回家了，他带来了巨大的响动，木木不想知道都不行。对门上演了武打片，木木开门留出一道细缝侧耳旁听，他们先文斗后武斗，根据发出的响声，木木判断男人抬腿踢翻了茶几，玻璃碎了一地，而后女人摔了一跤。摔死才好，你这个狠心婆娘，要不是别人报警，我死在外面了。你竟然对警察说不知道我在哪里！男人大吼。女人说，你醉成那样出门，我怎知道你开车去哪了！男人说，你就是盼着我死，我死了你好占尽家产是不是？一阵噼里啪啦声后男人冲出了门。木木赶忙缩回脑袋，连自家的门都忘了关严。男人咚咚地下楼，接着车子响了起来。木木瘫在床上用手抚摸胸口。她又睡不着了，爬起来喝了一颗安眠药躺进了被窝。

木木做了一个梦——下雪的日子，她穿一件绿睡裙从楼上跑下去伸手接那飘落的雪花。风直往身上灌，她才发现自己赤着双脚，于是就想抱点什么东西暖和暖和。她一搂，果真搂

到了一个东西，就抱紧了，抱紧的像是一棵白菜，那白菜竟然有舌头，正贴着她的脸舔，舔得她潮乎乎的。后来她的身体被分成了两截，上半截盖着绿睡裙，下半截赤裸着，突然一下裂开了……

木木睁眼时四周凉飕飕的，雪景不见了，一个男人却盖在了自己身上。木木打个冷颤，这男人不是大成！她本来很冷的，现在却觉得像有一蓬火轰的一声从全身的血管喷涌到了头上，脸涨得通红，眼前阵阵发黑。木木开灯吼叫，你是谁？男人抓着衣服往身上套，慌忙中挤出一个粘哒哒的笑容，我喝多了，对不起……畜生！木木举手就往他脸上打去。男人一抬胳膊挡住，嘴里依然嘀咕着，我喝多了，我真的是喝多了……木木豁地将他从床上搽了下去，开始忙乱地往自己身上套衣服，眼里噙满了泪花，牙根咬得咯咯响，恨不能像狼一样咬断他的脖子，嘴里低低地吼着，畜生，畜生，到公安局说理去！

男人一惊，突然伸手抓住木木的手用力打自己的脸，边打边说，我是畜生，我不是人，可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木木将自己的手抽出来，声音变了调，你说一句不是故意的就完了吗？男人扑通一声跪下磕起头来，他嚎啕着，你千万不能告我呀，我有公司有员工，多少人指望着我吃饭呢。我不能有把柄，我的那些对手会生吃了我的。我到局子里公司就完蛋了！求求你给我一条生路，我真的不是故意的……男人突然豁地站起，摸到自己的包，哆嗦着打开拿出一个鼓鼓的信封说，这里有两万元，就当是我对你的补偿，求你不要告我，我真的不是故意的……男人将信封塞进木木的手，木木像被开水烫了般拿起信封用力一扔，吼道，滚，你给我滚！

房门砰地一声关上了，木木哆嗦了一下。

木木扯下床单塞进洗衣机，睡衣也塞了进去，那暗红的格子布与粉红色的棉布交织在一起，被水流裹挟着左转右转，淹没在泡沫中。

躺在床上，木木抬头看见了墙上的镜框，那金色边框上的细缝突然大得像一道沟壑，已经承载不了她和大成的干枯微笑了，俩人的微笑像一堆干柴，随便一点就会烧起熊熊大火。她伏在被子上痛哭起来，哭着哭着，她蹭地掀开被子穿上鞋奔到客厅，抄起电话就打。

她突然停住了手。打给派出所？说自己晚上没关好门，让醉酒的邻居上了床？打给大成？说自己让别人……？她眼前晃着那个男人的脸，他说他不是故意的……木木缩回手指，电话掉了下去，话筒里发出长长的哀鸣。

阳光懒懒地照在木木发呆的脸上，她一直看着窗外，雪地上的阳光似乎格外晃眼，耀得她像看到了刀剑一般，心里一阵阵的痛。

恍惚中她看到了那个男人，他裹着一身一黑到脚的长皮衣，霍霍地跨出院门，钻进汽车扬长而去。去他的公司？去他的员工那里？木木捡起地上那个牛皮纸信封，抽出钞票顿了一下，又将它们再次装进了信封。她走出房门，将那信封投进了对门的报箱里。

洗澡时，木木将自己的泪水沐浴在水滴中，摸着自己的腰肢，感觉里面有一些很硬的东西。

木木到一所职业技术学校学习了美容美发，毕业后就应聘到了一家美容院当美容师。上班不久，她给大成买了一套西装，还送给胖嫂一件打了折的毛衣，送给胖嫂的男人两瓶好酒，又给自己家安装了崭新的防盗门。

一天下班回家，木木在楼梯里看到迎面下来一个男人，狭路相逢，是无论如何都躲不过去的那种会面。男人的脚步慢了下来，抬起放下时都像是绑了铅球，脸上堆着笑容，呼吸困难地说，是你呀……

木木径直走了上去，仿佛什么都没看见，那男人好像是一场雾气，木木穿过去之后，正好对着远处的阳光。阳光照在白雪上，雪显得格外亮，那些被阳光照耀着的和没有被照耀

着的雪，原来都是一样亮。

（责编：秦万丽）

同学小兰

陈晶晶

那一年我正上初三，不知道是那个年代还不兴说“暗恋”这个词，还是我孤陋寡闻，反正那时候我确实确实地不知道人世间有“暗恋”一词，不过我也确实确实地知道，同学小兰在悄悄地喜欢我们的历史老师郑文。

小兰是两年前我们刚上初一的时候转来我们班的，是从一个县城中学转来的。她比我们班的同学要大两三岁，所以自然比我们早熟一些。这样说小兰，是因为在一次班干部会上讨论吸收新团员的时候，班长于博曾经挑着眉头撇着嘴，用鄙视的口吻说：小兰的思想太复杂，不能被推荐。

我从于博的态度里明白了“思想复杂”不是好事，可是我还是想不起小兰哪里表现让于博看出了“思想复杂”。我和小兰的家住在一栋房子里，我们俩上学时同路，放学后大都在一起玩，我们之间说过好多的悄悄话，彼此还算了解，可我怎么也找不出小兰“思想复杂”的毛病。以后的很多年里，我都没有搞清楚什么样子的言行举止才被叫做“思想复杂”。我困惑了许多年。

而在我们的学校里，所有的事情都赶在了那一年发生。

那一年是我们学校的多事之秋。先是我们的体育老师罗老师的老婆王老师被自己教的三年级的学生揭发有反革命行动，被揪到学校操场在全体师生面前低头认罪。后来，初二语文老师李老师谈了一段时间的女友却突然成了我们初三语文林老师的新娘。而最最让人震惊的一件事情是，我们的历史老师郑文才谈不久的女朋友跳河自杀了。

郑文老师被抓起来关在保卫科，他女朋友的尸体就放在学校厨房后面的工房里，说是要等市里的法医来鉴定，看那女人的肚子里是不是有了孩子，也就是要证明那女人的死是不是和郑文老师有关系。

郑文老师是在我们的课堂上当着全体同学的面被保卫科的两个人带走的。当时，就在同学们惊愕和诧异地相互对望时，已经走出教室门口的郑文老师突然一声惨叫，又把同学们的眼光齐刷刷地引了过去，原来是保卫科那个魁梧高大的男人一拳把刚刚走出教室的郑文老师又打进了教室里，只见鲜血从郑文老师的鼻子和嘴角流下来，郑文老师用手背一抹，便看不清到底是哪里在出血。魁梧高大的男人紧接着又是一脚把郑文老师踹在地上，同学们还没有反应过来，一声尖叫划破了教室里凝固了的空气，只见一个女生从座位上冲出去挡在了郑文老师身体前，这时同学们才看清是小兰。她圆圆的脸庞涨得通红，大大的眼睛喷着怒火，边哭边愤怒地质问那个魁梧高大的男人：“你凭什么动手打我们郑老师？还有王法吗？”

那个魁梧高大的男人气势汹汹，被突来的哭声镇住，愣了几秒钟，然后上下打量了小兰一遍，小兰长长的睫毛上挂着的泪珠让他有些不可思议。他冷笑着说：“什么老师？他是一条披着人皮的狼！就是他害死了我的小姨子。”

从地上爬起来一脸茫然的郑文老师这时才明白自己被打的缘故，刚才他被打倒在地，头磕在了水泥讲台上，还在流血，可他顾不了这些，急切地询问打他的魁梧高大的男人：“小芳……她人怎么了？”

这时，不知是从惊愕中醒过神来还是被小兰的无畏所影响，全班同学都冲到了小兰和郑文老师身边，有同学在和那男人说理，有同学在给郑文老师用手绢堵头上的出血口，擦脸上的血水，并要扶郑文老师去医院。此时门外的两个保卫科的人走进来发话：“好了好了，同学们都学习去，别影响我们公干。”两人说完，先对那个打人的魁梧高大的男人说：“老刘，先回家料理后事吧。”然后又对郑文老师说：“老刘的小姨子，也就是你谈恋爱的对象齐小芳死了，你得跟我们走一趟，去接受调查。”

校长也来了，校长把跟在郑文老师后面的同学们堵回了教室。校长环视同学们一圈，最后把视线停留在小兰的脸上说：“请同学们安心学习，相信你们的老师，会没事的。”

放学后，我和小兰等同学都跑到保卫科去探听情况。透过一间空屋的窗玻璃，我们看见了蜷曲在屋子一角的郑文老师。他脸色苍白，头上包着的白纱布上渗出的血渍已经发黑。头一直低垂着，同学们在窗外的呼喊不知郑文老师听见了还是没听见，他始终没有抬起头来朝我们看一眼。眼睛紧紧贴在玻璃上的我有一刻很恍惚，以为郑文老师面向我们的黑黝黝的头是他身后那堵白墙上的一个黑洞。

在保卫科逗留时，我们得知齐小芳的尸体就放在厨房后面的工房里，正由从市里来的法医做解剖，我们便去看个究竟。

远远地就看到有许多人用手捂着鼻子和嘴，正纳闷，一股刺鼻的说不出来的恶臭扑面而来，让人窒息，我们也赶快用手捂住鼻嘴，可好奇心又促使我们加快脚步往前赶。钻在人缝里，我看到红艳艳的夕阳下有两个穿着白大褂戴着口罩的男人，其中一人手里举着一把锋利的手术刀，只见手术刀向前一伸向尸体划去……此刻，周围有人发出晕船晕车时才有的呕吐声，呕吐的同学们一边呕吐，眼睛却不肯放过捕捉这第一次遇到的惊奇——木板钉成的长桌被血水染红了，那具一丝不挂的被河水浸泡的白花花的肿胀变形的尸体，就是那个羞涩、腼腆、俊秀的齐小芳吗？我不敢再看下去，拽着同学小兰往回跑，一路上我们谁都不说话，直到气喘吁吁跑回了家。

母亲生气地问我为什么才回家，肚子不饿吗？我把学校里发生的事情以及我们去看老师和去看解剖尸体的事情一并说给妈妈听。当妇科医生的妈妈一声叹息：唉，什么时候受伤的都是女人。妈妈的心情似乎受到了影响，声音低沉地对我说“吃饭吧”，就不再说一句话。

当天下午，保卫科科长就对郑文老师进行了审问，还让保卫干事做了记录。他们的对话大致是——

“姓名？”

“郑文。”

“年龄？”

“34。”

“和齐小芳的关系？”

“几天前是恋爱关系。”

“详细说说。”

“几天前，她要求和我尽快结婚，我说我再考虑一下，她就哭了，然后她要回家，我就送她回家了。我以为她生气了，心想一方面让她冷静一下，另一方面我自己也再好好想想，所以就想过几天再去找她。”

“你们发生关系了吗？”

“我们之间从来都没有亲近过，只是拉过一次手。”

审问的内容我是听保卫科长的女儿沐英悄悄告诉我和小兰的，沐英说是他爸爸对她妈妈叙述的时候被她听到的。沐英还说保卫科经过对齐小芳的好友调查，得出的最终结论是——齐小芳在她姐姐家寄居久了，她姐姐正处在青春期的大女儿时常言语伤害她，使齐小芳有种寄人篱下的感觉，便想早点有个自己的家过自己的日子。当她和郑文老师接触后，她感觉到

郑文老师是个难得的好男人，人长得英俊，又有学问，还特细心体贴，因此她想早点 and 郑文老师结婚，所以在最后一次去郑文老师宿舍约会的时候，小芳就放下女孩的面子主动投怀送抱，想促使他们的婚姻早点有结果，然而却没有得到郑文老师的回应，小芳又羞又悔，回到家越想越觉得难为情，加之郑文老师没有及时地再去找她，她便认为郑文老师不会再和自己好了，最后想不开，跑到附近的水库自尽了。

第二天晚上保卫科放了郑文老师，但郑文老师没有回到学校。同学们都特别喜欢郑文老师的历史课，他把历史按时间串成故事，还自己画成许多立体图表，课讲得生动，同学们都盼着他早日重返课堂。

我和小兰听说郑文老师是自己不想再回学校了，要求到农场去接受教育。我们放学后就去了郑文老师的宿舍，在门口听到里面有动静，敲门却怎么也敲不开，也没有回应。我们只好失望地回家。路上，我对小兰说：“我们已经是初三了，还有一个多月就要毕业了。他回不回学校教书其实也和我们没多大关系了。”

“他毕竟教过我们两年多，我们应该常去看看他。”小兰说。

“那好，你去的时候叫上我一起去。”

“那当然。”

最后一个月过得飞快，同学们照毕业照的时候，我和小兰去找过郑文老师，依然是吃了闭门羹。当时的小兰很失落。

毕业后，我们班的同学大部分都参加了工作，第二年秋天全国恢复了高考制度，我报名后考上了中专。小兰却兴高采烈地去了一家农场，当时没有人知道小兰主动要求去郑文老师呆的那个农场的真正意图，她的那点心事也只有我知道。

小兰在农场每到休息时间回家时，她都会去找郑文老师。她并没有像当初我们说好的一起去，刚开始我是听同学们背地里悄悄议论知道的，知道她独自常去郑文老师那里。同学们相传郑文老师精神出了点问题，小兰在追求郑文老师。我知道后问了小兰，小兰没有否认，她说：郑文老师一开始不太愿意接触人，有些自闭，后来也是勉强才接受她这个学生的。

郑文老师在小兰的主动出击下渐渐地敞开了封闭的情感，开始和小兰聊天交流了，郑文老师还给了小兰很多当时买不到的高考复习书，并且辅导小兰学习高中的课程。第二年的高考录取通知书下来了，小兰被一所高校录取。在学校的时候，小兰学习成绩属中下，可是她却是我们同学中第一个上大学的。

小兰上大学走了，沐英酸溜溜地对我说：“小兰果然很有心计。”

我一直在和小兰保持通信，当时她在书信中从来不提郑文老师，我也就没问。每到假期我们都会见面，她也从不主动说起郑文老师。问起她的婚姻问题，她每次都说：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就是对的。

小兰大学毕业后被南方一家有名的跨国公司录用了，据说工资很高。一天，沐英幽灵般地出现在我面前，神秘地对我说：“小兰和郑文老师结婚啦。我早就有这种预感。”

我并不惊讶地看着沐英，没有说话。我算了一下，已经有十二年没有见到小兰了。

（责编：杨振关）

云开雾散时

刘德平

“妈，有我这个女儿陪着你难道不好吗？你难道就非要给我找个继父不可吗？反正我不喜欢您说的那个杨叔叔！再说了，我有爸爸，我的爸爸叫李文山！”月月由于激动，两颊已经有些红润起来，两腮一鼓一鼓的，小嘴儿撅得老高。月月极力反对母亲再婚，在她18年的生活中，家庭的概念只有自己和母亲，父亲这个词儿在她的记忆中似乎像微风拂过一般，微风过后便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了。

“唉……”母亲柳絮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便没有再出声。

柳絮和女儿月月因为这个问题不知是第几次争吵了，最后的结果往往都是以母亲妥协而不欢而散。

月月跟柳絮抢白了几句后，就跑到自己的屋子里写作业去了，只剩下柳絮一个人，泪水充盈了她的双眼，视线中写字台上唯一的那张全家合影也变得模糊起来。

那张合影还是月月满一周岁的时候，柳絮和丈夫文山一起抱着她照的，照片上的月月还只是那么一丁点儿，小家伙在柳絮的怀中无忧无虑地笑着，文山右手自然地搂着柳絮的肩膀，他们脸上绽放着幸福的光彩，这是一张多么令人羡慕的全家福啊！只是当年被自己撕开的痕迹，任凭后来怎么修补也无法完好如初了。

“文山啊，这么多年我一个人风里雨里把月月抚养成人，今年她就要考大学了，也对得起你了，可你知道我十几年来的孤独和无助吗？我是个女人，我也需要有个人关心，照顾呀。”柳絮看着照片已经泪流满面了。

当年，柳絮和李文山经历了“千辛万苦”才组成了和和美美的小家庭，一年后添了月月这个可爱的小精灵，他们的日子像灌了蜜，甜得令人羡慕不已，有了月月后他们的生活似乎更有奔头了。那时候柳絮在家里歇产假，文山下班之后，便如同进入另一个战场，又要给柳絮做可口的饭菜，还要清洗月月换下来的尿片，忙得晕头转向，可心里却乐开了花，出来进去一副乐颠颠的样子，偶尔还会唱几句，那时的日子真好啊！

月月一周岁的时候，在文山提议下，便有了这张全家福。

可这样的日子并没能维持多久，这也是为什么这张全家福留下了撕痕的原因所在。

李文山父母早早过世了，只有一个早已出嫁的姐姐，这也是柳絮父母当时不同意这门婚事的主要原因，就是在他们结婚的时候，都没有得到柳絮父母的一句祝福。

月月一周半的时候，文山在劳动力市场找了一个农村来的小保姆小翠，柳絮的产假马上就到期了，而这时月月已经断了奶，月月没有人照顾怎么成？这才急急忙忙找了个小保姆。

18岁的小翠，手勤快，嘴巴甜，每天大哥大姐地叫着，文山和柳絮也把她看做家庭中的一员，对她如自己的亲妹妹一般。

可是没过多久，柳絮却发现丈夫不再像以往那么关心和爱护自己了，对女儿月月也不像以前那样到了家就抱个不够了，相反倒是对小翠眉开眼笑，有说有笑的。

女人对这样的事情是最敏感的，柳絮的心中不禁犯起了嘀咕，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因为自己每天上班，回到家又忙着照顾月月，忽视了文山？可文山不该这样对待自己呀！难道他和小保姆……柳絮不敢再往下想。

文山在姐姐文丽的支持下，加上自己勤工俭学才完成大学学业，对于早已没有享受过父爱母爱的文山来说，对柳絮的感情便有了更深层次的延伸，他曾经跟柳絮说过，柳絮在他的心中扮演着双重角色，母亲和妻子。

可婚姻才不到三年的时间，怎么就变样了呢？因为小保姆吗？文山不是那样的人啊！

晚上睡觉的时候，柳絮发现文山总是翻来覆去睡不着，他的脸色也不太好。

“文山，你怎么啦？哪里不舒服吗？”柳絮见月月已经睡熟了，便问一旁还在“折饼子”的丈夫。

“没事儿，你睡吧，最近胃不太舒服。”粗心的柳絮没有注意到他的遮遮掩掩。

“明天我陪你去医院看看吧？”柳絮关切地问。

“不用，我前两天去过了，医生说是胃炎，开了点儿药，估计吃完就好了。”

“哦，那睡吧。”柳絮暗暗责备自己，原是文山身体不舒服，瞧，自己都想哪儿去了，想着想着，便迷迷糊糊睡着了。

可是，几天后，柳絮刚进家门就撞见不愿看到的一幕：女儿月月在一旁睡着了，而文山和小翠衣衫不整地正在床上……

“你们！”柳絮一时反应不过来。

文山一副无所谓的样子，整理着不整的衣服，嘴角浮现出的笑容竟是那么无奈而凄苦，此时柳絮已经完全被愤怒冲昏了头脑，在柳絮眼中文山的那个笑容是对自己的一种轻蔑和挑战。

小翠羞红了脸，不自然地整理着自己的衣服。

就这样，柳絮一怒之下，抱着女儿月月回了娘家。

没多久，李文山和柳絮办理了离婚手续，分道扬镳了，月月还小自然跟着母亲一起生活。

柳絮回家整理衣物时，看到了他们那张全家福，全家福上面的笑容柳絮感觉是一种讽刺，她愤怒地将相框摔到了地上。“哐啷”一声，随着相框的破碎他们的婚姻也彻底解体了，她捡起照片看着，不禁泪流满面，眼前一片模糊，柳絮随手撕开照片，只拿走了属于自己和女儿的那部分，而把文山的那一半随手扔在了地上。

只是柳絮不知道，在她撕开照片的同时，同样也撕碎了文山的心。

一切归于平静，柳絮每天按部就班地上班，回家照顾着年幼的女儿月月，辛苦自然不必多说，刚开始她对文山还恨得咬牙切齿，发誓再也不相信男人了，什么白头到老，什么海誓山盟，那都是骗人的。慢慢地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恨也被慢慢地冲淡了，人各有志，文山要跟那个小保姆好，谁能拦得住呢？

一年后，在一个飘着小雨的深秋，柳絮从别人口中，得知文山因胃癌去世的消息，回想起文山苍白的脸色，辗转睡不着的情形，一时惊呆了，大脑中一片空白，忽然明白了文山的良苦用心，原来他担心自己无法承受失去他的痛苦！

后来，柳絮找到文山的姐姐文丽，要回文山那半张照片，仔细地对贴好，镶上了相框，摆放在房间最明显的地方。

月月小的时候，柳絮觉得自己每天像上紧的发条，转呀转的，只有等女儿月月入睡以后，收拾完当天的一切，才长长地舒一口气，一天总算过去了。

日子虽然紧了点儿，苦了点儿，丈夫李文山的影子却一直在柳絮心中鲜活着，文山就是她内心深处的一座可以依靠的大山。当她累的时候，或者是受了委屈的时候，文山就是柳絮的精神支柱；当她看到月月蹒跚的走路，越发长得跟文山相像的时候，心里便会有股说不出的安慰；柳絮想到文山竟然用这样的方式替自己着想，选择了这样的方式离开自己，便觉得自己不再艰难，文山的一双眼睛一直在关注着自己啊，柳絮心中便有了莫大的勇气，一定要把女儿抚养成人！

月月慢慢长大了，柳絮把文山的高大形象深深地植入了女儿的头脑中，一直以来月月都有这样一位父亲而自豪，父亲的模样在月月的记忆中很模糊，只是随着母亲的描述逐渐高大起来。

十几年来，柳絮跟女儿相依为命，月月是个性很强的孩子，在她的心中文山是她唯一的父亲，她很难接受母亲再为自己找个父亲，月月已经习惯了与母亲相依为命的生活，她一直以为只要自己陪伴着母亲就行了，可是她又怎能理解母亲生活中一颗孤苦而无助的心呢？

柳絮有个同事叫杨志强，几年前妻子由于车祸去世了，留下一个儿子小勇比月月大一岁。那时月月14岁，上初一，小勇15岁上初二。

朋友看到柳絮一个人带着孩子不容易，便有意撮合柳絮和杨志强，两个人也觉得脾气秉性都合得上来，只是月月极为反感，她无法接受她和母亲之间再出现“第三者”。

有一次，月月看到柳絮跟杨志强在一起有说有笑的，心中不知怎么便多了几分嫉妒，进门把书包放下对柳絮说：“妈，以后有什么事情，我来帮你就好了，您还有女儿啊！”说话时，眼睛斜斜地看着杨志强。柳絮有些尴尬，不好意思地对杨志强说：“老杨，你先回去吧，月月要写作业了。”

事后，柳絮才长长地叹了口气对杨志强说：“月月这孩子让我给惯坏了，从小跟我一个人习惯了，很难接受家里再多个人进来，我看你有合适的就再找吧，你一个人照顾小勇也不容易，别因我耽误了你。”杨志强当时也没说什么，这事便不了了之了。

杨志强还是一如既往地对柳絮关心照顾，只是他知道要过月月这一关不容易，遭到了无奈的拒绝之后杨志强没有退缩，反而隔三差五地帮助柳絮买米、买面、换煤气什么的，他用自己的行动默默地关心着柳絮，他发现自己爱上了柳絮。

这一天，杨志强帮柳絮把超市买回的东西提上了楼。

“老杨，先喝杯水吧！”柳絮倒一杯水递到杨志强手里，又说，“你以后别帮我了，你这样关照我，我很感激，可我不能耽误你……”

杨志强沉默了一会，点上一支烟，随着烟雾的吐出，他开了口：“柳絮，我知道月月很难接受我，但我们可以等孩子大了，孩子总会长大的。”

就是这样一句话，让柳絮感动不已。

以后的日子，柳絮和杨志强一直彼此关心着，照顾着，只是背着月月。

日子就这样不经意地在指尖滑走了，不知不觉月月已经长成了一个亭亭玉立的少女了。

转眼月月就要考大学了，柳絮也快40岁了，岁月不饶人啊，月月小时很多人都劝她再婚，可那时候自己年轻气盛，再说心里还真忘不了文山，便把这事儿搁下了，等有了合得上来的杨志强，却又因为月月给耽搁下来了。

夜深人静的时候，柳絮睡不着觉，就会问照片上的文山，文山啊，老杨是个好人，你说我是不是该给自己找个伴儿了？文山啊，你走得早，可知道我这么多年的孤苦吗？女儿大了终究要离开家的，可在这寂静的夜里……柳絮听不到文山的回应，文山依然如十多年前一样灿烂地看着自己。

月月如愿考上了一所北京的外语学院，开学时，柳絮和杨志强一起送月月登上了远行的列车。月月跟柳絮挥手告别，却没有多看杨志强一眼。柳絮知道女儿的心里还是无法接受杨志强。

而杨志强儿子小勇已经上大二了，小勇倒是劝他的父亲杨志强，柳阿姨人挺不错的，你们抓紧时间把事儿办了吧。

转眼月月在北京上学半年多了，她已经逐渐适应了学校的学习和生活。

月月上大学并没有像其他同学那样，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反而格外地努力，她知道母亲这么多年培养自己不容易，她在学习上门门成绩名列前茅，平时喜欢写些小文抒发自己的感情，在一次交稿的时候，在校广播站意外地认识了学生会主席孙梦。孙梦是个高大帅气的男孩，他的身边不乏追求他的女孩子，可孙梦人缘好，朋友一大堆，就是没有女朋友，用他的话说，我的爱情正向我频频招手呢，可是我光看到手却看不到那个招手的人，而月月甜美的嗓音一下子就吸引了孙梦的眼球，不久月月担任了校广播站的广播员。

月月刚刚入学时孙梦的名字对她来说，就已经不陌生了，孙梦是众多女孩子们心目中追求的“王子”，要知道哪个女孩子不喜欢谈论自己所崇拜的“王子”式的人物呢？虽然没有见过这个人人人心目中的王子却已经如雷贯耳了。

每当月月甜美的声音如冬天的雪花“润物细无声”般地在整个校园中飘扬时，孙梦总会停下手中正在做的事，静静地听着月月美妙的声音，就像那些洁白晶莹的雪花飘进了他的心里，甚至还带了些许温暖，他觉得心里的某个地方似乎被融化了。

当孙梦和月月花前月下形影不离的时候，已经是两个人相识后很久以后的事了，直到这个时候，月月才真正懂得母亲柳絮一颗孤苦的心了，原来任何人也不能代替人生中另一半的，十多年了，母亲都是怎么过来的呀，我怎么就没有早些体会母亲的心呢？月月体会到这些的时候懊悔不已。

放寒假的时候，月月带孙梦回到了自己的家，母亲看到女儿的男朋友这样优秀由衷的高兴，而月月看着里外忙乎的母亲，眼圈竟然有些湿润了。还不到一年的时间，柳絮两鬓的头发又白了很多，这都是平日操劳的结果。

“妈妈，我们先出去一下。”月月看午饭快做好了才对母亲说。

“去哪呀？外面下雪呢。”柳絮头也没抬地问。

“您就别管了！”说着，月月拉着孙梦的手，消失在了漫天的风雪之中。

“好大的雪啊！”月月和孙梦进来的时候，一股冷空气顺着门缝钻了进来。

“快暖和暖和吧。”柳絮还在厨房，听到月月说话，答应着。

“妈，您看，我把谁请来了？”月月朝厨房喊着。

柳絮走出厨房，这才看到杨志强走在后面，朝着柳絮憨憨地笑了，“我都要吃饭了，月月这孩子非要我过来，非要孙梦陪我喝两杯呢。”杨志强拍打着身上的雪花。

柳絮愣住了，“你们，你们……”竟一时不知说什么好了。

“妈，饭好了没有，我饿了。”月月嚷嚷着，让尴尬的气氛一下子融化了。

“吃饭，吃饭。”柳絮答应着走进了厨房。

“妈，杨叔叔，以前是我没有顾及到你们的感受，先敬你们一杯！”月月首先举起了酒杯，孙梦也跟着举起了酒杯。

（责编：李克山）

嫂子

钟金胜

1

一九七九年二月的一天，北风呼啸着穿过胡同口，打在人的脸上，像刀子划一样的疼。即使这样，十岁的我还是和几个孩子簇拥在家门口，眼睛向外张望着，期待着一辆马车的到来。

那天是我哥结婚的日子，哥哥是个瘸子，听妈妈说，是他八岁时在村口玩，被对面而来的拖拉机轧断的。拄着一支拐的哥哥能娶上媳妇，因为母亲有了缝纫这个手艺，每年能挣下几百元钱，同时，哥哥也学了修手表的手艺，在我们村，我们家还算是富裕户。还有，哥哥这是换亲，比哥哥小两岁的我姐大风，明年将嫁给嫂子的弟弟。

母亲前天就去叮嘱生产队的李把式好一阵，说他叔，你千万别因喝酒误了时辰，把新娘子接到家，会让你喝个够。李把式也拍着胸脯向母亲做了保证，说今天就把马车打扫干净，安上棚子，再给牲口多加些料，酒也先不喝了。最后说嫂子你放心吧，我一定体面地把你儿

媳妇接来。

媒是本家嫂子说的，母亲昨天又带着我去她家，送去两盒点心，两瓶酒，说了半个时辰的好话。早晨又叫父亲催了一次，等李把式来了，在马车里铺一条红毯子，又嘱咐了本家嫂子和大凤好一阵，看着马车走远了，才回身安排中午的酒席。

可这本该来了的，却怎么还没到呢，母亲开始嘀咕，问我，说二宝，你看娘的右眼是不是总跳啊？

我看了半天，却没看出什么，外面的做饭师傅又催了，东家，你看这席。

“再等等吧”，可能那边有什么事耽误了。

我跑进屋子，见哥哥红红的眼睛望着窗外，手拄着拐杖，那样子好吓人。又跑进奶奶的屋子，奶奶正跪在一幅观音画像前，双手合十祷告，早上母亲给戴的喜花已经斜了，手背上的青筋似乎也抖了起来。见我进来，忙按下我说，二宝，赶紧给观音菩萨磕个头，保佑你嫂子平安到家。

此时，父亲已经顶着北风，迎到了村口了。母亲为他新浆洗缝好的一身棉袄棉裤，早已经被风沙侵得成了土色，脸就更别说了。远远望去，父亲像一个出土的兵马俑。

同爱说能干的母亲相比，父亲简直是个闷葫芦，整日里只是默默地干活。本来，我哥结婚是家里的大事，但他除了帮助做饭的烧火，就是来回溜达，见到每个贺喜的亲戚，也只是笑笑。母亲急得要命，想骂一句，又觉得亲戚们都来了，自己脸上也不好看，于是瞪了父亲一眼，说：“你还不到村口迎迎，这到底怎么回事呀？”

于是父亲领命一般，跑了出去，一站就是几个小时。等看到马车的影子越来越近，父亲发现驾车的怎么不是李把式，倒像是穿着红棉袄的儿媳妇，心说这是怎么了，要是儿媳妇赶车，多让人笑话呀。想迈腿迎上去，可双腿已经冻僵了，再加上急火攻心，一下子栽倒在沟坡上。

本来一切该很顺利的，迎亲的马车来到嫂子家，嫂子已经穿好了新做的红棉袄，也准备好了几件新衣服，放在两个红皮箱里。嫂子的桌子上，给迎亲的人摆上了点心和水果，茉莉花茶也沏好了，清香从茶壶里直往外冒。嫂子的娘拉住本家嫂子和大凤的手，嘘寒问暖，借故打量起大风，见这姑娘果然生得俊俏，心中的喜悦就更加抑制不住了，挂在脸上，就如盛开的葵花一般。本来说几句道喜的话，就该上车走了。嫂子的娘喜欢大风，就多唠了几句。谁知李把式的眼睛却被墙角的半瓶老白干勾住了，当嫂子家的兄弟给我们倒茶时，李把式说：“亲家，我看茶还是别喝了，这大喜的日子，喝点喜酒吧。”

嫂子的娘看了李把式一眼，心里有些不爽，本来没说要管酒的，再说，谁家也没这个例啊！又看了本家嫂子和大凤。本家嫂子也是刚过门一年，不晓得李把式是个酒鬼，大风更是低着头，想着自己的心事，因为她看到，自己未来的丈夫，也就是嫂子的弟弟，比自己还要矮半头，又生得尖嘴猴腮的，早生了厌倦，想着回去跟父母说退亲的事，别人的话，就入不得耳了。

毕竟是姑娘大喜的日子，何况明年还要迎娶亲家的女儿过门，这点酒又算得了什么。嫂子的爹忙陪笑说：“那当然。”又嘱咐嫂子娘去弄几个菜来。

李把式说：“这到不必了，我答应了东家，就要按时把新娘子接回去。我看这有半瓶老白干，亲家再给一把花生豆就得了。我也不耽搁，边赶车边喝，酒喝完了，新娘子也到家了”。

嫂子的爹说：“这也好，这也好。早就厌烦他了，恨不得他马上走，心里还盘算，回去一定跟亲家说说，怎么找这个主来接亲啊，这不是胡闹吗？”

李把式爱喝酒，可一喝就多。开始的时候，他还能吆喝着马，尽量挑平坦的道走，可酒喝了没一半，手就不听使唤了，鞭子也软绵绵的，左摇又晃的。那马车也变得喝醉酒一般，慢腾腾地走，有几次还走错了路，在本家嫂子的提醒下，又折回来。

出嫁，也就意味着离开爹娘，嫂子有些伤感，想着儿时爹娘对自己的好，眼泪扑簌簌落

下来。本家嫂子劝了一阵儿，又担心着车辆安全，眼睛盯住前方的路。大风也默默地不说话，想着自己的心事。马车摇摇晃晃地前行，有几次要跑下沟去，车内的三个女人吓得没了心事，本家嫂子更是大声嚷道：“我说李叔，不让你喝，你非喝，你看，这要出事，咱怎么跟大宝娘交代。”

“没、没事，咱这就到家了、到家了”，李把式话刚说完，却打起了呼噜了。

车子慢腾腾地停了下来，那匹马也像被熏醉了一般，打个响鼻，喷出草料的气味，站住了。

本家嫂子上前推了推李把式，说叔，别在这儿睡呀，车上还拉着新娘子呢，可无论本家嫂子如何说，李把式还是呼噜依旧。本家嫂子都快急哭了，心说这叫什么事呀。

正在这时，嫂子凑过来，说：“咱把叔抬进车里，我来驾车。”

“你、你行吗”本家嫂子惊讶地看着嫂子，有些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但又想，如今也没别的办法了，总这样耗下去，中午也到不了家，何况，自己的娃还等着吃奶呢。

李把式被抬到车厢内时，还打着呼噜呢，却被一个响鞭惊着了。睁眼一看，见新娘子正举鞭子赶车呢，那马似乎从来就没听过这么响的鞭声，惊得迈动四蹄，不住地奔跑，激起的尘土散成两米多高的土雾，飘出老远，偶尔走过的人，立刻远远地避开。惊得李把式冷汗直冒，本家嫂子尖叫起来，大风更是吓得哭出了声。

嫂子狠命地抓住车帮，眼看着前方，待马跑了一阵，着实抽了一下，马背上立即起了“红檩子”。说来也怪，马咯噔一下，站住了。

嫂子跳下车，拽过马缰绳，重新调整了方向。又狠狠地瞪了李把式一眼。李把式本来是要和嫂子要鞭子接着赶车的，被嫂子这一瞪，又缩了回去，装作睡着了。

就这样，穿着红嫁衣的嫂子，亲自赶着车，直到看到一个人跌倒在地上，才到近旁停车。嫂子下车一看，才知是新过门的公公。大风也认出来，又是心疼父亲，更认为是娶嫂子带来的不吉利。别人家也请李把式接亲，怎没遇上这样的事呢？

大风心里明白了一切，也就多了些许感动，连忙对李把式说：“叔，您搭把手，把我爸抬上车。”

李把式本来心里就有愧，忙下车帮忙，本家嫂子也下了车，大家把我父亲抬上车后，嫂子又把马鞭还给了李把式，跳到车厢里，拿出皮箱内的新被子，盖在我父亲的身上。

2

看到马车终于出现在门口，奶奶和母亲悬着的心放了下来，忙迎了过来。可看到被嫂子和大风搀扶下的父亲，心又都提上了。按我们当地风俗，新娘到家，要撕掉贴在新房窗口上的一张红纸，然后由孩子们踹开新房的门，新房的桌子上放着糖果和点心，孩子们蜂拥一抢。因为忙碌，这些仪式都忘记举行了，我和几位小伙伴也就白盼了一上午。虽然晚了一些，可哥哥毕竟还是成了亲，唯一不好的是，父亲从此落下寒腿的毛病，干不了重活了。

可能是顾及李把式的面子，嫂子没跟母亲提惊车的事，本家嫂子和大风也没提。新婚后的嫂子尽量作出贤惠温柔的样子，除了帮父母干活，哄奶奶开心，闲暇来还帮助辅导我的功课，那天没发出去的糖果，有一小半都让嫂子塞给了我。嫂子也跟大风闲聊，可大风似乎不喜欢嫂子，说几句就借故走开了。

过了八天回门，嫂子开始到生产队干活了，可没过多久，竟然传出荒唐的流言。说嫂子的马车晚了，是因为嫂子在娘家就被狐仙迷住了，狐仙知道嫂子那天结婚，故意让李把式昏睡，然后上了嫂子的身，好跟着嫂子过来。人看不见狐仙，可马是看见了，于是被吓惊了。

流言终于传到母亲的耳中，母亲先是把大风叫到一边，仔细盘问。大风说开始时还好好的，谁知道半路上李把式就打起了呼噜，马也停了。

当时在车上的大风，心早飞到远处去了，哪还注意李把式是否喝多呢，再加上她对嫂子

没有好感，对这流言也有点相信了，李把式怎么偏偏那时候喝多呢，再说，老马识途，即使喝多了，那马也不能跟睡着了一样，站住了呀。

母亲又借故问了本家嫂子，本家嫂子实诚，骂了李把式好一阵，然后说：“要不是你家媳妇赶车，到晚上也到不了家。是谁这么缺德，编出个害人的故事。”

一天中午，太阳似乎撒下了更多的光，风也不大，出来的人们都觉得暖洋洋的。我背着书包，唱着歌，一蹦一跳地往家走。刚走过一座小木桥，感觉有人叫我，一回头，见嫂子赶着一辆小驴车过来，车上装着一点儿劈柴。

我蹦上车，坐到嫂子旁边。嫂子摸了摸我的头，说：“二宝，你给嫂子唱几首歌吧，嫂子赶着车带你在村里转一圈。”

我于是吼着嗓子，一首一首地唱，嫂子还不时打一个响鞭，村里的好多人都被我们吸引出来。有的跟嫂子说：“没想到，你还有这本事呢，下次谁家再接亲，请你去行吗？”

“那当然行了，我又不喝酒，肯定把新媳妇准时送到家”，然后，嫂子就咯咯笑了起来。我感觉嫂子笑得很甜，如轻轻泛起的涟漪涌过来，我便也跟着傻笑。没人的时候，嫂子也哼起了歌：

九送红军上大道
锣儿不声鼓不敲 鼓不敲
双双里格拉着长茧的手心
像里格黄莲脸在笑
血肉之情怎能忘红军啊
盼望里个早归介支个传捷报

嫂子比我们老师唱得都好听，我正陶醉在她的歌声中，却发现她用小指抹下一滴泪来。我吓坏了，忙问：“嫂子，你怎么了？”

“没事、嫂子没事”，嫂子把我搂过去，轻捋我的头发，接着说，“二宝，嫂子疼你，你长大了要疼我啊！”

“嫂子，您放心，我长大考上大学，也把您接城里住去。”

刚进家门，就见母亲和父亲喜滋滋地迎了出来，对嫂子说：“你歇一会儿吧，劈柴让你爹和大宝卸就行了。”然后，又催促我到屋里叫哥哥出来。

我快步跑进屋内，却发现哥哥和大凤正吵得不可开交。

哥哥说：“你这叫什么事，让你嫂子回娘家怎么说啊？”

“怎么说是她的事，不能为了你们结婚，把我的幸福搭上，我死也不嫁给她弟弟。”

两人见我进来，突然都闭了嘴，大凤没好气地说：“你来干嘛，出去玩去。”

“妈让哥哥出去帮忙卸劈柴”，我说完，就跑了出去，他俩争吵的事，也没跟母亲说。

后来，我才知道，大凤背着家里人，在外面独自搞了一个对象，被哥哥发现了，于是二人吵了起来。

天气一天天暖和起来，到了种地的时节，大人们开始从早到晚地忙碌，我放学回家，一般只有奶奶在家。这几天，奶奶也特别爱和我唠叨，说她过去的老事。那天很晚了，他们还没回来，奶奶更是拽住我不放了，依旧讲我已经听烦了的故事。

奶奶本是别人的媳妇。是爷爷当年一把牌赢过来的。奶奶说，爷爷最喜欢她的白脸蛋、长辫子，放弃了一座楼，换回了奶奶。

当爷爷硬拉着奶奶的手走出赌场的时候，奶奶既无奈，又羞愧。奶奶甚至想到了死。可禁不住爷爷一次次的哄，并答应奶奶，从此不再去赌博，奶奶才安下心来和爷爷过日子。

那时，家里有十几亩地，爷爷和奶奶一起劳作，一起收获，日子还是很快乐的。第二年，奶奶生下来了大姑，又过了一年，又有了父亲。可没过多久，爷爷的赌瘾又犯了，先是输掉了几亩地，后来，连性命也输在了外面。幸好，没过多久就解放了，否则，奶奶的日子不知有多苦呢。

奶奶说的这些，我已经听了许多遍了，我还知道，大姑嫁给了一位当兵的，去了南京。可当时，奶奶的眼泪还是啪嗒啪嗒往下掉，说二宝啊，我死了，你别告诉你大姑，她离得太

远，路不好走。你一定得争气，给咱家光宗耀祖，奶奶即使没了，在地下也保佑你呢。

我突然感觉出有什么不妙，忙凑到奶奶的身前，用小手抹奶奶的眼泪，像大嫂哄我一样，捋顺奶奶花白的头发，可不知不觉中，我发现奶奶似乎睡着了，而且睡得很安详。实际上，奶奶从此再没醒来。

他们说笑着回来了，说要分地了，也能做些小买卖。当父亲走到奶奶屋里，要把这喜讯告诉奶奶时，却发现奶奶怎么也叫不醒了。

奶奶死了，当时父亲哭成了泪人，母亲又要张罗奶奶的丧事。我说奶奶不让告诉大姑，但没人听我的。给大姑拍电报，要到十几里以外的乡邮局。大风也不知跑哪去了。嫂子主动提出要去拍电报，母亲同意了可又不放心，让我和嫂子一起去，也好有个照应。

春天的夜晚还是很凉的，那时村与村之间都是土路，坑坑洼洼的。青草从路边侵过来，湿漉漉地粘在脚上。又亮又多的星星如无数闪烁的小灯笼，半个月亮挂在空中，在云朵里时隐时现。嫂子骑着车带着我，走出村子，远远地听到此起彼伏的青蛙叫声，前面是一座小桥。小桥很窄，桥下是河水，桥对面是一片柳树林，风吹过来，发出刷刷的响声。上桥时，嫂子也好像有些胆小，对我说：“二宝，给嫂子唱首歌吧。”

我扯着嗓子唱，嫂子慢慢也跟着唱，突然，我感觉一个白色的东西突然冲了过来，嫂子“呀”叫出了声，自行车也倒了，我摔了下去。

3

我突然感到钻心的凉，知道自己掉到河里时，水已经没过我的腰了，像长起的面口袋从脚底往上兜，我吓坏了，想到了死，奋力地向河岸走。刚走了几步，却脚底一滑，跌了下去，感觉河水往我的嘴里灌，头晕沉沉的，心说，这下完了，我要被淹死了。也就在这时，我听到了嫂子的呼叫声，那声音带着哭腔，声嘶力竭，一声比一声高，从桥上直飘下来。我竭力爬了起来，站住了，吐了两口水，答应着岸边的嫂子。嫂子也看到了我，趟着河水来接我，我们在河中相遇了。嫂子一下把我搂在了怀里，就呜呜地哭起来。

此时的蛙鸣还在，夜风袭来，河水哗啦啦地在我们得脚边流淌，哭过后的嫂子拉我上岸。她拾了一堆干柴，点燃了，红红的火焰映着嫂子白皙的脸，几滴汗珠从脸颊上流下来，我知道，这是嫂子为我着急流的汗。嫂子让我把衣服脱下来，在火上烤。我虽然刚刚十岁，可在嫂子面前这样，我还是觉得寒碜。嫂子急了，说小破孩，你还挺封建的，赶紧脱吧，烤干了咱还要赶路呢，说着，她脱掉了夹袄递给我说，披上这个，坐一会儿就好了。

大姑在两天后赶来了，摘下花镜。跪在奶奶的灵前一阵痛哭，边哭边说，似乎把这十几年里未见的话都要说出来似的。哭罢，开始数落起父亲来，先是埋怨父亲不给奶奶及时看病，再次埋怨父亲好吃懒做，弄得家不像个家……。父亲只是闷着头不说话，哥哥白了大姑一眼，拄着拐进屋了。我发现母亲的脸色开始涨红了，几次要走过去，幸好是嫂子及时岔开了话题。嫂子说：“大姑，咱爹这几天已经忙得够呛了，奶奶没这几天，他几乎几夜没合眼。还怕您路上有什么闪失，好几次去村口望您。”

嫂子的话起了作用，大姑的脸上也由阴转晴了，她从兜里掏出四百元钱递给父亲说：“给你，知道你刚娶了儿媳不久，也没什么钱。”她摸了摸我的头，又说：“让二宝好好上学，考出去，总在农村里混，没什么好出息。”

我从心眼里讨厌大姑盛气凌人的样子，很快跑到一边。大风对大姑倒是格外的殷勤，我当时刚学了“卑躬屈膝”这个词，觉得用在她的身上正合适。也许是大风的殷勤起了作用，奶奶下葬的第二天，大姑就走了，还想带走大风。母亲说：“大风不能走，是有婚约的，这要走了，怎么跟亲家交代。”

“都解放那么多年了，你们那封建的换亲婚约早该淘汰了。大风也大了，跟我去南京见见面也好，在家里有什么呀，早早找了对象，结婚带孩子，这一辈子不又毁了嘛。”大姑

说到这时，母亲真急了，说她大姑你可不能这么说啊，嫌村里不好，可你也是在这村这间土房里生的呀，你不就是跟了残废军人吗，要不，你能离开这农窝吗？大风是我的女儿，受苦受累是她的命，你就别操心了。母亲说到此，脸都气白了，身子也不停地抖。

大风却说：“妈，我就要跟大姑走，去城里过好日子去。”说着，她拽起大姑的胳膊就要出门。

父亲也急了，抄起簸箕就扔了过去，簸箕被嫂子伸手挡住，咣当一声掉到了地上。大家的目光也都吸引了过来，嫂子说：“奶奶刚入土，大家别这样，这样奶奶不放心，外人也看咱家的笑话。”嫂子声音不大，但足能让大家平静下来。她接着说：“大风跟大姑去南京见见市面也好，南京是个大城市，毕竟比咱这农村强多了。再说了，大姑没孩子，岁数一天比一天大，有亲侄女在身边，毕竟有个照应。”这句话说到大姑的心里，大姑点了点头，说没什么。父母着急也怕对不起嫂子家，见嫂子说了这样话，也就不说什么了。

就这样，大风和大姑走了，十年后，我才见到她。

几天后，母亲让哥哥买了几斤肉，跟嫂子一起回了趟娘家。临走时还嘱咐嫂子说，大风这孩子不懂事，硬跟着她大姑跑了，也怪她没福气。咱家也不是不懂事理的人，你兄弟结婚的彩礼，咱家出了。

当天晚上，我就看见嫂子和哥哥有说有笑地回来了，只听哥哥说：“这也许是上天觉得他们俩本来就不般配，一个跑到了南京，另一个进供销社吃了商品粮。”

嫂子说：“是啊，我一直还为弟弟发愁呢，这瘦的跟猴子似的，肩不能担担，手不能提篮，要是种地，这日子怎么过呀”。

原来，嫂子的弟弟通过考试进了供销社，当时非农业与农业简直是天壤之别，嫂子的娘也想让儿子找个非农业的媳妇，但又张不开口，这下两家都放心了。

几天后，嫂子带我去供销社看了她的弟弟。嫂子说，她弟弟叫魏喜良，一件宽大的白色新的确良上衣穿在他身上，如架在衣架上一股，袖子也卷起一半，蓝裤子也是新的，脸上泛着得意的光。叫了一声姐，然后就看着我，这是大风的弟弟吧。嫂子让我叫他大哥，我叫了，可心里倒想叫他猴子。他在供销社卖小人书，各种各样的小人书很快吸引了我。我拿起一本就要翻，他却吓坏了，说你快放下，一会儿领导来了该说我了，弄脏了我还要赔。

我恼了，扔下小人书，气哼哼地说：“我还不看了呢，要看，我自己买，不沾你的光。”说着，就生气地往外走，嫂子买了两本《西游记》连环画，就紧跟出来，一个劲地喊我。

我不吱声，继续往前走，心里暗暗发誓，我要自己挣钱买，不沾你兄弟的光。嫂子跟上我，将那两本小人书递过来，说：“二宝，嫂子给你买了两本，你先看，等过几天，嫂子再接着给你买”。

“不要你的书，我以后自己买”，说着，我将她递过来的小人书打落在路上，继续往前走了一段，回过头，见嫂子正在拾掉在路上的小人书。

突然，一辆马车疾驰而来，车后有两个人气喘吁吁地边跑边喊：“马惊了，快闪开、快闪开”，其中一个人的鞋子不知何时已经跑没了，但那马车已直奔嫂子而来，我吓得心似乎出了嗓子眼儿，呆呆地站在那，忘了叫。

眼看那马车就要撞到嫂子了，忽然见一个穿绿色军装的年轻士兵斜向奔来，一把拽住马缰绳，又猴子般瞬即跳上了车。马车被拽得偏离了方向，嫂子则就地滚了出去，手里依旧攥着那两本小人书。

嫂子爬起身，向前方望去，不远处，马车已经停了。几个围观的人都说：“真险啊，多亏这位解放军。”

嫂子却没说什么，也没前去道谢，而是拽上我径直往家走。回头小声嘱咐我，别跟家里

人说这事，我点点头答应了。

天气一天天热起来，由于第一次有了自己的承包地，家里人格外地地上心，似乎有一根草都要拔去。庄稼在人们的侍弄下越发旺盛。

国家鼓励人们从事小商业、小手工业，哥哥跟人学了修表的手艺，每到集市时，就由嫂子用三轮车驮着哥哥和他的修表工具到集市上给人修表。母亲也开了裁剪铺，家里的生活逐渐富裕起来。有时母亲或嫂子也给我几块零花钱，让我买些学习用具。可买小人书的愿望似乎在我的心中生了虫一样，不时地冒出来，但我知道，跟家里人要钱买小人书是不合适的，就开始琢磨一些生财的办法。有养大牲口的收青草，要七分钱一斤。我曾动过这样的念头，可跟母亲一说，就被她否定了。母亲说你这体力，一天也挣不了一块钱。后来，我听说供销社的采购站有收知了皮的，就来了兴致。那时塑料袋还是很少的，中午时分，我就提个草编篮子，拿着根干树枝出发了。循着知了的叫声，很快就能找到知了皮。够得着的，我就直接拿下来放到篮子里，高处的就用干树枝来戳。这样几个中午下来，我就能捡拾半篮子知了皮了，但也付出了代价，先是蚊子不断侵袭我，每天都要被叮几个大包。那些天又闷热得透不过气来，可为了挣钱买小人书，我仍然坚持着捡知了皮，直到中暑。那日回到家，准备放下篮子去上学，踉跄的脚步出门，不小心踢倒了板凳，惊醒了正睡午觉的嫂子。嫂子起来跟我说了一句话，我却听不好她说的什么，只感觉头晕眼花，一个趔趄，就要摔倒，幸好是嫂子一把扶住了我，我又感觉一阵恶心，一张口，中午吃的饭全吐到了嫂子的身上。嫂子没有嫌我，耐心地给我拿水漱口，又扶我到炕上。没多久，我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迷迷糊糊中，我感觉进了一间屋子，房子的右边有一个门，我打开门，又看见一间房子，再走过去打开，却发现奶奶坐在棺材里，正拿着一个小镜子梳她的花白头发。我喊了声“奶奶”，她却冷冷地说“你来干嘛，这不是你该来的地方，快走、快走！”

我懵懂中，感觉眼前一片紫色，醒了，才发现如一片霞光的，是嫂子紫色的连衣裙。嫂子正坐在椅子上守着我，见我醒来，露出了惊喜。我努力坐起身，却感觉头依旧疼。嫂子问：“喝水吗？”

我点了点头。

嫂子将水递给我，然后说，你把大家都吓坏了，刚才找来陈大夫，知道你是中暑了，又给你打了一针，娘才离开的。

我说：“这些我都不知道，只知道睡觉前吐了你一身。”

嫂子又跟我坐了一会儿，就出去了，傍晚的时候，她又拿来两本小人书递给我，说二宝呀，我知道你爱看小人书，但也别光靠卖知了皮买呀。嫂子还指望你考上大学，沾你光去城里过几天好日子呢，你这么一来，学习也耽误了，我还能指望上吗？

嫂子说得我脸有些红了，她又劝我，说一个月给我买两本小人书，考试成绩好了，再奖励一本，成绩不好就先不买。就这样，我们达成协议。我也把更多的精力放到了学习上，几乎每次考试都是名列前茅，当然，我的小人书也越来越多。

冬天是农闲的季节，除了母亲偶尔给人家裁剪一、两件衣服，一家大多是闲着的。那时也没有电视，村里人大多是在炕头闲聊，也有一些人凑在一起赌博，哥哥就在那时沾染了这恶习。

那是个大风天，穿着棉袄、棉裤的我都被狂风打得直哆嗦。就在那天，哥哥输掉了他修手表的本钱，又回家跟嫂子要，嫂子不给，哥哥就张嘴骂了起来，还动手打了嫂子一巴掌，嫂子哭着，顶着风往外跑，正赶上我放学回来。我叫了她一声，嫂子说：“你快回家吧，嫂子到外面散散心。”

我回到家，正看到母亲训斥着哥哥，哥哥冷着脸，低着头，一声不吭地坐在椅子上。母亲越说越气，说你媳妇也是的，你要钱也不管你？

我说：“我看见嫂子了，她说出去散散心去。”

母亲一听又急了，说我这一天忙到晚，她还有空散心呀，让哥哥赶紧找嫂子回来。我说：“外面风大着呢，哥哥的腿脚不好，还是我去吧！”说完，我就跑出了门。

外面的风更猛烈了，吹来时，我只能停住脚步，闭紧嘴。我在村子里搜寻着嫂子，越找越感觉不对劲，一向勤劳的嫂子，怎么会在这时出去呢？我顶着透骨的北风，一条街一条街的寻找着，呼喊嫂子。我灌得满肚子是风，声音也嘶哑了，可就像嫂子当年喊我一样，我仍找着、喊着，甚至不放过一个角落，但直到我再次碰到父亲、母亲、碰到哥哥，他们也都急得要命，可找遍了村子，找到了所有亲戚家，还是没有嫂子的影子。

嫂子走后，母亲也整日里唉声叹气的，或大骂哥哥，哥哥悔恨剁掉自己的一个手指，彻底戒赌了。以后的几年中，我只有在睡梦中见到过嫂子，我曾在梦中问嫂子去哪了？为什么不回家？

嫂子不答，只是摸了一下我的头，就别过脸去，走了。

5

嫂子失踪后，有关狐仙的谣言又在村里传了起来，这都让母亲有些将信将疑了，几次到嫂子娘家探寻，嫂子娘都是垂着泪，说女儿自小就没享福，就这么不明不白地没了？

五年后，几乎所有的人都确信嫂子已经离开了人世，哥哥又娶了一位汉中女人做嫂子。那个嫂子远没有我原来的嫂子贤惠，我几乎没见她对我笑过，一回家，她就支使我干活。我从心里讨厌她，更加想念离去的嫂子。

又过了一年，我考入了县城高中，住在学校。那时同宿的有八个人，其中有一个叫张先，跟嫂子是一村的。爱屋及乌，我很快对他产生了好感，逐渐和他熟了起来。

张先是家里的独苗，所以，每到周末，他总要回家干农活，有时也拉上我帮忙。高二暑假后，他家翻盖新房，我和几个要好的同学都去。

中午时，张先的娘做了十几个菜，又拿来几瓶酒，招待我们和几个帮忙的本家。其中，有个留着两撇胡须的瘦子，两杯酒下肚，就开始说起了没完。说实话，开始我挺反感的，可当他说到嫁到邻村后失踪的女人，我的耳朵立刻竖了起来。

“其实，她根本不是被什么狐仙迷走了，是咱村老刘家的刘冲给带走的。”

“哪个刘冲，是当兵的那个吗？”有人问，“你怎么知道的？”

“你不知道啊，我和刘冲从小就在一起玩，他想什么，难道我不知道吗？刘冲当兵前就跟这女的好上了，谁知道他当兵走了，这女的娘非要将她嫁给邻村那个瘸子，其实，也是看重了人家有钱，又有个漂亮的女儿，想换亲，连嫁妆都省下了。后来，那家的姑娘随姑姑去了南京，这家的儿子又考试吃了商品粮，这家就有些后悔了。那刘冲回来，还是念念不忘这女的，于是在一个大风天，带着她走了，听说去了东北了。”

虽然我对他的话将信将疑，可细想起来，嫂子的失踪的确有些蹊跷。

在瘦子继续往下说时，有人拦住了他的话。

从张先家回来的那夜，我几乎一宿没合眼，脑中总想着那事。嫂子，你离开就离开了，可也得告诉我一声去哪呀，你知道我是多么想你啊！为了打听嫂子的下落，我曾多次借故到张先家找他，真想再寻出一些蛛丝马迹来，可每每都令我失望。

高中毕业后，我考上了坐落在南京郊外的一所大学。那时大风已经在南京成家，有一个儿子也上小学了。父母让我报考南京也是想有个照应。大风比在家时强多了，她张罗着帮我办理了入学手续，临走又塞给我二百元，还说：“知道你自小就体格不好，别亏了自己。”

那时流行的一个笑话：说某位校长安排活动，不会说话，布置工作时，说上午女同志洗澡，男同志参观；下午男同志洗澡，女同志参观。这跟我们学校的情况差不多，我们只有一个公共浴室，也是男女轮流使用的。我洗澡出来的时候，也学着师兄的样子，光着膀子，一路走着，哼着流行歌曲回到宿舍。

可快走到宿舍楼口时，却感觉背后有人跟着我，一回头，却什么也没有。我听说过有新生莫名地被打的事情，心提了起来，赶紧加快了脚步。

第二天清晨起来，同宿的室友告诉我，有个扎头巾的女人总往咱宿舍看。我说看就看吧，也许看上你了。室友说你瞎说，看上去她比我妈都大。

我探出头向窗外看去，果然看见一女子仰头正望。我感觉她跟谁长得有些相像，却想不出是谁？

那女子见我看她，很快低下头去，迅即走了。

又过了几天，我从食堂吃饭出来，又看到了她。她还是没说话，迅即走了。我此时想起来，她跟我嫂子长得特别像，难道真是嫂子吗？

我加快脚步去追她，我要问个水落石出。可没追出多远，就看见她上了一辆柴油三马车，开着走了。

她是故意不想让我见她的。

到中秋节了，大风邀我到她家吃团圆饭。那也是我第一次见姐夫。他长得像体操王子李宁，是一家公司的业务经理，挣钱多，但不常回家。大风也就不上班了，做全职太太。姐夫开车把我们带到一个大饭店，那是我第一次进豪华的地方，桌上的菜也大都没见过。饭桌上，姐夫和大风一个劲地鼓励我好好学，将来留校或考研究生，姐夫还说，你别担心钱，以后你的学费和生活费，我都包了，你只要好好学就行。等你学成挣大钱，我们再跟着沾光。他俩几乎每句话都离不开“钱”字，外甥却小声对我说：“妈妈给我报了好多培训班，可我一个都不喜欢。”

到学校的时候，宿舍同学告诉我，说食堂一位大师傅受别人所托，给我送来两块月饼。那两块月饼不像大风给我的，普通得更像我小时候吃的。小时候过中秋节，家里只买一盒月饼，每人也只能分到一、两块。嫂子常把她的那块月饼让给我。此时，我更确信她是嫂子了。

我赶紧拿着月饼去食堂打听嫂子的下落。大师傅说：“她是给咱学校送菜的，听她说离学校不远，别的也就不清楚了。”

正在我失望之际，旁边一个女服务员说：“我去过那卖菜的家一次，确实离咱学校不远。”

我借了一辆自行车，顺着服务员的指引，又一路打听找嫂子。那是小村边的两间临建房，房前是一个池塘，几只白鹅在池中嬉戏，房子后边是一片杨树林，秋风吹过，树叶沙沙作响，快见到嫂子了，惊喜的我轻轻敲了敲门。

许久，屋内才传来一位男子无力的回答，我推门而入。见这男子正躺在床上，屋内除了这张床，一个破办公桌，两把旧椅子，墙上挂的一个石英钟，就没了其他摆设了。

男子欠了欠身，又指了指那把椅子，说：“你坐一会儿吧，她送菜去了，也快回来了。”

我说：“你是刘冲吧。”

他点了点头，没等我再问，就回答说：“当年，是我拐走的你嫂子，本来她觉得嫁给你哥哥太冤了，没想到跟着我更冤。你哥还能拄着拐走路，会修手表，可我全身都瘫了，哎——”

他长叹一声，就沉默下来。我本来想劝慰他几句，可又想那天没有他，嫂子也不会离开家的，就沉默了下来，眼睛盯着墙上的石英钟。

“前几年，怕你家人来找，我们隐姓埋名，去过东北农场，又到过山西煤矿，可就在那煤矿……”

这时，柴油三马车的响声由远及近地传来，刘冲说：“她回来了！”

6

嫂子唠叨着推门进屋，手里拿着一个纸袋，后面跟着一个十岁左右的小女孩，眼睛亮亮的，脑后的两个小辫，随着她的走动一蹦一蹦的。嫂子看到了我，停住了唠叨，眼睛盯住我怔了一会儿，然后问：“你是二宝吗？”

我走上前去，说：“是，我是二宝，嫂子你让我找得好苦啊！”一把攥住嫂子的手，眼泪不禁流了下来。嫂子也跟着流泪，过了一阵儿，她抹了把泪，说：“你看，真是的，光跟着你落泪了。”说完对那小女孩说：“婷婷，快叫叔叔。”

婷婷怯生生地叫了一句，又很快躲在嫂子的身后。

那天，我和一家人聊了很久。我说：“我哥又娶了个嫂子，你们也不用东躲西藏的了，不如回家吧！”

嫂子说：“好不容易托人让孩子能在市里小学借读，我哪舍得啊？”

我问了问婷婷的学习情况，嫂子又叹了口气。说婷婷很聪明，但自己和刘冲都没有文化，不能辅导孩子。我就主动承担下来，承诺每周来一次，嫂子听后先是反对，怕影响我的学业，当我说大学其实很清闲，我赶到周末也正好没课时，嫂子就同意了。

终于能回报嫂子一些了，我由衷地感到高兴，在以后的一段日子里，我时常去嫂子家的小屋，不仅帮孩子学习，也帮忙干一些力所能及的活，婷婷也越发信任我。有时还对着我的耳朵，说一些悄悄话。

婷婷在我的辅导下学习日渐进步，一年后，已经名列前茅，可刘冲的身体却每况愈下。

那天下着小雪，风呼啸着，即使穿着厚厚的防寒服还是感觉冷。我依旧骑车去嫂子的小屋。进屋后。婷婷忙用小手拉我到火炉边烤火，对我说：“叔叔，我爸妈可喜欢你了，爸爸说如果你能留在南京就好了，妈妈还准备给你张罗对象呢。”

婷婷说得我脸腾的红了，幸好当时嫂子正忙着给刘冲煎药，刘冲躺在床上睡觉。一入冬，他的病似乎越来越重了。他开始不停地咳嗽，一阵阵地喘。

正当这时，门咣当一声开了。大风铁青着脸走了进来，后面跟着姐夫，大风上去扇了嫂子一个耳光，大骂道：你这个骚狐狸，害了我大哥还不算，还勾引我弟弟。我今天非打死你不可。”

嫂子一声不吭，冷着脸看着大风。婷婷吓得哭了，上去用小手捶打着大风，“你才是坏女人、坏女人，你走、你走。”

我急了，一把拽过大风，说：“这是我自愿的，跟他们没关系，我的事也不用你管。你走！”说着，我就向外推大风，大风见我这样，气得眼泪也下来了，说：“你怎么就那么鬼迷心窍呢！”然后，气哼哼地走了，姐夫临走时只对我说了一句：“路还是你自己走，自己斟酌吧。”

我回过头，发现刘冲突然全身抽搐起来。我走到近前，说刘大哥，您怎么了，要不要去医院。

刘冲嘴里呜呜着不知说什么，他费了好大的力气，用手指指婷婷，又指指窗外，然后费力地攥住我的手，眼泪顺着眼眶流了下来。

我明白刘冲的意思，说：“你放心吧，我不会丢掉你们不管的。”

他又摇了摇头，转过身去看嫂子。

以前他曾几次出现这样的情况，但第二天，还是能睁开眼睛，有时还和我们说说话。可这次，当嫂子搂住刘冲将耳朵凑到他嘴边时，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尽管嫂子用力摇着他的身子，他也没再醒来。

嫂子伏在刘冲身上痛哭，婷婷也哭。我当时傻在那，阵阵悲声侵袭我的心。我当时特别恨大风，心说自己怎么就摊上这样一个姐姐。

过了一阵儿，还是嫂子起来，又替婷婷抹干了眼泪。然后对我说：“你先陪一会儿婷婷，我给孩子爸买件衣服。”

嫂子说完就出去了，外面的冷风呼啸着不时从窗缝中打进来，我哄着婷婷，给她煮了一碗面。婷婷说：“叔叔，你以后还看我们来吗？”我说：“当然的，叔叔不会丢下你们不管的，叔叔还要辅导你考上大学。”

婷婷听了这话，安静了下来，吃完面不久，就静静地坐在床边等嫂子回来。但婷婷毕竟是孩子，没过多久，她已经睡着了。

嫂子回来时，天已经大黑了，走进屋的时候，全身都被雪花盖住了。嫂子叫我回去，说要自己陪刘冲呆一晚。我说：“嫂子，你就让我帮帮你吧，哪怕陪你说说话。”

她没再说话，默默地垂着泪，用热毛巾给刘冲擦洗着身子，似乎要把这一切的痛苦都擦尽。我借着昏黄的灯光向窗外望去，窗外呼啸的风依旧挟裹着雪花肆虐。

收拾完毕，嫂子拉我坐下来，递给我一张纸条说：“这是一个女孩的电话，她爸爸是人事局的头头，如果和她搞上了，你留在南京没有问题。本来嫂子等忙过这几天再介绍你们见面的，可、你自己联系吧。”

我一把撕掉纸条，哭着说：“嫂子，我谁都不娶，我答应过刘大哥，要照顾你和婷婷一辈子的。”

“傻兄弟，有你这句话，我就很欣慰了。我大你这么多，还带着婷婷，这样会让人笑话的。”嫂子给我倒了一杯水，叹了一口气接着说：“也不怨大风，可能我就是克夫的命吧。其实，在嫁你哥哥之前，我和婷婷爸就好上了，要不是他当兵走了，我们可能早就成亲了。可那时母亲嫌他家穷，再加上想换亲，硬是让我嫁给你哥。后来你是知道的，换亲没成，开始，我也打算跟你哥过一辈子的。他回来后，也亲口告诉他，再找一个好的。可那天，当他舍命拦住惊马的一刻，我的心又被他勾走了。后来，我们偷偷地好，你哥是知道的，但他怕丢人，就故意喝酒、赌博、找茬打我。后来，我和他私奔了。我们曾去东北种过地，也去山西挖过煤。其实，他是最疼我的，身体好时，几乎什么都不让我干，可谁知……”

由于要期末考试，我不得不在第二天早上回学校了，等我再次赶回来时，发现房门已经上了锁。向周围的邻居打听，邻居说：嫂子带着刘冲的骨灰盒和婷婷一同回老家了。

寒假回家时，我去刘冲家打听过。刘冲的母亲说：嫂子将刘冲的骨灰带回来，办完丧事，又带着婷婷走了，至于去哪里，他们也不知道。

以后，我又多方打听，可始终没有嫂子和婷婷的下落，但这件事始终在我心头萦绕着。

毕业后，我没有留在南京，而是回到了省城，考取一名公务员。刚上班那几年，有不少好心人给我介绍对象。可我始终忘不掉嫂子和婷婷，就一一回绝了。

这样又过了几年，最后，还是一个长相像极了嫂子的女子打动了我。我跟他说了嫂子的故事和我的承诺。她说：“对一个人好不一定跟她成亲，再说，你们之间只是亲情。我也给你一个承诺，无论何时找到她和婷婷，我会和你一起将她们接过来，她是咱俩的嫂子。”

在我们成亲那天，大风和姐夫也特地从南京赶了过来。大学的同学不住地跟我和妻子开着玩笑，虽然欢笑多多，我的内心还是有一分遗憾。

这时，一位同学将一个信封递给我。我打开，见里面有二百元钱和一对鸳鸯剪纸。

我问，谁送过来的。

同学说：“一个农村女人，说是你嫂子。还让我转告你，祝你幸福，还说别惦记她和婷婷，她们过得很好，说完她就走了。”

我快步追出了门。

（责编：杨振关）

诗酒醉千年

侯民术

有唐一代，数百年间，诗家遍出，厚厚一本全唐诗，俨然一座百花园，令人目不暇接。然而有几位的诗最不易与他人混淆，李白便是其中的一个。夜读李翰林，仿佛见他置身酒楼，常醉常饮。他的许多诗篇里，也浸润着一股浓冽的酒香之气。

李白好酒，世人皆知。在他现存的千首诗中，提到酒的，约有六分之一。酒在其诗文中占如此比重，可谓人不离酒，诗不离酒。我一直以为，对于才华横溢的李白来说，无论在旅行途中，抑或身居庙堂之上，无时不可缺酒，酒是他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没有理由地喜欢酒，就像坠入情网的人，没有理由地喜欢另一个。有了酒，李白就有了灵感，就有了点石成金的神来之笔，就有了电光火石般的啸傲之作。

有酒入肚，便有激情。他频频举杯，对着朋友，对着君王，对着花鸟鱼虫，一杯接着一杯。他不停地咂着舌，好酒啊，来来来，满上满上。慢慢地，就有了些许醉意。坐卧在花丛之中，醉眼看风物，一面饮，一面提笔，酒化做诗，诗化做酒，倾泻心中万丈豪情。他是一个性情中人，从不隐藏自己的激情，借着酒意，汨汨才情喷薄而出，气冲斗牛。他常饮在夜晚，和他的朋友们推杯换盏，今日不一醉方休，更待何时？

酒后为文，更为惬意。李白眼前，浮现出庄子的身影，屈原、陶潜和阮籍的身影，以及蜀中才子司马相如和陈子昂的身影……那些哲人圣贤，锦绣文章，他早已熟烂于心，加上眼前的景象，他被酒气熏染着，蒸腾着，睁开朦胧醉眼，叫一声，拿纸来，拿笔来！他甚至忘了自己是一个世俗中的人，刷刷刷，如渴骥奔泉，援笔立就。醉意之下，天高海阔，山灵水动，花香草绿，美人妩媚，一派生机。那是什么样的感觉啊！他摆脱了常人的拘谨，挣脱了既有的束缚，性灵之笔，轻轻一点，就博得贺知章等人的惊呼，此诗可以哭鬼神矣！李白一笑，复又叫道，拿酒来！

饮酒做诗，两不相误。有一次，他与京城文士们喝得正酣，喝到什么程度呢，大约是长安城的酒店都快要打烊了罢。忽然传来天子召见的命令，接他的船就停靠在临河酒家的岸边。这时的李白已经醉了，身轻如絮，酒囁连连。他挥挥袖子，不去不去，改日吧，告诉皇上，此刻我已成酒中仙了。可天子呼唤岂能不上船？他被架着入了宫，以水洒面，酒醒神清，只得接过笔来。不过数笔点画之间，诗作已成，乐师唱之，帝妃惊之。李白记不得，有没有叫人为他脱过靴，但他的醉态，已经激起佞臣们的不满。一个小报告，就宣告了他从此不得入宫。那就到民间去写吧，他呷了一口酒，恍惚中离开京城。

酒在江湖，诗在江湖。世人多喜李白，因为他酒后的真性情和真心话。殿阙森严，远不比在江湖之上饮得痛快，在皇帝身边作诗，能作出什么诗来呢，何况李白胸中有那么多的不平事。在离庙堂远远的江湖之上，他一次次地醉着，以高山为笔，江河为墨，大地为纸，日月为灯，喝酒作诗，笑谈人生，醉看世态。酒，一次次激发了他的生命潜能，使他感受着生命的种种临界状态，打开了后人无法超越的精神空间。这个天才的诗人，没有获得苦苦追求的一世功名，却无意中博得了万载的诗名和酒名。

据《旧唐书》载，李白参与永王谋乱，兵败被流放夜郎，后遇赦得还，“竟以饮酒过度，醉死于宣城。”有人说他是酒醉之后想要到水中捉月，失足溺死。也有人说是病死的。我是相信他醉后捉月而死的。想起一则典故，庄子梦见自己变成一只蝴蝶，醒后又以为自己在蝴蝶的梦中，说的是人生如梦。李白与庄子一样，人虽死，却时常出现在今人的梦中，一梦千年。

（责编：李克山）

晴云出岫，溪回曲涧

枯 荷

整个晚上，我的眼睛里都是潮湿的，那深深的泪意就算在他们的身影隐匿在夜幕深重的寒夜里，也还是没有丝毫的消退。

吃饭的时候，我跟石小梅老师说，我是属于那种比较不争气的，动不动就会掉眼泪，如果看见我的满眼泪光，不要笑话我，说这话的时候，眼泪又好似要断线一样掉下来，赶紧埋头深深地吃一口菜，以堵塞胸口间即将奔涌出来的那些情绪。

他们夫妻淡泊而沉静，常年艺术陶养下清雅的气质，让我打心底折服。生活的清寒丝毫不能在他们的优雅举止中找到半点痕迹，有一种岁月充盈下的富足叫人无限神往。

“小梅，这个菜是你喜欢的，来，我夹给你”。张弘老师把刚刚从自助餐台挑选来的菜夹给石小梅老师，几十年的相濡以沫，艺术与生活上的相互搀扶，在这一句平常的话语中饱满得叫人不禁耳热。他们一个编剧，一个在舞台上表演，这就是才子佳人的故事吧。想想在课堂上张弘老师讲解，石小梅老师做示范，配合得那般默契，又叫我这样不懂行的人能听得明白，真的叫人只能眼热。

在课堂上听她说谢悦把第一年的工资全部拿来为她们剧团买了一台索尼摄像机，而她们至今都舍不得用，一则是不会，二则是感念这深深的情谊，彼时昆曲在全国举步维艰，这从观众中传递的温情，足以叫人在那样艰辛的时日里信步向前，她们也一直商量着，谢悦的这台摄像机应该摆放在昆曲博物馆的，这段故事，这个故事带来的全部意义超越了那些水袖，那些珠钗，那些曲谱。听着这样的讲述，我的泪水就止不住地往外滚，也不管那时有多少年轻的面孔坐在山房全神贯注听着她的讲课，她们是不会知道彼时一个人一年的工资意味着什么。谢悦与我一般大，她是清华大学93级建筑系的学生。

谢悦，那个爽朗的只会欢笑的女子，瘦小的身材，精干的气质，在每一个角落都撒播下快乐的花朵。十多年前，谢悦和我都是花般年华，她痴迷上了昆曲，只因为首都剧场的一次演出，就此常常从北京到南京追着石小梅老师们的戏。为了能给石老师拍摄剧照，她能在剧场的最后一排摆上一个桌子，然后在桌子上再摆放一个凳子，站在凳子上，两手举着大炮筒，一站就是两个多小时，等戏退场的时候，她的手僵硬得已经动不了了。

我可能是一个做什么都不那么专注的人，所以就是做一个戏迷我都是不合格的。

像从湖南连夜坐火车来又赶着晚班的火车离开的小青，她也是追着石小梅老师追了很多年，因为看见石老师来山房做讲座，便放下温习的期末功课，买上火车票就跑过来了。

与这些又一拨年轻的戏迷相比，我几乎不敢说自己是喜欢昆曲的，我那小小的喜欢，过于浅薄，甚至还没有摆上台面就自顾着惭愧缩回头去了。

因为是浅浅的喜欢，所以我并不懂如何去欣赏昆曲的唱腔，只是觉得那些音韵极美，而如何美法，却又说不出来，只是每次行腔走板，都能把自己沉浸其间而痴醉不醒。

石小梅老师在那里一个字一个字教授折子戏《拾叫》中第一支曲子《颜子乐》开句：则见风月暗消磨。

此时才晓得腔韵原来都是如此讲究，哪怕一个字的吐出都要经过千锤百炼，方能珠圆玉润，自然婉转。水磨腔的一唱三叹，哪里就是我们在台下这么依葫芦画瓢就能学得一二的。而能通过行腔把文学剧本中那院落的荒凉没落演绎出来，却须得十年之功。

石老师讲到工尺谱我已经有些不明所以了，只是略知一板三眼，昆曲多为散板，起伏转折多是从老师傅那里口口相传而来，演得多了，揣摩透了角色的情感与心理，便多能依照自己的需要来演绎变化。但是昆曲依字行腔，在发声上有自己最严格的规定，又胡乱不得，在与石老师的先生张弘老师聊到一些流派之时，张老师是颇多感慨，为着纯真的原汁原味的南

昆不能得到更广泛的传播而深深遗憾。

“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异也。”许多事便是如此，异地而生，则滋味迥然。

原以为昆曲须得有扮相才会美得叫人发痴，而站在那里看着石小梅老师在方寸之地演绎《拾叫》中的巾生柳梦梅才晓得，深厚的艺术功底能够完全摒弃外在所有的一切浮华的托衬而呈现出它纯粹的艺术魅力。

刚才还在谈笑风生的石老师，转瞬在昆笛声中摇身一变成了儒雅峻拔的青年书生。虽是女子，可石老师的阳刚清雅之气却是逼迫得满屋子男士都自愧不如，便装上台的石小梅老师一举手一投足，身段都是十足的，丝毫没有因环境的简陋与我们观者的随意而偷工减料，开腔那刻，活脱脱的小书生就来了，而我也浑然忘记她已经是六十多岁的老人。

没有书生的装束，举手之间的书卷气也能扑面而来，正如她说的，演书生，便要知道书房四宝，最少握笔也要握上三年才能找到戏曲表演时候的自然感觉，否则一出手就能叫人笑话。虽然这些不过是戏曲表演中可能观众都关注不到的细节，但是对一个演员而言，却要一丝不苟，把每一个动作都要做得细腻，叫人无可挑剔，昆曲就是经受得起别人细细琢磨的，苛刻挑剔的，因为它是最精美与最雅致的中国传统艺术，几乎中国文化艺术的精粹都集于一身，所以马虎不得。所以连柳梦梅在画上题完诗，最后盖印的动作，石小梅老师都是专门请教了丹青名家的，得了这些行家的认可，她才放下心来。

作为文人戏，昆曲的小众固然叫一些人常常嗤笑它的孤芳自傲，却也因为这始终不曾为贫所困的风骨恰好完整保存了我们这个古老的民族最值得骄傲的那部分精华。这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孜孜以求的那些美学，是一个民族高雅文化的典范。

张弘老师几次欲言又止，每每提及一些专家们对昆曲的那些言论，他都要喟叹一番。我却毫不客气地对这样的外行对内行的百般干预极度不屑。如石小梅、张弘这样在表演第一线的人才是真正有发言权的，那些理论家，那些每日只会指手画脚的专家们是不需要在舞台上演足一本戏的，所以他们不知道那些行腔唱出的风云际会，那些水袖舞出的春花秋月，他们有几个十年如一日的练习过那简单而枯燥的拉云手？

昆曲需要通俗化么？需要去取悦那些所谓的芸芸众生么？污泥中的荷花尚且亭亭玉立纤尘不染，何必要昆曲也媚俗于红尘中的那些凡夫俗子。有小沈阳们娱乐大众已经够了，不需要昆曲放下高贵的身段来哄得谁的一声喝彩，就算是成为最后的一枚标本，那么也至少保存下了一些精雅一些细腻一些清丽一些华贵，还有那一份孤傲。

山房里的香炉袅袅生烟，几曲琴音飘渺，喝着藏了60年的红印，好似悠长的岁月变得短近。而在这样的冬夜遭遇石小梅，遭遇这唱了四百年的牡丹亭，便是止不住的惊艳。任由她奢靡地开放，把灵魂里的那点寂寞都唱出来，直到这冷飕飕的空气里只余水磨腔的余韵。

（责编：孙玉茹）

学会倾听

海 涛

在夜阑人静的雨夜，独坐窗前，放飞所有的思绪，让自己的整个身心都沉浸在无边无际的雨声里，那种对世界的拥抱与投入，就是一种倾听。

在风送落叶的秋林，独立于万木千条之中，胸怀一份眷念与沉思，手握一捧秋之淡远与

静穆，那种对季节的挽留与钟情，就是一种倾听。

狄更斯有一句名言广为流传：“大自然赋予我两只耳朵，却只给予我们一张嘴。这是否在暗示人们：上帝只希望我们讲出听到的一半？”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像上帝所希望的那样，少讲多听，世间就会减少许多纷争。事实上，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这一点。更多的时候，是人人都在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人人都在以自我为中心地诉说不休，无暇顾及他。因为缺少倾听的耐心，所以人群中就多了隔阂而少了沟通，所以孤独和寂寞、失意与怀才不遇才会像感冒一样流行于大街小巷。

有一种人面对特定的对象时特别喜欢倾听和善于倾听，那就是母亲面对牙牙学语的孩子。哪怕孩子的话说得很含糊，别人都听不懂，唯独她能听懂；哪怕孩子说得结结巴巴，别人都不耐烦听，唯独她会极其耐心地听孩子把话说完，因为她的胸膛里溢满了浓浓的母爱。

倾听确实跟爱有关。台湾作家龙应台在一篇怀念去世三年的父亲的文章中写道，如果她还有机会陪父亲返乡，她会做什么：“我会一路听他说话，不厌烦；我会固执地请他把当年的经历完整地讲完；我会询问每一个细节……我会拿出笔记本，用一种认真到不能再认真的态度，聚精会神地听他说每一句话，仿佛在采访一个超级大国的国家元首。”深深的爱和怀念，催生了龙应台倾听父亲的渴望。字里行间我隐隐约约读出了龙应台的遗憾：父亲生前，她对他的倾听太少太少。

还有一种倾听是很有诗意的，那是恋人之间的倾听。沉迷在热恋中的人，对恋人的每一句话乃至每一声叹息，不仅会竖起耳朵去倾听，而且会用整个灵魂去倾听。但这种倾听就像飘在天空的云彩，时间的风会把它慢慢吹走。也有吹不走的，那是极少数心心相印的夫妻。更多的夫妻早已习惯了厌烦和麻木，习惯了公式化的日常生活，不再有兴趣去倾听对方心灵深处的颤动。

倾听朋友内心的痛苦，他倾吐完了，痛苦可能就会减轻许多；倾听同事关于待遇的牢骚，他诉说完了，心理就可能得到一些平衡；倾听隔壁大妈对儿媳的怨言，她倾诉完了，对儿媳的怨气可能就少了许多；倾听一位路人对世态炎凉、人心叵测的愤慨，他发泄完了，善良的心灵可能会重新溢满温情……人生在世，我们不仅要耐心倾听人类的话语，还要倾听大自然的话语——那些飞鸟，那些昆虫，那些树叶，那些风和水，它们发出的声音是世界上最美妙的音乐，多么值得我们用整个灵魂去倾听啊！

懂得倾听的人，情感会越来越丰富，思想会越来越深邃。因为通过倾听，能够把别人丰富的情感和深邃的思想吸收到自己的生命中。人在倾听时，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会像花朵一样绽开，阳光和雨露会使这些花朵变得更新鲜，散发出更多的芬芳。

学会倾听吧，倾听是一种爱，也是一种善，更是一种美。

（责编：李克山）

凝望秋天

周广玲

穿过夏炙热的目光，淋浴骤急的夏雨，从那依然浓密的叶间，竟飘落了几点淡淡的黄，便知那柔柔的阳光已不再属于夏季了。日子在树叶间的一页页翻过，由绿到黄，不经意间，秋天已悄然而至。

凝望秋天，我眼里写满着金黄的色彩，这种颜色是一种喜悦，丰收着希望，秋天的硕果

对于春天的花蕾来说是圆满的结果，经过一夏的滋润成长，秋丰韵起来，那种成熟的美，点亮了季节轮回中耀眼的恋情。

我常常在夏的边缘，聆听秋风的私语，秋高气爽，阳光间隙中流出了一丝清凉的快感，一切都爽洁起来，让万物有了精神。凝望秋天，是激情的开始，心中的力量会时时随着秋风涌动出来，那种生活中点点滴滴的感动，瞬间凝结于心底，淡淡而忙碌的日子，便有了简洁而深刻的诗意。在金色的秋天里，在这个黄澄澄的收获季节，生活便有了激昂的情调，傍晚家家炊烟袅袅，宁静的村庄在余晖的照耀下，生动鲜活了起来，秋天就像一幅美丽的图画，让人沉醉。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秋季里绚烂如画的素描，灿烂如霞的秋山，美不胜收。凝望秋天，品味秋的滋味，便有了一个深深的拥抱。感受城市的微风，感受季节的变换更迭，感受着生命的绚丽与凝重，展开广阔的胸襟，秋燃起了人们对大自然的向往和热爱，让一颗心有了深挚而美丽。

陶渊明有诗云：“迢迢新秋夕，亭亭月将圆。”秋拉长了夜，晶莹的月光折射秋的洁净。杜甫“天上秋期近，人间月影清”，暑气消散，夜凉如水。我喜欢秋月的境界，常常在月光下，翻读生活这盘棋，有了浓浓的诗意。

凝望秋天，把一片秋叶夹于书页，读这个季节的书签，那透底的清凉、伴着暖暖的金黄，还有一份藏在心底的温馨，让秋散发着成熟和迷人的气息。刘禹锡的秋词：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潮。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诗中大意为，自古以来每逢秋天都会感到悲凉寂寥，但我却认为秋天要胜过春天。万里晴空，一只鹤凌云而飞起，引燃了我的诗情。秋天是诗意的，秋的轻盈、洒脱，给了我们更多人生的思考和感悟，秋的意境，让我们收获了丰厚多彩的人生。

我在夏落下的帷幕中，凝望秋的眼神，我读出了秋韵和思念，凝望秋天，站在秋天的画卷中，我已成为一片枫叶，点燃了季节的火红。

（责编：李克山）

荒唐的“忆苦”会

魏如春

“忆苦”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非常流行的政治教育形式，不仅在农村、工厂、学校广泛采用，就是在部队也普遍流行。我当兵的头几年，就赶上好几次如此的教育，尤其最后一次印象更深刻。那次的“忆苦”会离奇古怪，叫人哭笑不得。

记得忆苦会请来了北京的“忆苦明星”王大妈，她忆苦很专业，也很特别。说到苦处泪雨如倾，悲痛欲绝；说到恨处如泣如诉，义愤填膺。千人的礼堂，三个多小时，她在台上“大雨滂沱”，战士们在台下小雨霏霏。她把战士们带到了一个未曾见过的悲惨世界，阶级仇、民族恨深深印在心里。

王大妈忆苦的重点在于要求人们都要哭，堂堂的绿色军营，清一色的平头小伙，使得你平白无故地大哭一场，但那万恶的旧社会分明又让人难以想象。大地主刘文彩、周扒皮做恶多端，恶贯满盈也只停留在刊物上、书本里，若是人动不动就心里难受、鼻子发酸、泪如泉涌，这样的要求谁能做到？可领导不这么看。排长对我说：“魏班长明天你们班里忆苦，你得带头哭！”完成任务带头，执行命令带头，哭也得带头，真的很荒唐。我又不是王大妈会

“人工降雨”，更不会演戏，这真把我给难住了。

有了，不是讲“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吗，找大伙商量商量。我们班八个兵，哭要达到百分之七十，起码要有六个战士失声痛哭。别说，会哭的还真有俩人，一个副班长张海亮，另一个是外号“魔术师”的大朱。张海亮是个“哭巴精”，一点小事哭个没完；大朱就更没问题了，一摸下巴就能变成个泪人。可还差四个呢！“剩下的就你班长想辙了。”大朱说。我说没辙。“有了，”大朱一拍大腿，“你上卫生所要一盒清凉油不就解决了！”我说：“你吃多了，大冬天哪来的清凉油？”“要不到炊事班找几个红辣椒，保管大家个个泪流满面。”我说：“这个主意不错，虽然馊了点儿，大伙受点委屈，但火烧眉毛，就是它了。”

班忆苦会在下午进行，工作组林干事和兰排长也参加了。由于提前做好了筹划，开局还算顺利。副班长开了个好头儿，没讲几句话就泣不成声。紧接着大朱说苦难家史：奶奶领着他爹沿街乞讨被狗咬伤，地主老财没有人性，站在一旁冷笑，营造了悲惨的气氛。由于开头顺利，后面几个战士的控诉顺风顺水，泪水在几个钢铁战士眼里嗖嗖直流。而轮到我时却“关键时刻掉链子”，只是干巴巴控诉，两只眼睛像干涸的湖泊一滴泪也流不出来。会后排长问我：“你是怎么搞的？”我结结巴巴答不上来。

过了控诉关，紧接着是体验旧社会的苦。按照以往惯例，就是吃一顿忆苦饭，让自己的胃回到解放以前。然而出乎意料的是，这次有新的体验。

那是冬天“四九”的第二天，一场大雪刚下过不久，气温降至零下七八度。我们打起背包，扛上钢枪，迎着呼啸的北风出发了。队伍刚出营门不远，前面传来停止前进的口令。指导员来到队伍中间，哭丧着脸突然脱掉脚上的鞋袜，严肃地说：“同志们，在万恶的旧社会，我们的前辈没吃没穿，风雪严寒沿街乞讨，那是什么滋味？咱们体验一下……”这时队伍一阵紧张，有人开始脱鞋，有人还在犹豫，排长催促大家快脱。大家脱掉鞋袜后，站在雪地上瑟瑟发抖。说实话我不喜欢这种皮肉体验，准确地说这叫“皮肉折磨”。因为它不是训练，也不是比赛，如果说“苦”的体验是必要的，那么父辈们在三座大山的压迫下，几辈人吃的苦受的罪就应该让我们光脚站在雪地里来“体验”？就这样，我们光着脚在冰天雪地里行走了一公里，双脚变成了胡萝卜，大家你看看我，我瞅瞅你，想笑又笑不出来。

之后，又穿上鞋袜行走了两个半小时，来到了北京市红星公社大白楼大队，参观了全国劳动模范王国福的“长工屋”，还和社员们一起吃了一顿“忆苦饭”。按说，我们这群经过困难时期考验的官兵吃顿忆苦饭算不了什么，然而却吃得很艰难。黑黑的菜团子飘散着呛人的怪味，让人难以下咽，有两个战士当场呕吐起来，出尽了洋相。吃完忆苦饭告别乡亲准备返程时，我感到浑身发紧，头也疼得厉害，就向卫生员要了两片药服下后坚持着返回营地。一路风尘且饥肠辘辘，我放下背包倒头便睡，直到第二天早晨，卫生员给我量体温，我才知道夜里发烧到39度。不光我病了，指导员又泻又吐，另外还有五名战士也生病了。第三天我病情稍好去看望指导员，他愧疚地说：“对不起，八班长，让你吃苦了！”通过打针吃药，我的烧退了，但却诱发了气管炎，每天咳嗽不止直到如今。

这样的事今天看来十分可笑，而在文革时期类似的荒唐却层出不穷。如今，我们的党提倡要“实事求是”，不搞形式主义，不摆花架子，不劳民伤财，这是多么英明啊。过去那些事就让它过去吧，谈论起来只当饭后茶余的一种笑资，但其中又无不充满酸涩。

（责编：朱新民）

思念“欢欢”

吴继良

“欢欢”是一条狗，是我爱人用自己的乳汁抚养大的。那是1970年的一天，朋友到我家串门，闲谈中说他家的狗下了一窝小崽，9只，问我是否要一只。我想到父亲在世时曾说“九狗一葵”的话，大凡狗下9只，其中必有一只仁义通灵之犬。于是我当即回答：“要走，咱去看看！”到了他家，只见窗台下的狗窝里，一群小崽正在母狗的怀里争相吃奶。母狗一看主人带领的不是生人，便安详地合上了眼，任凭崽子们争来抢去。母壮儿肥，狗也一样，个个油光锃亮。走到窝边，我一个个地认真审视，突然一只小崽从争食的崽子中，蹒跚地爬到我的脚下，闻闻鞋尖，嗅嗅鞋跟，连转三遭，恋恋不舍地爬了回去。狗通人性，不嫌家贫，千年至理名言，我说就是它了。于是，他便趁母狗未注意之机，顺手塞给了我，我轻轻地放在了怀里便告辞了。

我一路小跑儿到了家里，把小狗从怀里放到了炕上。爱人正在给我的儿子喂奶，一见我抱回了小狗，立刻把儿子顺在了炕头。那小狗马上爬到了她的身边，亲昵了一番，又爬到我儿子旁边，舔舔他的小脸，又舔舔他的小手，然后就依偎在我爱人的腿旁。缘分啊！《易经》大师明代张楠所著的《神峰通考》上说：“寅午戌三合局，象征着无比吉祥。”我属虎，虎为寅；我爱人属马，马为午；狗为戌，这不正是寅午戌三合局吗？天公作美！我爱人取了个奶瓶，把喂儿子剩下的奶水，挤在了奶瓶里试喂小狗，它毫不犹豫地咂咂地吃了起来。从此，小狗伴随着我儿子，一起吃我爱人的奶水渐渐长大。不但安全度过了“翻肠期”，而且异常的肥壮了起来。因为它见了家人和近邻，都不狂吠乱叫，而是前扑后拥地欢腾蹦跳，所以起名叫“欢欢”。

“欢欢”从小到大非常仁义，特别是对小孩们从不张扬跋扈。那时我爱人在一个乡镇中学教书，租的那农家屋在村头，因为远，孩子们很少到我家玩。有时仨一群俩一伙地去了，欢欢很欢迎，从不吓孩子，孩子们也很喜欢它。但要是生人来了，想进那个院可就难了，非得主人出来告诉它这是客人，它才顺从地钻进窗下的窝里。记得儿子两岁那年，欢欢陪着儿子在炕上耍了起来，儿子骑在欢欢的身上，滚成了一团儿，不知怎么的，欢欢一口叼住了儿子的小鸡儿，一声尖叫，把正在做饭的奶奶惊了进来。一看儿子的小鸡儿周围一圈浅浅的牙印，立马抄起扫炕笤帚就要打欢欢，儿子抱着奶奶的胳膊哭作一团儿，说什么也不叫打。欢欢蹲在一边也不跑，两眼似乎满含热泪内疚得不行。从此，儿子怎么“蹂躏”欢欢，欢欢也不再张口了。

欢欢渐渐长大了，浑身油黑发亮，一棵杂毛都没有，头大如狮，口张似虎，比一般同龄的狗大了很多；不但越发的仁义，护家的本领也越来越强了。我家离我爱人教书的那个中学有二里地，中间要经过一个大水坑和京津公路。那时晚上天天要去学校统一备课，9点以后才能回家。遇上特殊情况，还要晚一些。有一天凌晨三点过了，爱人慌慌张张地进了家门，脸色蜡黄，一屁股坐在炕沿上，上下捋气说不出一句话。我母亲忙问出了什么事！半天她才说：半道上遇到了一个流氓，正在撕扯间看青的人闻声赶到，流氓狼狈逃窜。看青的人认识我爱人，便把她护送了回来。我母亲听后很着急，说从明天开始咱请假不去了。我爱人说现在正是毕业班选拔推荐的关键时刻，不能不去，放心吧。说这番话的时候，欢欢一直蹲在我爱人的脚边，两眼不错神地看着我爱人。第二天爱人照常去上班，并告诉母亲放心，回来时学校派人送。那天刚一过坑边，就是昨天出事的地方，大概余惊未消的缘故，她总听见后边有跟随的脚步声，大胆回头一看，原来是欢欢！你怎么来了？回去！怎么轰也不回去，一直跟到了学校后门的大操场，我爱人觉得安全了，抚摸了一下欢欢的脊背，说：“回去吧，你的任务完成了。”说完进了学校，开始办公。下班时，办公室的×老师受命送我爱人回家。

二人刚一出后门，一条黑影从墙根猛地蹿了出来，把二人吓了一跳。一看是欢欢，它围着我爱人和×老师欢腾雀跃。爱人怕吓着×老师，急忙拦着欢欢别乱动，并说：“×老师甭怕，欢欢知道谁好谁坏。你不要送了，放心吧，有欢欢哪！”从此，我爱人晚上到学校备课，一路接送都由欢欢承担了。春去冬来，连着就是三个寒暑，未曾发生过一点差错。

后来我爱人工作调动，和我结束了两地分居的生活，举家迁到了县城。在县城欢欢遇到了两次生死攸关的劫难，令我至今难忘。

一次是遭到了一群“窝子狗”的围攻。有天早晨，全家出去遛弯，半道遇到一个“狗贩子”，他手里牵着一只“德国青背”，其余五只在他身后尾随，个个耳朵直立，舌头耷拉老长，遛早的人见了都躲得远远的。我也没在意，只是把两个孩子护在我和爱人中间，并示意欢欢不要惹事。当我们绕着想从狗贩子身边躲过，这群“窝子狗”呼啦狂叫着围了过来，个个张牙舞爪，说什么也不叫过去。两个孩子吓得大哭起来，欢欢停在我爱人的脚边，眼都气红了，浑身的毛也蓬散开来。我一看要出事，忙向狗贩子打招呼：“兄弟！给个面子，把你的狗劝住，叫我们过去！”狗贩子得意地一笑：“凭什么？大路朝天，各走一边！”不但不阻拦他的狗，反而示意进攻！瞬间，正在我手足无措的时候，欢欢一跃而起，冲出了人群，窝子狗群起跟随，到了一片开阔地，欢欢停了下来，一场五对一的“群殴”就此展开了。场地上腾起了狼烟，惨烈的狗吠声把遛早的人纷纷吸引过来，谁咬了谁半天看不清楚。欢欢本来从小就不跟野狗掐架，这场意外的遭遇让我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儿。只见欢欢辗转腾挪、东挡西杀，丝毫没有畏惧。就在人们起哄的一刹那，欢欢一口叼住了领头向它进攻的那只牧羊犬的脖子，然后顺势旋转起来，连转几圈，重重地摔在了地上。欢欢这“封喉一剑”的绝招儿，几乎使牧羊犬毙命。牧羊犬半天没有叫出声来，踉踉跄跄地爬到主人脚下，一个劲儿地哀鸣。其余四只见状只叫不动了。狗贩子一看急了，马上解开了德国青背的锁链，唆使其投入战斗。人声嘈杂，“停战”的指令声欢欢也听不到，混战又继续了下去。青背个大体重，脖子上带着护圈，上面的铁钉闪闪发光，照直奔欢欢而去。欢欢避实就虚地和青背周旋了几圈，见“一剑封喉”这招儿不行，马上寻机找青背的“死穴”，不知怎么的，欢欢一口叼住了青背的左腿，猛地来个大背胯，把青背摔在了地上。青背也不是善茬儿，一打滚又照欢欢冲了过去，把右侧的一面完全暴露在欢欢面前，欢欢顺势叼住了青背的右腿，照方下药，又是一个大背胯。这次，还没等青背翻起身，又接着重复了一遍。狗贩子见大局不妙，一声口哨，青背带着那几个“残兵败将”，一瘸一拐地回到了主人身边。欢欢抖抖毛，也回到了我的脚下。本来这场“群殴”应该结束了，狗贩子挂不住脸了，忙拦住我们不让走，说他的狗都是名犬，受伤严重，叫我们包赔。我说：“狗咬架，人不能伤和气。狗都受了伤，各自回去料理吧！”说什么他也不答应。这时围观的群众看不惯了，纷纷谴责狗贩子无理取闹。连狗贩子的邻居也出来说话了：“我说贩爷，你还养狗专业户哪！就你这狗要仁义没仁义、要胆量没胆量；六对一，叫人家一只家狗收拾得这样惨，你还有脸在这争竞？叫我说快回去吧！”一席话说得狗贩子无地自容，带着狗悻悻地走了。

第二次是打狗风潮中死里逃生。“群殴”事件过后，欢欢出了名，×老师家里有一条“神犬”的传言不脛而走，传来传去传到了打狗队的耳朵里。没过几天，打狗队便找上门来了。欢欢正在养伤，他们一看欢欢成色这么好，于是下达了最后通牒：一是由打狗队将欢欢带走，一是限期自行处理。我请求等欢欢伤好后，主动找打狗队给予答复，他们同意了。打狗队一走，我爱人蹲在欢欢身边，告诉它从明天起到床铺下休息，不要出来了。当时县城里打狗风正紧，各派出所都有一支专业打狗队，有的配备木棒，有的肩扛搭钩，天天在街筒子里转，见着狗就围追堵截，搭钩一搭，乱棒打死。没过三天，欢欢在床下耐不住了，听到巷子里有生人的声音，来到院子里发出了闷闷的吼声，一下子引起了打狗队的警觉，纷纷聚在我家门外敲门。我叮嘱欢欢回到床下，前去开门，刚一开门，还没来得及打招呼，欢欢嗖的一声就蹿了出去，打狗队的乱棒纷纷飞舞，胡同又窄，欢欢轻车熟路，上下左右蛇形周旋，竟没被

打着，瞬间逃到了胡同口。我正在为欢欢庆幸，没想到藏在墙角的最后一名打手，突然一伸搭钩钩住了欢欢的上嘴唇，欢欢撕心裂肺地吼叫，与打狗队员转起了圈。其余的打手舞着棍棒追了过来，欢欢一看形势不妙，它一坐屁股——上嘴唇被豁开了，转身就逃向了公路。打狗队追到了公路边，欢欢钻进了正在扬花的麦田，一下子杳无踪影。

一连三天，我们全家都在为欢欢的失踪痛心疾首。第四天的早晨，我们照例去部队给水站的土围子上练功，只见绿油油的麦田里一个黑乎乎的东西跑了过来，一直跑到我爱人的身边，委屈地舔这舔那，是欢欢！我们仔细看时，欢欢往日那油黑发亮的毛色荡然无存，浑身血迹斑斑，被钩豁的上嘴唇已经溃烂，几乎认不出来了。我爱人一看，抱着欢欢的脖子就哭了。趁遛早的人还少，我们护着欢欢回到了家。我急忙把在兽医站工作的一个朋友请来，求他帮忙医治。他给打了麻药，清洗了伤口，缝了五六针，敷了消炎剂，将养了一个多星期才逐渐痊愈。从此，欢欢不再出门，也不再叫唤了，人们都以为欢欢从地球上蒸发了。

转眼进了腊月，每逢年关远距县城六十余里的内弟都来看望我们。那天晚上，我们喝酒，欢欢卧在桌底下，我把欢欢的遭遇向他述说，告诉他过了年务必把欢欢弄走。第二天早晨，天还很黑，他急着赶回去卖菠菜，把两只我送给他的和欢欢一块长大的鹅装在驮笼里。收拾停当和我们打招呼就要告辞，我隔着窗户特意叮嘱他，开门时千万小心，不要把欢欢放出去，他答应后就上路了。送走内弟，孩子上学，我和爱人上班，这时发现欢欢不见了，房前屋后找了个遍都没有。我想这回算是完戏了，一家人都很伤心，尤其我爱人，一回到家，往日那狗欢腾鹅鸣唱的情景没有了，她常常注视着鹅、狗偎依过的那片稻草，暗自伤心落泪。就这样我们在思念欢欢的悲情中，度过了那个毫无生气的春节。

正月初十是我爱人的生日，每年亲友们连拜年带祝寿合二为一。那年的初十，亲友们谁来谁问：欢欢呢？我忙说失踪了，并示意阻拦大家不要再提了。酒席间，我内弟先给各亲友拜了年，然后高高地举起酒杯，笑着对我爱人说：“姐姐，我现在向你宣布一件天大的喜事，你可不要高兴得晕了！”我爱人忙说：“什么事，你快说！”于是他把年前欢欢如何跟他回到了家里的经过述说了一遍。他说那天，一过杨村大桥就起了风，约摸过了曹园，他总听后面有嗒嗒的响声，下车一看，见是欢欢，连吓带哄地把它轰了回去。快到蔡村了，他停车抽烟，一看欢欢从汽车沟子里窜了出来，照直到驮笼边，鹅狗“二重唱”响成一片。他心想：人不过如此，一个畜生竟这样恋情。既然狗和鹅关系这么好，那咱就走吧！于是，顶着西北风，他前边骑车，欢欢后边小跑儿，一直跟到了家里。从此，鹅狗相依为命，就在他那里定居了下来。

听了这段述说，我爱人长长出了口气，很多亲友动了情。不知是谁马上倡议：为欢欢脱离虎口，大家干杯！沉了会儿，我内弟接着说，还有更精彩的。欢欢和鹅都想家了！不久前，家里人都去看花会，欢欢和鹅不见了。全家乱找一通，也没见踪影。就在全家急得火上房的时候，一个赶集的邻居回来报了信儿，说欢欢和鹅在路上正往杨村方向走。我内弟急忙骑车追赶，一直上了京津公路向南好几里，才发现欢欢领着鹅走一段，停一会儿，朝县城方向奔。欢欢见我内弟追上来，似乎有点歉意。我内弟说你回去找死啊！走，跟我回家吧。幸亏他及时赶到，才又把它从通往死神的路上迎了回来。亲友们一听，一齐鼓掌欢呼。我爱人从来不沾酒，那天她喜极而泣，破例喝了很多红酒，喝得她满脸红晕，“疯狂”地给亲友们夹菜劝酒。

过了一段时间，我爱人总念叨叫我抓空儿去看看欢欢。我说咱俩一起去，她说她不去，她怕那种见面喜极而泣的场面，也怕那种生死离别的情景，不如把对欢欢的思念，深深地埋在心中吧！于是利用下乡的机会，我几次前去探望了欢欢。哪次去，欢欢算是见了久别重逢的亲人，前扑后拥，然后停在门前，朝着县城的方向久久不动。唉！它是在企盼着我爱人的身影，一直到我示意她没来，欢欢才慢慢地跟进了屋。后来，打狗风蔓延到了各村镇，我内弟几经转移，把欢欢托付给了一个邻县窑厂的朋友。从此，我们再也没有见到过欢欢。

三十多年过去了，每逢见到人家的狗，或提起有关狗的故事，我们都不由得想起欢欢，想起我爱人用自己的乳汁喂大的生灵。

（责编：朱新民）

河 蟹

王传林

我一直觉得，现在餐桌上的任何一只蟹都比不上儿时我吃过的小河蟹。那是一种极小极小的河蟹，最大的也不过两个拇指大。舅妈用香油把它们煎得红亮红亮或者黄亮黄亮的，再放一些辣椒粉，淋点水后出锅，一屋子的香气。我和表弟表妹抢着往自己碗里夹，偌大的一碗很快就被我们几筷子抢光了，只剩下一点汤水，舅舅舅妈还没有坐上桌子呢。我端着战利品蹲到一个角落里，先扒上一大口饭，再夹了香蟹往嘴里送，轻轻一咬，油水四溅，味道美极了。

小孩子吃东西常常喜欢“寻根”，比如我，儿时什么东西好吃，吃过一次后就还要再吃，没有就哭就闹，但我住在舅舅家，又是两个表弟妹的表哥，是不能哭闹的，尽管我做梦都想着河蟹的味道。

家乡是丘陵，舅舅的村庄坐落在一个小山包上，一条小溪绕着山脚流过。舅舅家缺少劳力，每到春耕时节，舅舅天不亮就下地了，舅妈就带着我们仨在家，舅妈既要做饭又要洗衣，还要带表弟。表弟是舅舅家唯一的男孩，很受宠爱。昨天的河蟹太好吃了，他一早起来就“寻根”，哭喊个不停。见舅妈提一桶衣服去山脚小溪边洗，表弟马上不哭了，立即拉了我和表妹的手跟在舅妈屁股后面。舅妈匆匆洗完衣服，就带着我们去浅滩上翻石头捉河蟹。溪水潺潺，清可见底，不沾一点尘埃。我忍不住用手指沾一滴水放入嘴中，清甜清甜的。也许只有那样的水才能生长出那样的河蟹，只有那样的河蟹才能如此深刻地生长在我的记忆里。

舅妈翻开一块石头，两只小蟹立刻浮现在眼前，它们笨笨地呆着，腿脚四伸，如一朵水中花，想游，水不够深，想跑，又爬不快。舅妈眼疾手快，大拇指与中指轻轻一夹，一手一只，牢牢捏住河蟹的硬壳提起来，待它们反应过来，想咬，够不着，想夹，又触不到，乖乖地被舅妈放进准备好的木桶里。表妹立即捧上几捧水倒入木桶，河蟹们想逃窜却处处碰壁，最后只好安静下来。我学舅妈的样子也去翻石头，翻到一只大的，正准备伸手去捉，它回身躲过，钳子一伸夹住了我的手指，手指渗出血来。舅妈跑过来按住蟹壳，稍一用力，把它的钳子拆了下来。她把我流血的手指放入嘴中轻吸几下，抽出来按了一会儿，血很快就止住了。

表弟整天吵着要跟我一起玩，我使用竹鞭弯成一个小圈，再往蜘蛛网上一套，做成羽毛球拍一样的网捞。我们一人一个，站在树荫下，像两个征战的将军，等待蜻蜓飞过。蜻蜓来了，我们把网捞向上一举，打羽毛球般地轻轻一扣，就将蜻蜓网住了。我们在蜻蜓尾部系上一根绳子，绳子上再系一张纸，然后放飞它。蜻蜓拖着长长的尾巴，天空里多了一道风景，飘飘忽忽如风筝如飞蝶。有时我们会在纸上画上几个人——表弟表妹、我、几个要好的朋友，于是我们坐着“飞机”飞上了天；有时我们会画一些可爱的记号，把童年的愿望放飞，希望什么都能实现。表弟紧跟在我身后，跑几步摔倒了，爬起来再跑，一路欢呼。蜻蜓调皮，老往山脚飞，我们追到山脚小溪边，不见了踪影……溪里有人在翻河蟹，我和表弟便也去翻。此后，我和表弟捉蜻蜓只是幌子，捉了蜻蜓再放飞，放飞后再去追，蜻蜓总是调皮地老往山脚跑，我们追到山脚后，照例要去翻一通河蟹。

有时我们捉的河蟹不多，不够炸一盘，舅妈就把它养起来。我和表弟一有空就去把玩河蟹，一人一只按在地上，在蟹壳上刻刻画画。记得表弟在河蟹上刻了一个人形，说那是他，长大后像河蟹一样不怕水，身上也会长一个硬壳，那样什么都不怕了。我则在蟹壳上刻了一个五角星，希望长大后能当个将军驰骋沙场。舅妈和表妹看着好玩，也过来学着我们的样子刻画，舅妈在蟹壳上刻了一朵山茶花，表妹更搞笑，刻了一个三根毛的怪物，很丑很丑……童年的那些蟹壳比得上出土的甲骨，因为那上面记载着我们史诗般的梦想。

（责编：朱新民）

雨中寻趣

张延文

不可遏制的喜欢上下着雨的午后，湿润的空气中，撑一把伞，一个人走一段曲曲折折的小径，任那些埋藏在心底的心事在微雨里湿润，继而绵软。听雨打伞面滴答滴答的声响，如同一首和弦伴着心的律动拨弄这个盛夏的细碎光阴。

我说这样的天气出去走走吧？家人或坐或卧，或赛场厮杀，或屏前雀跃，终是无人响应。我便开车独行雨中。立秋之后，季节仿佛被画了一道分界线，立刻清爽起来。就连那雨也带着丝丝凉意，风里多了些萧瑟之气。

细雨如织中，湖面层出不穷的涟漪，圈圈荡漾，那一丛睡莲正探头探脑，煞是惹人喜爱。我便立在一边，和着雨的旋，静静地听莲的低语，想着，此刻大片的睡莲顷刻间开放将是什么景象？想着，便忆起那藏匿在乡间的荷塘，微雨里驾车走一回乡间的小路，寻访荷花的清幽是不是很有诗意？

回到办公公寓，安排好孩子们学习，便欲做一个雨中寻访者。感觉会陪我雨里浪漫一次的女友却因为有事不能陪我，而正当我要独自上路的时候，却出现一个非常合我心意的旅伴，他问我去哪儿？我说要去乡下走一走，他说正下雨呢，我说不下雨还没有这个冲动，他说那就带上我吧。

两个人的路虽然少了独行的诗意，却多了一种温情，更可喜的是还有一段共同的回忆可够我们铺开眼前的路。时间改变了所有，而唯一留下了他那份没有被尘世洗去的诚实，一如16岁那年一般无二。他依然是傻傻的笑，依然是不加修饰的语言，仿若雨中飘来的田野中的气息，那般亲切地熨贴浮荡在红尘中的心房。

很多时光，因为隔着岁月的门，变得那么亲切和神秘，也会让人更加怀念，仿佛丢失的都是最美好的东西。于是，那些纯真的岁月如穿着羽衣的天使，时常飘在我们记忆的天空，时常拨弄我们失去激情的心房。他那一双布满老茧已经无法伸直的手，与他的品性都会让我觉得那么安全与塌实。他奇怪我怎么会有这样的爱好，我说我也不知道你能成了一个生意人。在我的印象中，他是最具乡土气息的人，淳朴、诚实，无论如何也不会跟狡黠的生意人扯上一点关系。可这么多年，他一直打拼在生意场中。他说能走到今天的成功也是因为他的诚实。他诚实到从来不隐讳自己人生路上的那些大错小错，更不掩饰男人骨子里存在的劣根性。他从来不会为了迎合你说一些违心的话，但是这份同学之情，却是被他一直铭刻在心中。用25年的时间去记得一个人，想来是应该和生命等长了。

人世间总是有一些特定的人走进你的生活，而有一些人注定是要长在你的生命中，如同此刻出现在我眼前的故乡的河流，还有那层层山峦，谁也不要妄图将其拔掉。他问我那是什

么山？我惊讶地望着他，居住在这块土地上，难道还会不知道这座山的名字？蓦然惊醒，哦，原来他是住在山的那边，而我则栖居山的这一侧，我们所看到的是不同的山脉。在看似不远的距离中，却是重峦叠嶂，诡秘而深袤。

那片荷塘在不经意间出现在眼前，接天连地。在雨中，大片荷的叶更是碧绿晶莹。来过很多次，这么多年它一直这么静静地长在村头，村庄也是一如从前一般的朴素。那些三三两两的村民依旧平淡而有序地奔波忙碌。雨后，村庄有了些细碎的声音，而那片荷叶却繁茂得遮挡了本就狭窄的路。他在前面拨开那宽大的荷叶，我穿过雨的珠线欲寻一株雨荷，已是八月初，荷花尚未完全落败，寻到几朵却被雨水打湿了妖娆，或闭，或落，已是难寻一株开放完整的荷花。在雨中，那些荷花凋零成残荷听雨的楚楚动人姿态，那包裹在花瓣中的莲蓬羞涩地探出头，青涩的莲子颗颗晶莹。雨，还挂在莲蓬上，恋恋不舍分开。

雨后，路窄且软，稍不留神便有落入荷塘的可能，他说没关系，你放心大胆地走，果真落下去，我及时拉你上来就是。踩着一双拖鞋，裙裾漾起的雨丝卷着淤泥将双腿画成了沟沟岭岭。我便似回到了童年，想那时候可以挽起也许碎成蜂眼的裤腿，提着还漏水的桶，蹲在河边捉鱼，光着脚丫子，为的是方便寻找，不放过软蠕的感觉。而此刻这身与环境极不相称的打扮，让我怎么都走不出童年的脚步。

大片的荷叶中采花不成，便捉了几颗莲蓬当是宝贝一样，揣在了心中，恋恋不舍地步出荷塘。回头凝望，似乎丢了什么在荷塘中。此刻，四周的树木高大而郁郁葱葱，一转身后，那些关于荷的故事便是关闭在身后，树木掩映中，荷成莲蓬，继而孕育莲子，当秋风冷硬之时，又该是采摘莲藕的佳期。

上车，本是要寻原路返回，看看时间尚早，远处的山峦叠嶂，云雾缭绕似乎向我们召唤。此刻身处已经远离城市的喧嚣，那些旧屋老宅总是让人有寻觅的冲动。我说你看那旧得要掉渣的房子，不知道还能住着人不？他说一个喜欢旧屋的人，一定是极其怀旧的。我有些惊讶地看着他，不相信他还有这样的心思。然后他又说，可惜，你一直都不记得我这个旧人……

寻着公路继续前行，便仿若置身世外桃源。对淳朴乡土的迷恋让我无法解释得清楚，当年拼死要冲出的村庄，如今却成了心中最美的那幅山水画，我一次次地打开它，一次次地浸润感情的色彩，乃至画面日趋丰满，心却日见沧桑。难得一个不解风情之人，能够这么贴心的陪伴，他好脾气的让我有时候觉得自己总有欺负他的嫌疑。我总是不失时机地引导他说，能这么轻松的看看山水该是多么美好的事？他开始不以为然，而后便觉得如此心旷神怡。这样置身自然的怀抱中，总是要比厮杀在赌场上轻松惬意得多。

慢慢的，他来了兴致，微笑地问我：“不如我们寻艾山去？”我望着远处的流云，一丝神秘的气息在向我召唤。我想，此刻就算赶到艾山也是无法登临其峰，可那座山对我来说的确充满了好奇，生在这里，长在农村，却不知道它在哪里，总是有一种闭塞或被遗忘的感觉，于是欣喜点头。此段路程就当寻觅吧，本是阴雨绵绵，能在雨中走这样一段路，无疑增添了几许浪漫色彩。

几经打听，几番周折，车载着好奇的我，最终开到了这座山的脚下。这样的天气来到山里，吸引众多目光，不费什么口舌，或许是我的微笑，或许是手里的相机，或许是我钻出天窗那一脸无辜的表情，让那个拦路的屏障成了虚设。我们的车冲进了大山。立刻，我们置身在一道道浓荫之中，这便是天然的氧吧。听那蝉鸣，听那淙淙流水之声，便将我的魂勾了去。越是深入，越是不想走出来。只是，时间不再允许，我恋恋地站在山下，不能再走了。他说改日吧，你带着你的那些女伴，我们带足了给养，在这山里呆上一天如何？我说那就返回吧，留一个念想给明天，或许在雨后初晴时，或许在初秋凉爽之日我们当再次来寻旧时的心境。

一段路，带着寻觅的心境，和对未来的憧憬，结束在傍晚时分。其实人生又何尝不是一个寻觅的过程？寻觅快乐，寻觅幸福，寻觅自己的位置，寻觅人生的价值。沿途中，不管是风雨雷电，还是沟沟坎坎，未来总是带着神秘的气息向我们召唤，给我们一颗又一颗希望的

种子，让我们不知疲倦地上路……

（责编：朱新民）

上学路上

李克山

每当看到孩子们坐着舒适漂亮的大轿子车上学下学，心里就无比羡慕，因为我上小学的时候，是用腿跑路的，一年四季，没少受风雨霜雪的罪。然而我又觉得，今天的孩子就好像贵重物品一样被搬去搬来，似乎没有了“上学路上”！因此我又十分珍惜自己的“上学路上”。

我的“上学路上”有点儿特别。因为有一条南北向的小河从街心穿过，学校坐落在村南头的小河旁，离我家也就一二里地，上学本来背着书包沿河边一跑就到了，可我却总是和云瑾、炎炎几个小朋友从“河里走”——河里有一只小船儿，那是李五爷打渔用的，我们总是乘其不备偷偷地把它划走，等到中午或晚上，再悄悄地把它划回来，停回原处。有时我们刚把绳索解开就要开船，被李五爷发现，不等他轰赶，我们就四散奔逃了；有时李五爷等用船却找不见，他知道原因在我们身上，就不声不响地跑到小学校旁的水边把船摇走。因为他从没到学校给我们告过状，所以我们既感谢他却又改不了偷划他的船。

早晨上学从“河里走”，格外有趣。双桨像两只灵巧的翅膀，一下下有力地拍打着水面，小船钻过一座小石桥，便飞快地向前游去。小河不太宽也不太深，河坡上长着高矮不等的杂树和密实青葱的芦苇，除了严冬季节，婆婆的树影下总有轻流的碧水、飞唱的小鸟、游动的鹅鸭和不时跃起的鱼影。我们坐在小船上，可以看见鱼儿在荇草间吐泡，晶莹的露珠在小野藕的叶片上滚动，刚刚脱壳的知了在树枝苇杆儿上爬动着寻找阳光……而最着看的则是嘎嘎喜蓄窝的情景。小船不能靠得太近，并且要戴上柳帽伪装，静静地趴伏在船沿上，看着公母两只嘎嘎喜飞上飞下，你来我往，在半空几棵苇子的交叉处缠绕衔来的干草。它们奔忙着，嘴里还相互“嘎嘎”地叫着，像是边劳动边谈话。一次，我们发现一个老大的嘎嘎喜窝，便到跟前去看，只见窝里几只刚刚孵出来的小嘎嘎喜，身上红嫩嫩肉蛋儿似的，眼还没有扒开。它们听到响声，一齐仰起头，张开镶着金边儿的大嘴巴，“吱吱”地叫个不停，它们定是误认为爸妈给它们打食儿回来了。我们连摸也不敢摸它们一下，因为我们知道，老嘎嘎喜如果发现谁动了它的窝、它的孩子，它们就不再给小嘎嘎喜喂食了，小嘎嘎喜就要被活活饿死！……

“河里走”成了我们上学路上的一大乐趣，可有时我们也要岸上走，这并非因为怕误“早读”或怕不能按时回家，而是别有企图——“偷枣”。

要说偷也不算偷，因为那枣树是云瑾家的。云瑾家有“苹果枣树”，还有“牛妈妈枣树”，并且紧挨着道边儿，上下学都从那里过。“七月十五红圈，八月十五落竿”，可是等不到“红圈”，我们就下手了。本来别人家里也有枣树，可云瑾说她家的枣甜脆好吃，非叫“偷”她家的不可，父母不在家，她就给小朋友们通风报信儿，但也有信儿报不准的时候。一次我和炎炎每人摘两兜门儿枣，正准备从树上下来，云瑾母亲突然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被吓得不知所措，谁知云瑾母亲不但没训斥我们，还乐呵呵地摆着手说：“慢慢下，慢慢下，千万别摔着！”老人越是宽容我们心里越是羞愧，自此我们改掉了偷枣的坏习惯。

小学毕业那年，夜间一场大雨，河水暴涨，可我们上学还要“河里走”，谁知多上了两个人，并在上边欢闹，致使小船倾斜“扣斗”！我们男生都有些水性，而女生云瑾就不行了，

她几乎没来得及喊就沉了下去，我们一边呼救一边钻入水底把云瑾托出水面。这时，河岸上有两个大人冲过斜坡芦苇，帮助我们把小云瑾救上岸来。据说每天“遛早”的大人们，都在暗中警醒保护着我们。我们为了不叫大人担忧，随着小学毕业，再没有“河里走”。

现在农民日子富裕了，孩子也随之高贵起来。花几个钱，上下学车接车送，风吹不着，雨洒不着，既干净又省力，还能避免在路上受到意外伤害，何乐而不为呢？可是我总觉得，孩子们没了“上学路上”，从小就被全方位封闭起来，见不到翠绿的田野，见不到流动的小河，见不到晚霞中的牛羊牧童……童年的天地里没有鸟语花香，没有春夏秋冬……这不也是一件很悲哀的事吗！

至于意外伤害，可谓无处不在，这除了学生本身要有一定的防范意识，更需要整个社会把孩子们的安危放在心上，有个风吹草动（比如前边说的云瑾落水），很快就会被别人发觉和得到救助，让恶势力没有立脚施威之处，这才是高明之举。

（责编：朱新民）

忘 我

宋世海

有人曾经做过一个有趣的统计，在所有汉字中，被国人使用最多的一个字就是“我”字。由此可见，“我”在人们心目中是多么重要。但人生在世，要想成就一番事业，许多时候都需要把这个“我”字抛开，真正进入一种忘我的境界。

乌兰诺娃，前苏联著名的芭蕾舞演员，也是一位享有国际声誉的艺术家。她所表演的《天鹅之死》被认作是震撼人心的杰作，而在《吉赛尔》中发疯的那一场舞蹈表演，则被公认为她悲剧艺术的巅峰。这样一位天才的芭蕾舞演员，她是如何用踮起的脚尖，轻盈华美的舞姿，来复活那一颗颗优美、典雅、高贵而不朽的灵魂？又是如何用“无声”演绎出千古绝唱，让无数的人感动得双眼饱含热泪？探寻根源，除了幼年时受到家庭熏陶（她的母亲就是一位芭蕾舞演员，父亲则是芭蕾导演和舞台监督），她的天赋、机遇是她成功的双翼，而更重要的，是她在整个艺术生涯中作出的艰苦、严格甚至近乎残酷的训练。忘记自己，才能通天达地，心游万仞，达到人生更高的境界。

一个先天瘫痪的女孩和家人一起乘船旅行。有人告诉她，船长室有一只美丽的天堂鸟，不仅羽毛漂亮，而且歌声迷人。她一下子被这只鸟迷住了，恨不得马上看到。于是，保姆把女孩留在甲板上，自己去找船长。女孩等不及，请求一位船员带她去看天堂鸟。那位船员不知道她的腿不能走路，拉起她的手就走。这时，奇迹发生了，女孩忘情地拉住船员的手，慢慢走了起来。从此，她的病竟然痊愈了。女孩长大以后，忘我地投入文学创作，成为荣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第一位女性。她就是瑞典著名作家茜尔玛·拉格萝芙。

类似的经历笔者也曾有过。小时因为淘气扭伤了脚，卧床很久，不能下地走路。有一天，父亲出差回来了，老远我就听到了他的咳嗽声，我猛地掀掉被子，鞋都没穿，不顾一切地冲出屋子。奇怪的是，我的脚居然没疼。也许经过多日疗养，扭伤已经好了，但因为怕疼，我一直不敢用那只脚走路。父亲的出现是一个契机，我一下子站了起来。

“能登上金字塔的动物只有两种，鹰和蜗牛。”金字塔顶上出现一只鹰，算不得稀罕事，但如果出现一只蜗牛，简直就是一种奇迹。奇迹为什么会发生呢？也许，你会想到毅力和耐性。但如果蜗牛清醒地意识到金字塔的高度，或许再顽强的毅力也会退却，再好的耐性也会

垮掉，因为这毕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当一件事超出常规和常理时，也许我们只能用信念来解释。因为信念坚定而忘我，因为忘我而忽略了可能与不可能之间的距离，又因为这种忽略，生命的巨大潜能被调动了起来。

有时候，成功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难，奇迹的出现也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复杂。关键在于，你必须进入一种忘我的境界，哪怕是短暂的进入。

（责编：李克山）

被月光打磨的石阶（外三首）

石泽丰

清凉。内心紧裹寒冷
夜的胸怀被月亮剖开
你在夜里
坚持着自己强硬的个性

一级一级延伸
月光打磨着
我扶不起的背影
是不是想
为所有的树木
掩盖住风尘

我钟情于那些月夜
抚摸你的头颅
听你纹路里
岁月流淌的水声
好想回家做个秋梦

秋风来了

就像野地里 那片
脱离枝头的树叶
翻来覆去 我在窃听
远方传来断断续续的雁鸣

秋风来了
我要捡一条弯曲到
农谚边缘的马路
最好是走旧的 让自己

在夕阳垂落的山岗
看一位农妇
把语言的刀锋磨亮

那些如诉的红枫
正从千里之外赶来
一如私定今生的女子
要我相信
秋风散漫的日子里
她们 也会染红自己

远行的人

是否我也和衣服一样
需要棒槌 需要清洗
重重的雾气之上 我看见
一位母亲 一池秋水
溅得满天惆怅

那越过河面的风 风中
夹杂着一个游子湿润的音符
幽怨得让一朵寒冷的菊花
在浣衣母亲的心中颤动

一瞬间阳光里的掌声稀落
我在一生的河边晶莹
让悲壮陷落七个箫孔
缓缓地流淌着破译的疼痛

如河 如水 如苍茫的大地
一辆盛满凉风的运草车
驶向一枝苍白的火焰——
照见黑暗中哭泣的新娘

流浪的人儿 一夜沉郁
清晨 走在回家的路上
持久的灵魂被那位
浣衣的母亲久久凝望

远行的人
你还想说什么？

远去的雁鸣

这样的季节，是谁
一鞭摧下，众多的落叶
像是一群被追赶的马匹
在岁月的深处节节撤退

向东或向西，向南或向北
这深秋的空旷 如何让你
背对夕阳 去捡拾
荒凉在自己足印里的梦想

从我头顶上飞起的
成群的鸟雀日夜迁徙
排成的阵式 哪一种
能测出你心跳与喘息的距离？

远去的雁鸣
背负万里长空
除了你，还有谁
能跑出山谷的回音
经年的跋涉铸就滚滚的红尘

苇 席

胡丽燕

苇席，方正而柔软清凉
习惯在岁月的移动中，卷起又铺开
苇席上祖母遗留的气息
可以让我安静地睡觉、做梦

苇席，方正而棱角分明
习惯在苇席上想念祖母
她盘腿坐在苇席上
一身青衣，专注地踩角
织席心还有收边

祖母干净地坐着，头发梳成盘髻
没有凌乱的翘发，
手在我眼中反复挑压
也没有松乱苇席

苇席，见证了祖母的衰老

芦花，见证了祖母的白发
编席，祖母弯腰驼背
一身素洁，在我眼中雪白一片
祖母是白色中唯一
温暖的一片云彩

后来，祖母躺在自己编制的苇席上
安静地睡去 我相信
在那边，湖水连天
祖母依旧会搬回和她头发一样多的芦苇
把岁月抻直，挑压 编成一张张苇席

苇席，方正而柔韧温暖
习惯在苇席上，想念
写诗，送给祖母以及她留下的苇席
然后安静地睡觉、做梦

（责编：朱新民）

独立在秋风中

孙 雷

独自撑伞漫步在秋雨中
忧伤飘洒 漫天
断情桥上
我从桥头哭到桥尾
成千上万的幽怨
和着我的泪
汇成潺潺的溪流
一瓣诗
幽幽地飘落在水中
漂向远方
碎在那场激流中
葬在石缝里

那些破碎的记忆已无法拼凑
累累的伤痕成为我永远的痛
我用颤抖的双手掩埋我的哭泣
拥抱的轮廓

消失在孤寂的墓场

那个夏日的夕阳下
我为你栽下这棵相思树
如今它已开满永不凋零的花瓣
长满青苔的墓碑
铭记着你的盛开与凋零
可我该将思念的魔鬼葬于何处
它像一条蜿蜒的蛇
紧紧将我缠绕直至窒息
我用颤抖的手
抚摸滴着血刻下的名字
这个既让我恨
更让我爱的疯狂的人啊

多少次梦归故乡
多少次月下共影，如今
窗前花瓶将寂寞一生
星下玉阶将冰冷一世
桂花月下酒香独醉
青藤琴弦风清茶凉
这无情的秋风啊
吹走了昨日满眼的绿意
却为我涂抹了一身的秋黄
独立在秋风中
回望我们来时的小路
生活的雾霭太过迷离
我们迷失在爱情的森林里
再也寻不到彼此……

就让这满树的凋零碎在秋风里
摘一片埋在你的碑下
拾一片揉在我的怀里
就让我们携着它
一同飘向远方……

（责编：朱新民）

倾慕西湖（外一首）

朱新民

那一天我走近你时天还没有放亮
灰色的雾幔里就传来女人的呼吸
那呼吸可真的好香啊
竟感染得江南柳——
摇曳出千般婀娜
竟感染得江南燕——
即使飞到北方，也呢喃着
让人神魂颠倒的吴越软语
还有诗人那一支笔——
竟被感染得魂不守舍
误把你当成难以谋面的西子
我急渴渴睁大看惯了北国雪原
看惯了高楼和冰川的眼睛
以自己的视线打量你的芳容
我震惊了——我曾经见过
许许多多用华丽包裹的女人
但华丽包不住的粗俗和媚气
窒息得我难以呼吸，今日
我拜倒在你素洁的石榴裙下
多想用我的真诚拥着清新和朦胧
醉卧在你的香怀里
睡去……
西湖故事
密密麻麻的历史
缀满西湖，就
更显得一泓碧波
充满神奇
我多想当一次修堤的白居易
当一次清淤的苏东坡
当一次济公当一次许仙
但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了
今生我只是一个匆匆过客
让那些往事感动得哭笑不止
唯有在夜里华灯初上时
我痴呆呆独坐在西湖之畔
看那些凄迷颤抖的故事
在水中流泪

雨过武清

彭晓兰

疑是江南雨巷。武清，宽阔的水泥马路
润湿一片柔软细语，淋漓尽致的小写意
淡淡水墨，是勾勒初秋的绝妙笔调
雨打着梧桐叶子，在心灵上面点点作响
情致盎然的女子，长发飘逸
惹眼出一袭淡绿裙裾，杨柳腰肢弄风
在身边一闪而去，那渐远的小小粉伞
衬托在娇弱自行车上，留下一路淡淡香气
回味早春，雨落在地上，一圈一圈的笑靥
一声问候便溅出绿色一片，小小雨丝
落下夏天的全部帷幕，无需在童年里寻找
那份乐趣，眨眼间，种种渴求串成水珠
富有弹性的街巷，在倦慵的水泥钢筋中间
招摇灵性的舞姿，丰满的景致
使人潮涌动的城市有了万种风情
雨水，最令城市动心的情人
来自民间的俏女子，带过田野的露珠
在城市的心头涌动乡野的多情

很简单的手续，只一个短暂的早晨

就拥有了城市户口
感觉像童话，太阳还没有起床
那么就赶个大早，在城市的怀里
做一次短暂的温馨。那一刻城市唇上的蜜
甜醉了乡野所有的梦游
淅淅沥沥，缠绵的雨水
正打湿城市多情的双眸

我的武清我的家

赵建敏

我的武清
我的家，
你是我永远的牵挂，
你的景色娇美独秀，
你的乡音朴实无华，

你的文化渊源亘古，
你十年如一日，
尽情地书写、刻画，
于是我的武清美丽如画，
我的家
日胜一日地繁华。
多少次梦里，
重复着同一幅画：
漫步在田间，
月光柔柔，
高高低低的屋脊
将村庄圈画，
黛色的林藪又如
泼墨的国画，
夏虫的合唱
颂出月光的柔美，
夏花的幽香
让心情生出翅膀，
乡情
从这一刻发芽长大：
纵然走到海角天涯，
牵绊我的是珍藏心灵深处的家。

我的武清
我的家，
田间的阡陌
化成九横九纵的通途
四通八达，
禾田的尽头，
高架桥彩虹般横跨，
我的家因此名扬天下。
河西务蝶兰的纤媚
西肖庄黑色食品的神话
与杨村的茯苓糕干一起
走遍华夏。
谁不知道天津
是一匹飞翔的马，
武清是飞马的两翼，
承载着天津快速发展的身躯。
骄傲从这一刻悠然而发
不管外面的世界如何精彩，
打动我心的
永远是日益发展的家。

我的武清
我的家，
田间的青荇
依旧葱绿，
扶疏的树影
依旧妩媚，
不见的是
红砖红瓦的民居，
一幢幢的高楼拔地而起，
璀璨的灯火融入了星河
是夜空的星辰忍不住寂寞
私落凡间？
是人间的灯火
调皮地跃上星河？
谁能分得清？
天上？
人间？
只知道武清曾经的小镇
已成为一座现代化的城。
笑容从这一刻生成，
不管走到哪里
我心中承载的
永远是武清！

我的武清
我的家，
你是我永远的牵挂，
你是我心灵的家
你永远演绎着人间
的佳话！

书法诗吟

曹国强

中华书法耀乾坤，篆隶楷行各立门。
善感情怀具万象，幻成飞草著灵魂。

甲骨金文艺首推，六书叠相世间来。
笔刀风韵千年在，幽古心情复迟回。

先民智慧苦耕耘，嬗变字形寻有根。
法度西周礼乐盛，青铜大鼎铸金文。

是非功过任评说，一代英才时绝之。
仓颉七章遂诏令，玉筋书篆乃李斯。

燕尾蚕头面貌新，秦时程邈有心人。
删繁就简三千字，变制皋劳百代春。

千载张芝享盛名，德行圣手世人惊。
避官涵谷关身隐，日日临池抒性情。

一代名臣难世继，功高德茂赐元常。
楷书鼻祖开山就，辉映千年日月长。

书从简易谓行之，婉约风流独步时。
隐士德升开创制，繇昭名世贵先师。

三才交泰会诗情，五合至臻雅趣生。
千古兰亭传万世，风神盖代绝书名。

风流魏晋隐乡绅，玄澹超然绝世尘。
千里闲情山水韵，吟诗把酒逸精神。

大唐气象世弘音，旭素醉颠书道深。
诡怪奇姿狂纵笔，神明变化无端寻。

国家中兴赖真卿，耿耿忠心殉节明。
厚重雍容呈大美，书品人品史传名。

冠首当朝宋四家，风神萧散笔端斜。
黄州寒食帖高绝，书苑丛中竞百花。

遗少前朝隐世行，元皇书诏事功名。
人生如梦已随去，孟頫唯余笔砚情。

三十一国苦辗转，六十万里复徘徊。
大成碑学称魁首，巨擘奇才康有为。

挥笔纵横九万里，思通上下五千年。
潇湘才子毛公出，绝代风流媲圣贤。

名家真迹历千年，书法精神代代传。
笔墨功夫如举鼎，万豪齐力扫山川。

平生抱负苏秦剑，心手慕追羲献之。
横卷烟云一管笔，雷霆万丈感心知。

千卷诗书神笔生，九州万里踏春行。
氤氲墨色匠心运，知白守黑一世情。

华夏文明千古寻，传承书法至如今。
倾情愈是日长久，写字常怀敬畏心。

文房四宝载深情，浩气满怀神韵盈。
斗室广庭连宇宙，茶香灯影品人生。

天朗气清花木深，九州万里报佳音。
率真笔墨随时代，翰逸神飞写我心。

秋 韵

尹凤起

(一)

金风送爽气清和，沃土田园荡碧波。
硕果飘香堪富有，雍阳无处不欢歌。

(二)

怀入清风喜赋诗，金光铺地正赢时。
枝头鹊叫传佳讯，岁月增收我尽知。

(三)

晴空万里寄金秋，佳木葱茏鸟唱酬。
且喜苑中花似锦，风柔景美尚何求。

(四)

熏风不再暑潮退，生态宜人气爽怀。
农业提升天作美，丰收在握应时来。

秋思（外二首）

张文华

瑟瑟寒愁锁柳眉
一怀思绪诉阿谁
西风漫剪梧桐影
霜梦空留任菊悲

秋声

寒蛩凄切唱秋天
淡月疏星伴枕眠
雁字行行惊绮梦
频催晓雾扯池莲

秋色

漠漠寒烟翦翦云
一溪梦月入诗文
莺藏叶底身姿渺
又把红枫当秀裙

重阳节抒怀（外一首）

李善成

生物园区百卉开，
燕王湖水荡胸怀。
重阳何计千杯酒，
鹤发童颜用不衰。

登燕王湖观鸟亭

信步上亭楼，
湖光眼底收。
蓝天沉碧水，
陂柳系兰舟。
鹤唳亲灰雁，
鳧鸣友白鸥。
曲桥连画栋，
游客满汀洲。

游千岛湖

孙立福

岗峦倒映湖水中，
黄山尖顶刺云峰。
千岛湖上千重景，
游船徐徐入画屏。

简单的节日

郭景生

过中秋节是中国人传统的习俗，国家又把这一天定为法定节日，更为这个悠久的民俗节日增添了光彩。每逢这时我都会想起母亲在世时常常念叨的一句话“八月节大似年”。

今年中秋节，原计划闺女、儿子们都来我这里欢聚，谁知临近闺女来电话说公司业务忙，中秋节只放一天假，来不了。儿子来了交给他妈200元钱，说十五那天塘沽还有两趟活，他不能来了，让他媳妇过来和我们一起过节。我说：“你们忙去吧，在一起不在一起过节没关系，只要心里有老人就行了，就别让你媳妇来了。正好孩子放假三天，你把她接回去和妈团聚团聚，换换环境，放松放松！学习太累了。”妻子也赞同我的意见。

中秋节那日，早饭后，我沏上一杯茶，从书架上找出几本书，准备进入精彩而迷人的第二世界。我的藏书算不上多，但也有上千本。有的书从购买的那日起就没有翻过一次，全书仍保持着刚出版时整洁的页面，它们都像展览品一样静静地沉睡在书架上。今天总算有了出头之日，我也能得以消除经久积蓄的心头遗憾。

到底是岁月不饶人，书看久了两眼朦胧，字迹模糊。快晌午了，妻子邀我去逛市场，正好我也想借此机会来驱赶一下浑身的疲倦。

市场上物品齐全，吃的用的应有尽有，真是琳琅满目。服装市场色泽鲜艳，款式齐全。男人穿的、女人穿的、老的少的、肥的瘦的，五颜六色；食品市场更是千奇百怪，海里的、河里的、天上飞的、地里走的，无所不全。吆喝声、叫卖声，震耳欲聋。购物人拥挤不动、摩肩接踵。我平时不喜欢逛市场和商场，生活上的采购都是妻子的事。有时偶尔让我去市场买些家中急用物品，我都是急急而来，匆匆离去。而今日，市场上的繁荣景象，喧嚣与热闹的局面令我神往，并使我不由回想起30年前中秋节的景象。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农民奋斗在空旷的田野里，肩负着战天斗地的使命，哪里有时间去逛市场，再说也没有市场可逛。自留地里收些农产品，要用自行车驮着到天津，走街串巷偷着卖，还不敢大声吆喝，总怕被执法人员发现。

改革开放初期，农民得益于农田承包责任制的实惠，但中秋节前后几天是最忙的时候。收秋种麦紧相连，刚分到责任田时种小麦靠人畜播种，到后来改为机器播种，但每家每户的男女老少都要守候在自家那段地里，跟在播种机后面拾茬头、培地埂、修排水渠等，一天到晚忙不完。中秋节的月夜也往往在田野里中度过。

斗转星移，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洗掉了农民一身的疲倦，党的惠民政策和先进的科学技术卸掉了他们身上沉重的枷锁。他们可以进城逛街、购物、观花赏月，甚至搬进城里住上了洋楼别墅，开着属于自己的爱车，摇身一变成为新兴城市的居民。

我沉浸在往事的回忆中。妻子问我中午做什么饭吃，我不假思索地说：“简单。”她反问道：“简单是什么？”我没有及时回答她的问话，从市场买了一包花生米、一袋油酥豆和一瓶二锅头酒，回家让她炒了一盘鸡蛋，主食是每人一个馒头。我喝着酒对她说：“这就叫简单，我们来共同回味一下三十多年前中秋节的时光吧！”

在这急剧竞争的大时代里，每个人都肩负着巨大的精神压力，但压力的背后仍有着无限的欢乐。那就是人们终于告别了那个缺衣少食被饥饿困惑的时代。我想，世界上最大的沟壑是人的欲望，它会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增长，正所谓“欲壑难填”嘛！所以只有不断自省才能够感到满足。其实，人真正需要的不完全是获得的更多，而是要摆脱诱惑与控制，过一种自由、自主，知足、平静，简单的生活……

（责编：李克山）

从眼泪中寻找幸福

徐 领

—

我和老公结婚五年了，过来的四年一直都很平静，只是今年这一年我们总是吵架，大吵倒是没有，小吵却总是不断，也许是我们提前进入了婚姻中常说的那种“七年之痒”？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实在也说不清楚，兴许时间久了，两个人的世界就是这样吧！

每次吵架后，我总是习惯一个人在小区的石凳上静静地坐着，望着漆黑的夜空和夜空中的点点繁星，想着我们以前恩爱的日子，一向坚强的我竟然也会流下眼泪，为什么两个人生活会是这样的艰难……

每当这时，我就强烈希望有一个肩膀可以让我依靠，有一个胸膛可以让我依偎，让我可以把满心的委屈和无尽的伤痛一股脑的用眼泪宣泄出来，就在那个肩膀上，就在那个胸膛里……

今晚，我们又一次吵架了，我一气之下摔门而出，径直跑到了那个石凳上，出来后才感觉今晚的夜好冷，看看自己只穿了件单薄的外套，想想刚刚和老公吵架的情景，满心的委屈化做了无声的泪水，顺着清瘦的腮，径直流了下来，这个时候我才看清自己原来是这样的不坚强不潇洒……

正当我思绪飘飞的时候，对面一个男人身影吸引了我的注意，借着小区里微弱的灯光，我看到了一张棱角分明的脸庞，上面呈现的是满面愁容，我猜想那个人是不是也和家里的妻子刚刚吵过架，来这里安静的呢？他这个时候也突然看见了我，一时间我的目光无法躲闪，与他四目相对，只一刹那，我看到了他偌大的眼睛里呈现的却是无光的黯淡，我想，或许他的心底藏着的也是那种生活的忧郁和家庭的无奈吧！思绪只瞬息间掠过，我慌忙地逃离了那双眼睛。

后来，我在小区里出入的时候，偶尔能碰见他，也许是因为那次的相遇，他总会主动送我一个友善的微笑，这让我很是感动。

又是一个那样的夜晚，又是一种那样的境况，我们相遇在了“老地方”。也许是自己实在郁闷，我便主动走过去和他说话。

果然和我猜的一样，他也是一个和妻子吵架后出来寻找安静的人。从谈话中我知道了他叫刘枫。他告诉我，他的妻子是一个很好强的人，每次吵架都是他主动讲和才算平息，无论谁对谁错。在家里，大部分的事情都是妻子做主，他的意见几乎都被忽略。他还告诉我，他也是一个男人，也会有骄傲，也会有自尊，他实在无法忍受妻子对他的“蔑视”，对他的“欺负”，他说他好想找一个人可以倾诉的人，把心底的委屈和生活的压力一股脑地发泄出来，好想有个人来理解他、同情他、关心他、爱护他。

我觉得眼前的这个男人就像是一个失去母亲的孩子，需要有个人来关心他、爱护他，给他一些精神的安慰，给他一些生活的鼓励。我突然对眼前的这个男人有一种特殊的感觉，具体是一种什么感觉，我实在也说不清，只是这次之后，我们互留了电话。

后来，我们还会在小区的石凳上遇见，也会在电话中聊天。认识久了，我发觉这个男人其实有很多的优点：细心，大方，幽默。渐渐地我习惯了和他说话，心里的一些话语也总想和他倾吐，最主要的是他能让我感觉到他的一颗善良诚心和我无微不至的关怀，这是老公从来没有过的。他会像天气预报那样，用短信的方式告诉我明天的温度情况，提醒我别忘了给自己加件衣服；他会在我郁闷消极的时候送上一个开心的短信笑话，让我的心情发生好的转变，短信的最后他还会编辑上一个开心微笑的表情符号；在我需要有人听我倾诉生活琐事的时候，我们就会一起坐到石凳上，我说，他听……

渐渐的，渐渐的，我已经习惯了他的存在，已经开始对他有些依赖，我也感觉到他其实是一个很好的男人。

二

今天，快下班的时候，手机突然响起，我看了一眼知道是他的电话，立刻接听：“今晚陪我去喝酒好吗？”听了这句话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想到的就是“酒能乱性”，我想拒绝，可是却好像被一种“奇怪的际遇”吸引，被一种“异样的感觉”驱使，怎么也无法让自己拒绝，于是，找了个理由没有回家。

我们走进了一家不大的酒吧，酒吧里人不太多，这里的灯光有些昏暗，但给人的感觉却是那种柔柔的温馨，很惬意，我们找了个僻静的角落坐了下来。

看得出来他今天心情很不好，我知道他一定是又和妻子吵架了，所以我并没有多问。他告诉我，他和妻子今天又吵架了，而且很凶，这样的日子他不想再过下去了，他实在无法忍受妻子对他的那种强硬的态度，他对婚姻彻底地失去了信心，他想一个人生活。

我曾经劝过他，试着和妻子沟通，他说没有用的，他的妻子是一个很好强的人，她不会像很多女人那样和丈夫含情脉脉地说话相依相偎地牵手。对于事业她会做得比任何人都好，对于家庭她会把她里里外外打理得井井有条，她是一个能干的女人，是一个成功的女人，可是她这样却让我无法呼吸，家里很多的时候气氛都很紧张，她不允许家中有一点不好的地方，不允许我有一点自己的意见，任何事情都是她正确，都要听她的，可是，我是一个男人，在家里却没有任何的地位可言，这样的生活我无法再让自己忍受下去了，我不想就这样在她的安排下生活一辈子，我也要有我自己的主见和自己的生活规律，因为我是一个男人！

酒吧中，一曲温馨轻慢的音乐在耳畔响起，昏暗温婉的灯光里，能让人生出一种特殊的冲动，无法压抑，只为眼前这柔柔的温馨。

我始终没有喝酒，倒是他喝得很多。

我始终沉默无语，只是静静地听他的诉说，因为我知道，任何的只言片语，此刻，在这个被生活压抑了太久太久的男人面前都是那么的苍白那么的无力，所以我只能是静静的聆听……

不知不觉间，刘枫的头伏到了我的肩上，泪水——一个男人的泪水，顺着他棱角分明的那张脸扑簌簌流了下来。一个高大的男人，一个家庭的支柱，竟然像个孩子似的在一个女人面前，被生活的压力逼迫得流下了眼泪，这眼泪是酸楚的，是咸涩的，也是无奈的……

我说不清自己现在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我能做的只是用我的手轻轻的抚摸他的额头的发丝，为他擦干那流满双眼的泪水。第一次和他这样靠近，第一个和他这样的接触，刘枫的身上突然散发出一种成熟男人特殊气息在吸引着我，让我有些眩晕，让我不知所措……此时此刻，对眼前的这个男人，自己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是疼惜，是爱恋，还是……我真的是说不清了。

三

时间已接近 11 点了，我唤醒了微醉的他，一起走出了那个温馨的酒吧。我们走到小区的石凳旁，他并没有马上坐下，突然一下把我揽到了怀里，轻轻的问了我一句：“灵，你现在过得幸福吗？”我被他这突然的举动和莫明的提问搞蒙了，这时我才知道他一点也没有喝醉。

我幸福吗？是啊，我幸福吗？我也曾经这样自问过。如果是前几年有人这样问我，我会毫不犹豫地告诉他，我很幸福，那是因为我有一个疼我爱我的好老公！

我的老公算不上是一个细心男人，但对我甚是关心，他会经常做一些我喜欢吃的菜。很多时候，我下班不用进厨房就能吃上香甜可口的饭菜，就这一点同事们都很羡慕我，说我

可是找了个天底下最好的老公，我听心里总是比吃蜜还甜。老公还会不时地给我一些惊喜，他会在我生日的时候送我一件小礼物，也会在情人节的时候给我买一束玫瑰花，他知道我一定会埋怨他乱花钱，应该把钱花在最需要的地方，但每次却还是一如既往的这样做着，虽然我那么说，心里却感觉无比的幸福，我知道，自己在老公心目中的位置一直都是最重要的，我其实是一个幸福的小女人。

尽管最近这一年，因为生活琐事我们总是吵架，感情好像淡化了很多，可是老公对我的关心却从来没有递减，这个我比谁都清楚。下班后，依然会有可口的饭菜，上班时，依然会有那句听烦了的嘱咐“路上注意车”，其实我知道，我现在的的生活依然幸福！

我挣脱了刘枫的怀抱，我明白他话里隐含的意思。通过和几个月的接触我发现他确实是一个好男人，一个可以让女人依靠终生的男人，可是，我更知道，婚姻不是儿戏，况且我的婚姻还没有走到这个地步，我的老公依然还爱着我……

我不知道在这样一种境况下，在这样的一个男人面前，我要怎么说既可以表明我的心里又不至于伤害到他的那颗已经受伤的心。

此刻，我沉默了，也许唯有沉默才是最好的回答吧！正当我左右为难的时候，刘枫说话了：“我不勉强你回答，我知道要你做出一个这样的决定很艰难，反正我的决心是不会更改了，我是不会再和她继续生活下去了，这样的生活实在让我无法喘息，我要离婚，一定要离婚，我要找寻属于我自己的新生活，如果你也肯离婚，我就带你离开这里，我们一起走得很远，重新开始一份属于我们的新生活，你现在不必马上回答我，明天晚上我会在这里等你，听你最后的决定。”

这夜，窗外的风依旧在刮；这夜，窗外的雨零星点点。已是深秋时节，滴滴的秋雨打在人的脸上都会是一个个冰冷的吻！这夜，我依旧无眠。

四

第二天，下班回家，我一眼就看到了茶几上摆放着两盘我最喜欢吃的菜：肉炒蒜苔和红烧鲤鱼，我心里顿时热了一下。老公看我下班立刻迎了上来：“下班了，今天我做了两个你最喜欢吃的菜，最近总是惹老婆生气，也没有怎么给你做好吃的，正好今天事不多，我就早早回来，给你补偿补偿。”平时要是听到这样的话，我会快乐地送给老公一个拥抱或者一个甜吻，可是今晚我一点心情也没有，只看了一眼他，就走到了卧室里。

老公看我不高兴的样子，就追了进来问我怎么了，我只是说了一句，今天工作累了。我本来是想主动找茬和他吵上一架，然后就可以不用任何理由地出去，可是今晚也不知道老公是怎么了，一直都是很温顺地对我，让我没有任何的可乘之机。

可口的饭菜此时对我却没有任何的滋味可言，我只是胡乱的吃了两口，实在是没有一点胃口，心里一直想着的就是今晚石凳上痴痴等我的刘枫。粗心的老公好像并没有发现我有太多的异常，还真以为我是因为工作累了的缘故。和我说话，我也没有一句好话给他，没有一点好气地对他，即使这样他也没有和我吵架，只是说我今晚到底是怎么了，像是在外面受了很大的委屈，回家冲他发泄来了，老公的迁就倒是让我有些感动。

我心里一直忐忑不安，我知道，现在刘枫一定在石凳上等我了，面对今天出奇温顺的老公，我实在找不到任何借口和他吵，正当我心里烦闷的时候，手机突然响起，我知道那一定是刘枫打来的，我顺手拿起手机走进了卧室，关上了门。粗心的老公好像并没有怎么注意我的这个异常举动，依然在沙发上悠闲的看着电视。

刘枫在电话中告诉我，他今晚主动和妻子吵了一架，很早就在这里等我，听我的决定。他说他不会勉强我，会在那里一直等我，直到我出现。我突然觉得自己好自私，那是因为我比谁都清楚，那样的一个决定我是根本不会作出的，也是不可能让自己那样去选择的，我不能无所顾忌，我不能让自己愚蠢，我还要继续和这个男人走完婚姻历程，因为我从一开始就

确信，他会让我一生都幸福。

一句轻轻的“对不起”，我便慌忙地挂断了电话，并关了手机，我无法再继续听他的诉说，我无法再面对这样的一个人。

倒在床上，满眼早已经是无声的泪水，这时候，我又强烈地期盼有一个肩膀可以让我依靠，有一个胸膛可以让我依偎，让我可以把满心的委屈和无尽的伤痛一股脑地用眼泪宣泄出来，就在那个肩膀上，就在那个胸膛里……

卧室的门，吱呀一声开了，老公走了进来，他看到了我眼睛里流出的泪水，一把将我紧紧搂在了怀里：“亲爱的，有什么委屈有什么痛苦都一股脑地发泄出来吧，放弃你的自尊，放弃你的坚强，放弃你的骄傲，我的肩膀借你，我的胸膛给你……”

再也无法压抑内心深处的泪水，在老公的怀里我放声大哭。

（责编：朱新民）

十年后揭开的谜底

刘向阳

平地一声炸雷，爆出了一个令全国人欢欣，让外国人震惊的消息，地处渤海湾的古城县发现了一个比当年大庆还大的油气田！

于是，国务院决定对古城县实施保护性开采。还要围绕油气田的开发，建设一个超大型的乙烯工程。而且还要充分利用古城县临近渤海的区位优势，建设一座我国北方最大的油气储运港口。

如此一来，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县城，立刻变成了世人瞩目，国内外竞相投资的热土。放眼望去，昔日兔子都不愿意拉屎的盐碱滩涂，开发建设工地一片连着一片，到处呈现着繁忙热烈的景象。

更让古城人民欢欣鼓舞的是，古城被列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古城由一个县升格为副省级的市！

要说现在的办事效率就是高，没多长时间，市级机构、班子成员便挂牌到位，正式运转了。万事开头难，市级领导急需纳入工作重要日程的事情太多了，其中，城市规划建设就是个亟待解决的大事。分管这项工作的副市长周北方自从上任以来，就没干别的。专家研讨、实际调研、论证分析、起草方案，总之，将凡是与此项工作有关的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都折腾得筋疲力尽。尽管如此，周副市长还是十分不满意，时不时地对下属们发脾气。周副市长经常说的话是：“在这没有几条像样的街道，除了棚户区就是棚户区的小县城的基础上，建设成一座现代化的大都市，不等于是在一张白纸上画画吗？怎么就这么难呢！”

其实，谁也没觉得难。各部门都拿出了自认为是高标准的规划方案。周副市长也没有提出更多的否定意见。关键是，周副市长一看见那些设计得五花八门的立交桥就皱眉头。城市建设局局长为此邀请了市内外的道桥专家，费劲心思，反复修改，提交了不下十次设计方案，可还是没有让周副市长的眉头舒展开来。

最后，还是周副市长发话了：“立交桥的设计和建设要公开招标，不管是市内还是市外的，只要符合城市建设实际，就采纳！”

一石激起千层浪。市内外开发商谁也不愿意错过这个良机，都想把这块肥肉吃到嘴里。于是，各种立交桥的设计方案、图纸，效果图和三维立体光盘，纷纷摆到了周副市长的办公

桌上。可是，周副市长的眉头还是没有丝毫舒展的迹象。

于是，头脑灵活的企业家们悄悄展开了另一种攻势。可是，令他们深感不解的是，在别处早已取得成功的经验，在周副市长这里却没有见到效果，哪怕是初步成效都没有一丝一毫。

反之，在一些相关的部门却传出了一些说法。有的说：“周北方何许人也？在省公安厅当过厅长，啥大阵势没见过？小打小闹在他那里别想通过。”也有的说：“干公安的现在管城建，那是外行管内行，跟他商量建桥的事，简直就是石头扔到井里——扑通（不懂）。”更有有的说：“干脆建议周北方向国外招标，让国外的巨头们一下子把他送进笆篱子（监狱）得了。”

还别说，周副市长真就接受了这个建议，开始向国外招标。于是乎，国外的一些建筑商和桥梁设计大师纷纷涌入古城市，带来了技术，也带来了比国内更猛的另一股攻势。

时隔不久，周副市长的眉头真就舒展开了，而且，满脸笑容地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一位在国外正在读研的中国留学生的立交桥设计方案中标。更让所有人费解的是，周副市长还宣布，全市规划建设的二十座立交桥都要按此方案建设。也就是说，二十座立交桥都一个模样。

这下可就成了全市的头条新闻。在城市建设上，全国大大小小的城市，哪个不追求新颖、创新？哪个城市的每一座立交桥不都是各具特色、千姿百态、争奇斗艳的？还从来没听说过哪个城市的立交桥都一个模样的。而且，人们还发现，周副市长选定的那个设计方案除掉样式单调，设计简洁外，就再没有可让人夸奖的地方了。

于是，人们私下里不能不佩服那个在读的留学生手段的高明。也有一些人开始了悄悄地调查留学生的背景。

猜测归猜测，议论归议论。立交桥还是如期开工建设了。三年后的古城市不仅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市道路四通八达，二十座立交桥也傲立在了崭新的道路之上。

又过了十年，就到了庆祝改革开放三十年的2008年。在总结古城市发展成果时，人们惊喜地发现，古城市立交桥交通事故率在全国最低。对此，市各大新闻媒体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出租车司机和开私家车的人，他们的回答惊人的一致：“咱市的立交桥都一个样式，闭着眼睛开车都不会迷失方向，不像外地的立交桥看了就让人头晕发蒙，在咱市走立交桥要是发生交通事故才叫怪了！”

记者又采访了周副市长。周副市长笑哈哈地说：“我干过公安工作，对最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节点比较了解。所以，我在建设立交桥这件事情上追求的是人民的平安，而不是那些所谓的具有现代化水平的新颖、独特和别致。”

记者们又采访了当年的立交桥设计者，如今的古城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院长。他坦率地回答了记者最感兴趣的问题：“我是个山里长大的孩子，父母都是山里人，到现在，我家的所有亲人还都在山里生活，我是唯一走出了山沟的人。”

（责编：李蔚兰）

儿子长大了

韩敏陶

热了这么两天了，早上终于凉快一点。推开洗衣间的门拿衣服，见我那一盆的吊兰越加茂盛。花盆摆在最高的花架上，都拖了满地的蔓。想它这么热的天，因为根都涨满花盆而浇不进水，心里一动，给它换盆吧。

有特意从曹庄买来的土，有特意从北大圈买来的大号瓦盆（泥烧的，很厚重），先用剪刀和老虎钳子把原来装它的塑料花盆一点点撕掉，把它的根整个剥离开来，再叫来儿子帮忙把它抱起来，我把放好营养土的大瓦盆放在花架上，我们一起把它放进去，再在边上淋上土肥，浇上水，成了。

不容易。我们都流了很多汗。儿子小肚皮上都是脏土，让他先去洗澡了，我来收拾现场。剪枯叶，扫地，收拾工具，差不多了，最后要擦擦地。我蹲在地上用擦地毛巾绕着花架的三条腿擦，并下意识地动手挪动其中的一条腿——在我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花架倾倒，我下意识地站起来去扶，花盆从上面掉了下来，砸在了脚上。

儿子听到我的叫声，满身滴水地跑进洗衣房，连声问我怎么了。我疼得浑身抖，瘸着一只流血的脚到洗手间冲。脚趾皮肉都破了，趾甲眼看变了色。儿子马上拿来创可贴，三只四只也裹不住出血。我们看着对方说，上医院吧。

儿子马上穿好衣服，催我走。我穿戴好，临走突然想起没梳头，让他帮我拿梳子来。他说：“这都什么时候了，你居然还忘不了臭美！”不行，什么时候也不能蓬头垢面猥猥琐琐。等红灯的时候我还涂了一下放在车里的口红。

我要开车去。儿子不许，我没听。哪找出租去啊。他一路扶着我下楼，一步一拐地走到车库。下楼的时候他让我把胳膊搭在他的肩膀上，嘴里轻言细语地安慰我。他不断自责没主动帮我，还埋怨我买了北大圈的便宜货。一动车，有点后悔。开得很艰难，踩一下离合，钻心地痛，心想早点换自动挡的。在雍阳道上，儿子一路提醒我匀速开，别老换挡，尽量少用左脚。心里很感动，直到他夸我：“妈，这么多年您就这一次开车没超速！”

到了医院好不容易停好车，疼得手脚发软，伤口都麻木了。儿子扶我进去，安排我坐好，直接挤进去找医生：“大夫，您先给我妈看看吧，我妈脚流血呢！”医生看了眼说，“先挂号去！”儿子过来拍拍我肩膀说：“坐着别动，等我会啊！”我有些意外，感动地看着他拿着号回来，再次挤进去对医生说：“大夫，先给我妈看看吧！”医生抬头看他，赞赏地说：“小伙子，真不错！几岁了？”

儿子辛苦地跑来跑去，开单子，排队缴费，再回来扶我照X光片，照完了扶我出来坐在椅子上等。看我的脚流血湿透了鞋，还跟旁边坐着的阿姨借了纸巾垫在我鞋底。一个过路的女医生看到他这么呵护我，笑着对他说，把脚抬高就不那么流血了。他果真把我小腿托起，放在他大腿上，用双手抱着我伤脚。

我的脚还是骨折了，而且趾甲也保不住了。我不敢做拔趾甲手术，借口我还要开车回家，在换药室一味抱着脚不放。医生无奈，说今天不拔就没法缝合伤口，你明天务必来换药，到时再看情况吧。我出来有点后悔，回想护士说今晚疼得睡不着觉，而且明天的医生八成还是要下手，还要吃二茬苦，受二茬罪。沮丧极了。今晚痛，明晚还要痛。没法送儿子考试去了，没法去东北进修了，没法去世博游览了，而且就今年买的新款凉鞋多，一双也穿不了了。我这不是鬼催的么，大早晨的换什么花盆啊。旁边的儿子却安慰我说：“妈，这是不幸中的万幸！您想啊，万一花盆没砸脚，砸您脸上呢？我就不能去世博了。”

儿子又要去交费，办手续，扶我去打针。一路温柔的安慰我，并告诉我：“我已经看好了注射室在哪里。一下就找到了。你只要按着小孩哭声找就行了！”

打完针血还是流，渗透了纱布，又沾污了鞋。他居然自作主张地把我扶到换药室，又跑外科去找医生，求医生重新帮我包扎换药。过了一会，医生果真来了，还一路笑着说：“谁说养儿子不管用，这小伙子真能干！”我心想哪挨哪啊，谁说的。

这么一折腾，居然两三个小时。等到终于把车开到楼下，人挪进家门，洗好躺在床上，已是中午。他喂我吃了药，给我煮鸡蛋，泡方便面，还不知打哪买了些面包和零食、烤肉，还有热饼和两根黄瓜，而且居然还买来了体温表（我说感到有点发热）。躺在床上，真疼。我忍不住哎哟之声。他说：“这医生说的不靠谱，怎么说拔趾甲不疼呢，能不疼吗，手指脚

趾痛感神经最多。”“那他这么说干吗？”“我想医生是为了安慰你啊，你是病人嘛，心理比较脆弱。”他像个小大人似的。“还有，就是医生希望你能坚强些。强者是在逆境中锻炼出来的嘛！”“什么呀，医生管那些呢。不过我怎么不坚强了？你不老夸自己是女强人吗？”“女强人和坚强是两个概念。你听说过刮骨疗毒的故事吗？我给你讲讲啊。”我故意不打破他，听他绘声绘色添枝加叶地讲完。我说我跟关公差不多，整个过程自己咬牙开车来回，自己上楼下楼，微笑从容地面对医生护士，难道还不够坚强？儿子由衷地赞赏我说：“是啊，这要换了别的女人，早就哭天抹泪地叫，老公老公，脚疼脚疼，背我上医院！”我看着他夸张的表情，一边觉得好笑，一边有些哀怨：“我就想这样嘛。”“不对，”儿子手一挥，非常不以为然：“顺境只能培养弱者，人只有在逆境中才能锻炼成才！”

儿子收拾书包，带上手机，打车上学去了。临走在床头给我放好了水和吃的东西，把笔记本连好电源，嘱咐我躺着看《出租车4》消磨时间。还笑着说，今天晚上可以看德国队和西班牙比赛，脚就不疼了。

听着他临走的关门声，我竟有些依恋，儿子真地长大了！

（责编：李蔚兰）

窗

王德中

我为窗棂歌唱。

在我孩提时，正是新中国刚刚成立，我家分到了地。那时，我常常喜欢跪在窗台上，扶着窗棂玩耍。啊！我家的窗棂，就像旧时监狱的栅栏，竖着一根木条挨一根木条。糊在上面的窗纸，被风雨浇得满是窟窿，大大小小的。大的，我干脆用手一撕，侧着小脑袋，顺着木条间的大窟窿慢慢探到窗外。记得一次被爸爸看到了，爸爸一瞪眼，吓得我退不回来，竟卡在棂空间了。

要说窗棂最像样时，就要算过年了，上面糊上粉连纸，窗纸上还要贴上几簇窗花。一家人看到这样的窗棂，快乐融融，我这当孩子的更是美极了。

就在我上一年级时，我家参加了农业互助组，耕地有了牛使，日子也缓过气了。一天，我放学回家，刚一推开拍门子，就见窗棂下方安了一块菜板大小的玻璃。顺玻璃往屋看，只见妈妈正守着窗台做针线活。她顺着开门的声音往外看，也正见我跑进院。啊！我家的窗棂上也有玻璃了。我心里别提多舒坦，以后我也可以趴在窗台，在玻璃旁写作业，那才亮呢。想到这儿，我不由地喊了声：“妈！”背着书包，跑进屋。

“芝麻开花，节节高”。就在我家入了农业高级合作社，没二年养起了猪，还有辆“三连架子”自行车。赶集、出门方便多了。有了积攒，日子宽裕了。这样，爸爸一高兴买了木料，找来木匠，把我家窗棂打成了新的。

这下可高级多了，窗棂分上下两扇。上扇，满是比巴掌大些的四方格；下扇，嘿！是勾成三块的大玻璃，就此机会，屋里又刷了大白，那叫亮！上扇窗用钩吊起，小风吹进屋，爽……

这一下就是二十多年，这期间经历了三年困难时期、细线“四清”、“文化大革命”。改革开放以后，我当教师得到了尊重，工资也提高了。我家又种地，又经商，小杂铺那叫兴旺。没几年，什么“木兰”、“重庆80”、“金城”，光摩托车就趁三辆。还购置了“柴三”、彩电、冰箱……至于吃喝，那真是天天过年。这次，爸爸向全家人宣布——盖新房。

不到一年，正房、南房共十间，盖起来了，装修了，全家住上了。不是吹，那叫好，别的不说，就说那窗棂上双开口，上截是开关自由的窗扇；外窗安的是玻璃，里扇是窗纱。下截是匀称两大长块的双层绿彩玻璃……每当夏夜，打开玻璃扇，如水的月光漫透窗纱，照到床头，就是不开电灯，屋里亮得能看清人和物。就在这时《我们的生活比蜜甜》歌曲在我们家人的口中，不由轻唱起来……

如今，建国60年，我家也和全国人民一样，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过去连做梦也想不到的事，现在成了现实。我家有了小轿车、“双排座”，我也搬进了儿子买的楼房。我呢，60多岁，却还留有童年的爱好——爱到窗棂下看书、活动。

每天，天刚亮，我总要轻轻推开临近窗棂的玻璃砖推拉门，走到楼房的窗棂下，放把藤椅，坐在上面看书、休息。楼房的窗棂是塑钢的，细如白玉，推拉自如，轻轻稳稳。外窗玻璃，里扇是白纱。怎么说呢？两个字：“豪华”！这时站在窗前，往外眺望，更是一番诗意。红霞初吐，蓝天如洗，晨风习习，鸟儿鸣啼，生活这样的环境，正是天上人间！

思绪翩翩，心潮澎湃，我和共和国同龄，窗棂伴我成长。我对窗棂情有独钟，我为窗棂歌唱。

我更热爱我们伟大的祖国，更感恩我们的党！

（责编：朱新民）

坏孩子

子妮

最怕空气突然安静，最怕朋友突然关心，最怕回忆突然翻滚绞痛着不平息，最怕突然听到你的消息。

冬天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他们说今年的冬天特别长，有半年都是冬天。叶子说她喜欢冬天，冬天的时候她会把自己完完全全的包裹在温暖的大衣里——就会觉得很有安全感。最讨厌到处惹火的夏天，那黏稠的甩不掉的烦躁，把人心底那一点点细腻的情怀都蒸发干净了。就像现在，叶子坐在教室里上晚自习，吊扇在头顶呼呼地旋转着，搞得周围的空气都跟着一圈卷动——一圈一圈的热浪随着白炽灯散发出来的光热向四周晕染开来。叶子推了推眼镜，偷瞄了一眼讲台上正认真写着什么的老师，悄悄地伸了个懒腰，向后仰了仰脖子的一瞬间撞上了他空洞的目光，还是那样邪而不羁的眉眼，还是那样松散凌乱的碎发，而叶子却像手指碰到了火一样，迅速把头转了回来。窗外树影扶疏，摇晃着那些躁动不安的年纪和心情。

有些事情绝口不提，不代表忘记，而是铭记。

我们是一首最美丽的歌曲，变成两部悲伤的电影，为什么你伴我走过最难忘的旅行，最后留下最痛的纪念品。

年轻时的我们总是这样，总是要在人群中选一个人扮演一个暧昧的角色，仿佛这样才能在孤独中有一个甜蜜的依靠。

叶子不知道浅川算不算这样的一个角色。那是在高二快要进入冬天的时候，历史老师正在慷慨激昂地讲着俄国十月革命的曙光是如何照亮了中国，粉笔在黑板上舞动着斑斓，因为用力发出突突的声音，那神采飞扬的样子让叶子觉得有点小题大做的意味。这时后桌的浅川突然拽了拽叶子背在后面的帽子“嘿，有纸巾吗。”

叶子顺手把桌子上的纸巾递过去。

“嘿，你也喜欢绿茶味的纸巾啊，我也喜欢。”浅川依旧在后面喋喋不休，叶子的同桌如烟不耐烦的瞪他一眼小声说，“嘘，别说话了，老师往咱们这儿看呢！”浅川揉揉鼻子，不满地把手在裤子上摩挲了几下，小声嘟囔着，“看怎么了，还怕她看了！”

就是这样的，不远不近，不深不浅的关系，前后桌的关系。浅川一定不是会吸引叶子注意的那种男生。用同桌的话说叶子就是那种大家公认的校花都会被她贬成一根葱的毒舌女生。听说以前叶子是喜欢过一个男生的，那个男生也没什么特殊，但在叶子眼里却是无与伦比的美丽，有着很挺拔的身姿，很修长的手指，很温柔的笑容。总之叶子喜欢的是那种成熟稳重的老男人形象。而浅川整天操着粗口在学校里转转悠悠不务正业，身上透露着烟味隐约散发出古惑仔的气息，被老师安排在最后一桌——叶子的后面，是个不折不扣的坏孩子。有些事情你不得不相信，那叫做命中注定。

政治课的时候，老师照例要检查前一天留的作业，浅川像往常一样歪在座位上，两条腿不停地晃悠着，老师过来的时候连眼都不抬一下，没人管。叶子像模像样地摊开本子，老师的高跟鞋声嗒嗒的由远及近，突然浅川的头探了过来，看了一眼叶子的本子，一脸无辜地说：“老师，叶子最后一道大题没写完！老师快看啊！叶子最后一道大题没写完！”叶子的心跳猛然加快，脸也在瞬间升温成红色。老师走过来，不可置信地看了她一眼，留下两个字“站着！”

老师走过去，叶子回过头看着依旧一脸无辜仿佛三岁小孩似的浅川，先前的羞愧全部置换成了愤怒，回过头去看了一眼走远了的老师，然后一拳狠狠擂在了浅川的左肩上，压抑着怒火说：“你丫要死是吗！？”

浅川吃了一惊向后躲了一下，瞪大了眼睛说“哟，还打人是吗，我还以为你多淑女呢，嘿嘿，看走眼了，你在我心里形象全毁了，哎？”

叶子的脸憋得更红了，看着浅川头上耀武扬威地立着几根头发恼羞成怒，又要打他一下，浅川重新摆上无辜的表情举手说：“老师！”叶子赶忙回过头来把手放下。

老师一脸的无奈说：“你又有什么事？”

叶子狠狠地瞥了浅川一眼，算是警告。

“老师，您今天特好看，您知道吗，嘿嘿，我今天特爱您。”全班哄堂大笑，叶子悬着的心也放了下来，她还以为浅川要说她打人呢。

那节课，叶子一直站着，任凭浅川在后面怎么耍宝，都忍住没有笑出声。

“淑女生气了？”下课后浅川嬉皮笑脸地试探着。

叶子没有理睬，其实说生气，是有一点点的，但是后来又觉得，和浅川这样的垃圾生气，不值得。

“嘿嘿，别生气了，给我唱个歌吧，我就爱听你唱那个什么《黑色毛衣》，嘿嘿。”

叶子继续装作没听见。

“不唱啊，那我抽烟去了啊，拜拜。”说着一阵风似的飘出了教室。

从那以后，浅川总是有事没事的就“捉弄”一下叶子，搞得叶子哭笑不得，但叶子单调的生活，也因为浅川的冷笑话而多了几分别样的色彩。

冬天到了，叶子换上了笨笨的棉服，每天把自己裹得像粽子，总觉得这样才有安全感。有那么一天，突然洋洋洒洒的下起了大雪，即使从小就生活在北方，也很少见到这样壮观的雪景了，整个天空灰蒙蒙的，像闹了脾气的小孩子的脸。路上积起了厚厚的雪，像棉花糖。叶子呆呆地盯着窗外，盘算着一会儿该怎么回家。这时从后面飞过来一张纸团，浅川歪歪扭扭的字胡乱的趴在上面“你一会怎么回家啊。”“不知道”叶子回了三个字。“那一会我送你走吧，一个女孩子，外面又下着雪，你一个人走，我多不放心啊。”叶子心想，犯什么神经啊，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但还是客气地回复说：“不用了，我自己走，好好听课。”身后便恢复了平静。

放学后，浅川看了叶子一眼有点急躁地说：“跟我走吧。”脸上严肃的表情好像外面的雪。叶子不敢拒绝，两个人下楼的时候，一句话都没说，浅川走在前面，叶子小心地跟在后面，感觉像是一个低眉顺眼的小媳妇。出了楼道，浅川从书包里掏出一副厚厚的手套，命令着说：“戴上”，叶子迟疑地看了他一眼。浅川大声说“你快戴上，外面冷，我这手套可是 NIKE 的，一般人我不给他戴。”叶子刚刚才萌生出的感激现在都被浅川那张狂妄的臭嘴给抹杀了，哼，戴就戴谁怕谁。叶子戴上手套，感觉自己的手臃肿得像个熊掌。她把手套暖暖地贴在了自己的脸颊上，手套细腻的绒毛揉在脸上痒痒的，干净醇厚的气息，弥漫在叶子的鼻翼间，不知不觉嘴角向上扬了扬。

“你偷笑什么？”

“我哪有偷笑”叶子做贼心虚地回答。

“你明明就在偷笑，都被我看见了，是不是觉得和我这个猛男一起回家很幸福呀。”浅川说着痞痞的挑了一下眉眼。

叶子上下打量了他一眼说：“别臭美了，谁是猛男呀！就凭你？切，还差得远呢。”

“切，你看我是不是猛男，看雪球！”刷的一下，一个白滚滚的雪球朝叶子飞了过来。叶子灵巧地躲开了。两个人在雪里，笑着闹着，温柔的夜色笼罩在他们头上。跑上台阶的时候，地上一滑，叶子的身体猛地往后一仰，叶子想：糟糕，这回可糗到了，并做好了摔跤的准备，却不成想，稳稳地摔在了浅川的怀里，浅川的手牢牢地抓住了她的两臂，街灯打在浅川英挺的鼻梁上，投射出好看的下颚曲线，浅川年轻的体魄里，散发出浓重的荷尔蒙气息隔着冬衣辐射到了叶子身体里的每一个人细胞，竟让她瞬间失神，想要永远沉溺在这个怀抱里再也不出来。两个人对视了几秒钟，叶子马上站了起来，一时间尴尬得不知道说什么好。还是浅川先开口说：“还不快从台阶上下来，你可真够笨的。”叶子的嘴里翕动了一下，最终还是没说出话来。浅川握住了叶子的手扶她下来，那一握仿佛把彼此的生命都握成了一个永恒而浪漫的约定。

也就是在那晚，叶子对着电脑屏幕，很晚都没有睡觉，想着刚刚的点点滴滴，心里有朵花悄悄地开了。已经快零点了，叶子催促自己快点入眠，这时手机响起来，是浅川。“喂，你睡了吗？”

“还没呢，我准备睡了，有什么事吗？”

“叶子，你猜我现在在哪？”

“在哪，我猜不出来，台球厅吗？”

“你真是笨呀，嘿嘿，你把窗户打开，往外看看。”

叶子听话地撩起了窗帘，琥珀色的月光氤氲着奇异的光芒，柔情千年如斯，地面上皑皑的白雪反射着寂寥的天光。浅川站在叶子的窗下，就像几百年前，给朱丽叶朗诵情诗的罗密欧。凛冽的风揉乱了他的头发，叶子看不清他的面容，只是感觉有一种叫做幸福的东西一点一点渗透了整个心脏，酿制出别样的甜美。浅川握着手机说：“叶子，你听好了，我要在你身边，保护你一辈子，你说好不好？”浅川的手指指向夜空，好像在发誓的样子，透露着温柔的霸道。

叶子的嘴角弯成了好看的上弦月，眼里翻涌起阵阵涟漪。浅川的坏习惯，浅川的不爱学习，浅川的臭脾气，浅川痞气的样子，都可以忽略不计了，叶子把手伸出窗外大声地喊：“好，浅川，我们拉钩。”

“嗯，拉钩，一辈子。”

在最动情的一刹那，我们总是很容易就想到命中注定，想到永远、想到一辈子，有点矫情，有点宿命。却不知道是命中注定的幸福还是命中注定的伤痕。

叶子以为从此以后，寂寞不会再来敲她的窗。每天早晨喝着浅川塞在她手里的温热的牛奶，心里就会漾起说不出的甜蜜。她以为真的就能这样陪他一起走向天荒地老。

直到有一天，叶子被一个化了烟熏妆的女生拦住。那女生从容地点上了根烟，抛给叶子一个不屑的眼神说“你就是叶子？”

叶子不安地拽了拽书包，没有回答。

女生吐了一个烟圈说：“小妹妹，我说你识相点，离浅川远点，他心里始终只有我一个人，你，只是他玩玩罢了。”

叶子仿佛受到了惊吓，唯恐什么东西就要被别人抢走一样，她哆嗦着拨通了浅川的电话，故作平静地问这是怎么回事，浅川的回答含混不清。叶子突然像泄了气的皮球，整个人都软了下来，悲伤慢慢地爬上了心脏，似乎看见浅川的面前骄傲地树立起一面旗帜醒目的写着“占领喽”！

你这坏孩子，怎么不说话，没有眼泪要擦，就别揉眼了。你这坏孩子，没人怪你呀，爱本是自由的，我该承受这变化。

“那就这样吧。”叶子和浅川说了最后一句话。她倚着墙慢慢慢慢地蹲下来，把头埋在膝盖里，肩膀剧烈地抽搐着，却听不到哭的声音。曾经说好的一辈子，原来这么快就过完了。能够伤害到你的，永远是你最亲近的人，他们对你很好，他们对你付出感情，让你渐渐收起防备，收起对外界的刺，渐渐地对他们敞开心房，然后一切就开始慢慢发展变化。直到最后演变成一道道细密的伤疤。

那就这样吧。

我的水银，我的烟火，还有我长满鸢尾的白色山坡。热闹的风，寂寞的人，灼灼年华的清澈灵魂，你是我不肯治愈的温柔伤口。

叶子是个倔强而理智的孩子，不像其他一些女孩，她不会强求，不会无理取闹，甚至不会再去掉眼泪，她觉得那个样子很丢人。但是每天出入一个教室，看到浅川陌生的表情，心里会有撕裂般的疼痛。两个人最终变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从此各自曲折各自悲哀。叶子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了学习上，她一直都认为“莫斯科不相信眼泪”，她想她会做得更好，他走了不会带走她的天堂。时间是最伟大的治愈师，有很多无法丈量的距离和沟壑，都在时光的迁徙里，慢慢平整光滑，看到浅川的时候，她可以心如止水。只是，有一次校园广播站放了一首歌“是不是我太乖，看不到你的坏，但看你的眼神，明明让人想依赖……”很久都不掉眼泪的叶子终于在歌声中哭得溃不成军。她明白过去了的就已经过去了，再也回不来了。学习上进步很多，让她很欣慰，她想总有一天她会离开这里。而那些年少的过往就留给时间去慢慢烘焙。很多我们以为会永生难忘的事情，就在我们的念念不忘中逐渐被淡忘了。当清晨的阳光混杂着青草的气息流入街道，叶子默默吟诵着《圣经》。

让一切变得简单，让一切有了重新被原谅的机会，而我们却再也不能重新过来了。如果说叶子现在还对浅川有什么感觉的话，那就是感谢：“谢谢你，爱过我，放过我，让我知道，我有更远的地方可以到达。”

叶子，她会永远记住那个属于她的关于冬天的印象，还有浅川彩铃里好听的歌声“听说北极下了雪，你会不会也觉得它很美。”

作者后记：年少的我们曾经面对爱情选择坚持，后来我们懂得放弃，最后我们学会随遇而安，这就是青春华丽而悲哀的墓志铭。若没有忧伤与别离，青春也就无所富丽堂皇。

（责编：秦万丽）

秋日里，那一处宁静

钟 荧

那个公园完工的第一天，我还在学校里，看不到那些亮蓝色的铁板被一块块拆下时，周围人是什么样的表情，耳边却仿佛有充满欣慰的歌声暗暗萦绕。

于是，回来的第一天晚上，我站在了满园高高低低的树丛中。不愿与重重炫目的霓虹灯相遇，而是钻向繁花与翠竹的阴影。湖是夜的眼睛，我静静和它对视。直至被母亲拽入了温暖的黄色路灯下，看到许多粉色蓝色的小小影子跳动在身边时，才放弃了要躺在树林中的念头。俯下身来看身旁这群陌生的幼童，忽然想起自己那时的身影来。

两根长绳有节奏地摇摆起来，起初是两三个看上去熟识的女孩子，渐渐的就有一些陌生的面孔加入，到最后竟然连大人也跳了进来。借着暗黄到温暖的灯光，一个少妇浅笑着看着怀中灿烂如花的女儿，仿佛看到了她将来活蹦乱跳的样子，女孩与母亲一起在人们小心摇动的绳子间上下；一个穿着旱冰鞋的高个男孩，羞涩地站到中间，伴随着绳子的旱冰鞋，很快就激起了一片掌声……谁说现代人冷漠？在弥漫着桂花的甜味的空气中，人心依旧。

其实，我从未想过，在这里也能闻到那种纯纯的清甜的气息。仿佛是受了什么感召，我再次出现在这里，面对秋日的阳光，重新拥有了深浅颜色的植物。还是刻意避开大片游人，站在两三座木桥间的空地上，湖畔的垂柳与点缀的野花描成了一张巨大的锦屏。屏障的中心，是荷叶下流动的河水游鱼。

忽然有一种置身于江南的感觉，对眼前的一切便愈加珍惜。却听得游人议论：这园子本无特别之处，与江南那些心中的圣地比起，还是差得远了。我低下头，看着手中垂柳，轻轻询问她的意见，而她只是不知可否地从我手中滑出。

无论在西子湖边，还是在这北方小城，她都是美的。美是永不会变的，改变的其实只是人心。

可以在众多的变与不变中感悟，或许就是一向讨厌重复的我，却多次来这里的原因；在众多的变与不变中感悟，或许就是我们的生活。

（责编：李克山）

评剧名伶李金顺的传奇人生

赵德明

1987年12月28日，参加在天津市举办的著名演员联合演出的评剧艺术家们，迎着凛冽寒风，聚集在天津南开区长虹公园，出席评剧四大流派创始人纪念碑揭幕仪式。这块碑记述了对评剧艺术起到重要促进与推动作用的评剧“四大名旦”：李金顺、刘翠霞、白玉霜和爱莲君的生平业绩。在这四大名旦中，居于首位的李金顺，是评剧第一代坤伶中的杰出代表。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矢志革新，奋力开拓，对评剧艺术的发展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在评剧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她的传奇人生也重重地留下了时代痕迹。

苦涩的童年

1896年7月24日，随着一阵“哇哇”的啼哭声，一个幼小的生命降临在直隶省武清县王庆坨的一个贫困农户家中，她就是日后成为评剧首席坤伶的李金顺。

这户主叫李文发，早年曾在昆曲班中吹笛子，因视力不佳，同行皆称他为“瞎大爷”。因当年昆曲衰落，迫于生计才返回故里务农。按说头生女儿降临人世，应该给这个清冷的家庭带来些许快乐，可当时庄稼连年歉收，又加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穷苦的庄稼人无不处于饥寒之中，此时又添人进口，又怎能让瞎大爷高兴得起来！

李文发抱着呱呱坠地的女婴，不住地叹息说：“孩儿呀，你来得不是时候，爹拿啥养活你哪！”一直沉默无语的妻子张艳乔安慰丈夫说：“愁啥，兴许这个孩儿投到咱家带来福气，从此顺顺当当，有好日子过呢。”李文发听了频频摇头：“一个丫头片子有啥出息，也不能给咱带来金子银子，养到多晚也是人家的人。”张艳乔顺势说：“我看就给她起名叫金顺，金玉满堂，顺心如意，你看咋样？”李文发苦笑了一下，也没再说什么。从此，李金顺这个名字就落在了这个初临人世的女婴身上。

李金顺的童年十分不幸，由于家中贫困又没有劳力，她早早就挑起了生活重担。从她刚刚记事的时候起，就每天提着个瓦罐，挎着个破竹篮，从家里往地头给父亲送水送饭，除此之外，就背着个小竹筐到地头路边拾柴割草，帮助母亲料理家务，身上的衣服也是缝了又缝补了又补。她成年后曾对人们说起，从落生到12岁离开武清，没穿过一件囫囵衣裳。屋漏偏逢连阴雨，就在金顺7岁那年又闹了一场“天花”，脸上落下许多浅白麻子，后来还患过“鼠疮”，脖子上又落下一片疤痕，再加上鼓眼泡、小眼睛，还有点水蛇腰，这欠佳的相貌，也使她心理产生重负与自卑。小时候很少与同龄少年在一起相处，总是孤伶伶一个人躲在家里。

到了金顺12岁时，家境更加窘困，已然到了吃了上顿没下顿难以为继的地步。一天傍晚，伴随着夕阳坠落，李文发拖着疲惫的身子，扛着锄头从地里回到家来，一进门就见妻子和女儿坐在炕上相对垂泪。金顺见父亲进屋，赶忙下炕，从破旧的水缸中舀出一碗水，捧到李文发面前。金顺娘揭开锅盖，从锅里端出半碗稀粥，对李文发说：“她爹，再也借不来粮食了，只剩这点棒子渣，凑和着喝吧！”李文发一阵心酸，忙问：“你们娘俩呢？”“我们不饿，您快喝吧，明儿个还得下地干活呢。”李金顺说完，背过身去泪珠再也控制不住，簌簌地滚下腮边。李文发找来个破碗，把半碗粥分成了两份，一份递给了妻子，一份递给了女儿，自己默默地爬上炕头，拉过一床破棉絮便躺在炕上。金顺与母亲谁也不肯咽下这些许稀粥，便也早早上炕安歇。一家三口饥肠辘辘，躺在炕上谁也睡不着觉。当繁星满天，四野寂静之际，百转愁肠的李文发，一骨碌身子便从炕上坐起，叫醒了本未睡着的妻子和女儿。可是当金顺娘与女儿坐起来后，李文发却双手抱头一言不发。金顺娘忍不住问：“她爹，有啥事，你说呀！”李文发忍不住老泪纵横，慢慢抬起头，哽咽着说：“她娘，这日子实在熬不下去了，你们娘俩找个活路吧！”“你说的这是啥话！咱们一家三口要活一块活，要死一块死，一家骨肉怎么能拆开！”说完，金顺娘与金顺就呜呜地哭了起来。李文发停了一会儿，拭干了眼泪，缓缓地说出苦日子无休无尽，为了保住金顺这个李家唯一的后人，只能各寻生路，不如此孩子只能活活饿死，对不起李家祖宗！经过李文发一番劝慰与开导，金顺娘慢慢止住了哭声，也觉得舍此再无其他生路，也就难过地答应下来。全家计议已定，就积极寻找外出求生门路。后来在一个远亲介绍下，金顺娘带着12岁女儿离开家乡来到天津，在赵家窑一家妓院做佣人，算是暂时安顿下来，娘儿俩有了碗饭吃。

步入从艺之路

旧时遍布津城的妓院，既是达官富豪纨绔子弟销魂场所，更是贫苦妇女的人间地狱。每当华灯初上，花街柳巷便沸腾起来，妓女们迎来送往嬉笑怒骂与鼓曲艺人走街串巷卖唱声交织在一起，通宵达旦，喧嚣不止。在这样一个齷齪的氛围中，李金顺竟然渐渐迷上了鼓曲艺术，逢有鼓曲艺人到巷子来唱她都去听，耳濡目染，学唱得惟妙惟肖。她出来进去嘴里不停哼哼，妓院的姐妹们发现了金顺这方面的特长，不时有人撺掇金顺娘让女儿学唱玩艺儿，找

一条生活出路。身在妓院的张艳乔，虽然凭自己的劳动供得上女儿吃喝，远比在农村饥苦难捱的日子要好得多，但也不时为女儿长期在这样环境中生长，将来的出路在何方而备感焦虑。但又无可奈何。姐妹们极力怂恿倒是使她豁然开朗，对女儿的前途萌生了一线希望。当时与李金顺同为武清人的河北梆子艺人魏连升，艺名小元元红，艺术造诣精深，正在天津走红。依仗同乡的缘故，金顺娘就将女儿“写”给了魏连升学唱河北梆子。可学戏与学别不同，异常辛苦，每天要早早起来去河边练声喊嗓子，然后要弯腰踢腿，练习毯子功，再有就是学念学唱，还要练刀枪把子等。尤其是初学阶段，每天劈腿练腰，常常疼得龇牙乱叫，令旁观者惨不忍睹。至于挨打，体罚更是家常便饭，学戏的孩子无一能免，俗曰“打戏，打戏”，不挨打成不了“戏子”。李金顺的母亲常去师父家看望女儿，见女儿如此受罪心疼不过，李金顺也渐渐对梆子失去了兴趣，她仅仅学了一年多时间，还未登台演唱，就“跳槽”拜鼓曲艺人葛春兆为师，改学京韵大鼓。不过这一年多学习河北梆子，梆子规范考究的表演手段与激越昂扬的声腔技巧，对她日后在评剧舞台上崛起，在艺术上发挥创造，打下了一定基础。

曲艺在那时又称“什样杂耍”，遍布津门的大小茶园，是曲艺的主要活动场所。当时较有声望的，如黄小辫、刘文通的相声；王桂影、谢黛玉的京韵大鼓与梅花大鼓；老倭瓜的滑稽大鼓；小朱老、高五姑的靠山调等，都时兴一时，蜚声津门。葛春兆对聪颖灵巧的李金顺非常器重，一心想把她培养成优秀艺术人才，短短半年多时间就教会了她当时风靡曲坛的刘宝全“刘派”、张小轩“张派”的京韵大鼓《大西厢》、《闹江州》、《游武庙》、《华容道》、《草船借箭》等曲目，并在侯家后义顺茶馆登台亮相。她那清醇柔润的声腔，形象逼真的做派，得到了观众的认可。常常一段曲目赢得多次掌声，葛春兆为自己这个爱徒超人的天赋和骄人的成绩感到十分欣慰。本来，李金顺照此发展下去，也许会在曲艺界中占有一席之地，成为一名出色的鼓曲艺人。然而命运驱使她向前迈进了一步，使她的从艺生涯又发生了一次转折，鬼使神差地投向了彼时正勃勃兴起的北方剧种——评剧。

发源于冀东地区的评剧，由民间广为流传的演唱形式“莲花落”演变而来，早期称为“落子”。清末民初天津就有了落子演出活动，由于当时官府对民间艺术的歧视和落子本身存在的不健康因素，屡次遭官府禁演。落子艺人成兆才、月明珠、金开芳等人奋发图强，对落子艺术进行了脱胎换骨式的改造，于1915年以“平腔梆子戏”名称，再次来到天津，从此就扎下了根。当时天津社会下层百姓对落子可谓情有独钟，落子腔风行一时。许多演唱曲艺的坤书馆都以落子“攒底”。李金顺此时不仅接触了许多落子艺人，也对落子优美声腔产生了浓厚兴趣，经常在坤书馆中唱一两段落子，竟很有味道，成为她的拿手绝活。李金顺这方面的天赋，引起了落子班的注意。当时落子是清一色男伶，色彩单一，难以适应城市观众的审美需求，自身发展也受到一定限制，亟须充实坤伶。他们把目标定在了李金顺身上，并派出了张柏龄与阚子林两位艺人做说客，动员李金顺转行。一天，这两位说客到李金顺家登门拜访，单刀直入提出要李金顺加盟落子班，并表示一定会安排最好的老师给她说戏，大伙会像众星捧月般捧她成角儿。李金顺被他们说得一时也拿不定主意，自己虽然喜欢落子，但“投班如投胎”，真改行到一个新的环境能否适应并生存下去没有把握。此外，落子虽然在天津走红，但这种艺术形式能否有持久的生命力，将来前途如何，也难免让人担心。她送走了张柏龄与阚子林，披上件外衣走出家门，漫无目的地在街上溜达，边走边思考，走到一棵电线杆前，无意中发现电线杆上张贴着当晚落子艺人月明珠在河东晏乐茶园上演《杜十娘》的广告，倏然眼前一亮，立即叫了一辆“胶皮”（人力车），直奔晏乐茶园。

晏乐茶园是个能容纳三四百人的小戏园子，自打从月明珠为领衔主演的“庆春班平腔梆子戏”到这里来演出，一下子就火爆起来，日日车水马龙，门庭若市。李金顺坐着胶皮车刚刚进入澳租界，就听见街上行人喊着“听月明珠去！”纷纷涌向晏乐茶园。李金顺下车之后，只见茶园门前灯火辉煌，人头攒动，门前卖烟卷、糖果、瓜子的摊贩一字排开，吆喝之声此起彼伏，不绝于耳，一派喧闹景象。李金顺花十个铜子儿买了一张票，走进茶园刚刚落坐，

就见茶房领进两位客人，一位穿着西装革履，戴着一副秀丽的玳瑁眼镜；一位身穿长袍，戴着一副宽边墨镜，人群中不知是谁喊了句：“哎，那不是梅兰芳、刘鸿升吗！”人群立即骚动起来。原来正在天津演出的京剧名家梅兰芳和刘鸿升，听到传闻月明珠的落子风靡津门，便利用演出空隙专程到晏乐茶园观摩月明珠的戏。李金顺当时也很激动，能有机会与梅先生同席看戏感到十分荣幸。

月明珠本名任善峰，他的嗓音宽厚洪亮，声腔刚劲清脆，独具艺术魅力，时称“月明珠调”，被后世誉为“评剧第一男旦”。当晚他演的《杜十娘》十分投入，特别是“归舟”一场，杜十娘闻听李甲叙述将自己卖给盐商孙富时，表现杜十娘悲愤绝望的戏，演得真挚动人，声泪俱下，发挥得淋漓尽致。梅兰芳在台下多次带头鼓掌。散戏后，梅兰芳、刘鸿升在众人簇拥下来到了后台。张柏龄此时也发现了李金顺来看戏，便把她也叫到了后台。

月明珠没来得及卸妆，见梅先生走进后台，赶忙向前深深鞠了一躬，虔诚地请梅先生给予指教。梅兰芳热情称赞月明珠演得好，唱得动听，果然名不虚传。他鼓励大家说：“今天看了你们的戏非常高兴，诸位继续努力，一定会有美好前程！”艺人们用热烈掌声送走了梅先生，一直沉浸在激动之中的李金顺，立即找到张柏龄与阚子林，对他们说：“大爷，我不犹豫了，如果不嫌弃，就收下我这个女弟子吧！”就这样李金顺迈入了评剧的门槛。

初登舞台走红

由于李金顺有着浓厚艺术积累，悟性又很强，再加有一副高亢嘹亮的好嗓子，加盟评剧队伍后进步很快。先是由落子艺人贾兰亭、刘宝山为其“开坯子”，学了《王定保借当》、《井台会》、《马寡妇开店》等开场戏，后又从师孙凤鸣，并向夏春阳、董瑞海、阚子林、刘子西等名师求教。尤其是孙凤鸣师父，艺名东发亮，他曾与孙凤岗（艺名东发红）等在天津组成过岐山评剧社（史称南孙家班）。孙凤鸣演旦角，以做戏逼真，唱腔富于煽情著称，有较深艺术造诣，在同行中享有很高的声望。李金顺对艺术具有一种“艺不惊人死不休”的钻研精神，对于师父教的戏，强记硬背，整天曲不离口，就是睡觉前也要背上几段唱词，常常在梦中大声喊唱，把母亲惊醒。别人十天半个月才能学会的一出戏，她三两天就能倒背如流，而且唱得有滋有味，常常得到师父的夸奖。经过两年的努力，李金顺18岁时正式在南市群英落子馆登台亮相。

群英落子馆位于南市中央，以演评剧而出名。李金顺亮相那天，戏院门前做了精心布置，“落子首席坤伶李金顺登台献艺”的横幅广告悬挂门前，大门两侧摆满了花篮，别有一番热闹景象。李金顺以传统老戏《桃花庵》开场，不仅她昔日在坤书馆同台献艺的小姐妹和一些老观众专程来捧场，而且许多同行前辈也都坐在台下，以充满希望的目光和焦灼的心情，期待着落子班第一代坤伶能脱颖而出，自此开创落子艺术的新纪元。李金顺虽然也有几年艺龄颇具一定的演唱经验，但粉墨登场，正式演戏还是第一遭。尤其面对台下一张张既亲切又严厉的面孔，心中更是忐忑不安。此时恩师孙凤鸣早早地来到后台，一边帮金顺化妆一边安抚徒弟，叮嘱她上台不要紧张，当演员既要“胸中有戏”时刻不忘自己演的角色，又要“目中无人”，不管台下有多少观众都不放在眼里，专心演自己的戏。李金顺对师父的嘱咐默记在心。上台之后渐渐由紧张变得松弛，越来越入戏。前半部戏她较好地表现出来剧中人青年尼姑陈妙婵身入空门内心的苦闷与寂寞；普求山逛会与书生张才邂逅，处处又表露出一个情窦初开少女对爱情的追求，充满活泼天真之态。后半部戏，经历了恋人的病故、儿子离失双重打击，突出了心情的压抑与憔悴，无论是台步、动作，还是念白语气，都显示出一种沉稳与凝重，与前半部戏的人物性格形成强烈反差。尤其是戏中“二庵”一场与窦氏夫人庵堂相会，双方唇枪舌剑交锋时唱的“一见蓝衫大吃一惊……”的甩腔和“哭灵”时的搭调，激越昂扬，一波三折，颇具荡气回肠之效果，台下不时响起热烈掌声。一些女观众更是深受感染，一个个掏出手帕擦拭满面泪痕。坐在台下品头论足的老艺人们也禁不住啧啧赞叹。散戏之后，一

直守在台帘后面为女儿端着水壶饮场的金顺娘，一颗悬到嗓子眼的心终于放到肚子里。金顺一走进后台，她把女儿拉到师父跟前，给孙凤鸣磕头谢师。金顺正要下跪，被孙凤鸣一把挽住，激动地说：“你给祖师爷磕，是佛祖保佑你吃这碗戏饭的。”听完孙凤鸣这句话，金顺娘忙在后台供奉的祖师爷佛龕前燃起香烛，李金顺虔诚地给祖师爷磕了三个响头。这个简单而朴素的仪式，标志着李金顺已得到同行的公认，成为一名正式的梨园弟子。

李金顺在群英落子馆一炮打红，就开始在评剧舞台纵横驰骋，局面逐渐打开，经常露演于日租界的大罗天戏园、德庆茶园，法租界的新世界戏院，天天舞台，东南城角的同庆落子馆，以及陶园、张园等演出场所，十分活跃。上演的剧目除了几出“开坯子戏”外，后来又相继学演了《花为媒》、《刘云打母》、《人头告状》、《高成借嫂》、《三节烈》、《刘公案》、《芙蓉花下死》等剧目，在她24岁前后就已成为天津炙手可热的名伶，所到之处“客满”的牌子几乎日日都立在戏院门前，她演到哪里“粉丝”们也跟到哪里。天津新声广播电台专门邀请她每天清晨做直播演唱，借着她的人气播放商业广告。游艺小报连篇累牍刊登她的艺事活动新闻和个人生活追踪报道。上海高亭唱片公司和百代唱片公司，分别把她的拿手戏《珍珠衫》、《桃花庵》、《杜十娘》、《女秀才移花接木》等灌成唱片，使她的演唱艺术得到广泛传播。由于她在天津越唱越红，一时间成为众多女孩子的追逐目标，甚至原来在别的剧种学戏的女孩子也纷纷改行投到她的门下。为此其母收了许多养女，效仿金顺学习落子。她们都以“顺”字排行，如宝顺、银顺、玉顺等，后来都在金顺的影响与熏陶下事业有成，成为红火一时的挑梁主演。宝顺解放后一直在天津戏校任教，培育出不少优秀艺术人才。

“落子”曾易名为“平腔梆子戏”，这个名称主要是取其伴奏乐器吸收了梆子的板胡（变小瓢为大瓢）与梆子的一些板式，而腔调则以平腔代替梆子的高腔，故称平腔梆子戏。人们简称为“平戏”。因当时京剧亦称为“平戏”，为区别这两个剧种的名称。李金顺领军落子之时曾请教津门文坛名宿李墨林，李根据落子演出内容含有评古论今，教化世人之意，提议改称“评剧”，自此这个名称就固定下来，一直沿用至今。

首次出关失利

李金顺在评剧舞台崛起过程中，曾有过三次出关传奇经历。

第一次出关是在1920年她出道不久，李金顺红得发紫的消息从关内传到关外。营口小红楼戏院经理李子祥闻讯捷足先登，赶到天津连续看了李金顺演出的几场戏后，一天中午，他在南市什锦斋饭庄设宴请来金顺母女和孙凤鸣师父，当面邀请金顺去营口唱戏。金顺刚刚出道，年轻气盛，有一股“初生牛犊不怕虎”气势，很想走出津门闯荡一番。而金顺娘从经济利益考虑，也想让女儿出外跑码头多挣一些钱。唯独孙凤鸣觉得金顺虽然在舞台上崭露头角，但毕竟是个“幼稚”，艺术上还不够成熟。再说关外的戏也不好唱，所以不主张她过早外出。席间虽未最后谈妥，但来人已从金顺母女反应中感到已有成行的希望，事后又到金顺家中游说，很快达成默契，订下了契约。后来孙凤鸣见徒弟去意已定也不再阻拦，便积极帮助她组织班底，准备上演的剧目。旧历五月上旬，李金顺首次走出津门，在戏班同仁的簇拥下，登上开赴大连的海轮，转道远征辽宁重镇营口。

海轮在漫无边际的渤海中疾行，阵阵海风扬起滚滚波浪，初次航海的人都感到阵阵眩晕，倒在舱内不愿动弹。而李金顺却难以抑制初次远行的激动心情，吃力地走上甲板，倚着栏杆任凭海风吹拂，好奇地观望着随船飞翔的一群群海鸥，心底卷起了阵阵波涛，情不自禁地猜想着此次营口之行是成是败，第一炮能否打响，自己的演唱风格能否为东北观众接受……正当她思绪万端，浮想联翩之际，孙凤鸣师父已走出舱口，站在她身后轻轻唤了声“金顺”，师徒俩就倚着栏杆聊了起来。孙凤鸣曾长期在吉林、长春一带活动，对东北观众的欣赏习惯较熟悉。此番随弟子出行，自然有“保驾护航”之意，但也不无忧虑，因为东北观众听惯了传统落子，对李金顺带有“自由调”的改良唱法能否接受，心中着实没底。但事已至此，也

只能给弟子打气鼓励，叮嘱金顺大胆地唱，此行只当“练练胆”见见世面，大不了唱砸了卷铺盖回来，天津还有咱的地盘。金顺听了师父的话颇受鼓舞，让师父放心，自己一定把戏演好，为师父争光露脸，不让同班叔叔大爷们失望。

海轮于翌日顺利到达大连码头，营口方面早已派人等候迎接。他们租了两辆汽车连人带行李、戏箱一并拉到营口小红楼戏院。李金顺一下汽车就发现，戏院虽然不大，但门前布置得富丽堂皇，又是彩灯又是花篮，尤其是“诚邀天津首席落子坤伶李金顺莅临献艺”横贯门脸的红底金字横幅格外醒目。李金顺兴奋不已，平添了几分信心，满面笑容同等在门前的各方面人士寒暄应酬，显得十分轻松。头一天打炮戏是全部《珍珠衫》。李金顺在演出当天，随着戏院经理李子祥，分别去拜会了营口地面的头面人物，到处鞠躬作揖，恳请关照。这是艺人“跑码头”例行规矩，名曰“拜门”。华灯初上，整整奔波了一天的李金顺，拖着疲惫的身子赶到了后台，先是在师父的指引下，给后台供奉的祖师爷上香，求祖师保佑演出平安，然后净面化妆，忙着做演出准备工作。

由于李金顺是首次到营口演出，又是落子班中头一个坤伶，戏院又做了精心宣传，当地众多落子迷怀着好奇心理，纷纷赶来看戏，只能容纳五六百人的戏园子，头一天就“爆棚”，许多人只能买站票，站在过道里观赏。随着乐队武场一阵“缓家伙”，在“小锣穗”锣鼓点中，李金顺扮演的王三巧，由丫环晴云、暖雪引导登场，台帘一掀立即赢得一个碰头好。李金顺暗自欢喜，认为这个“碰头好”就是当晚演出成功的征兆，更加信心十足。第一场是王三巧与情夫陈商幽会，命丫环掌灯候陈商到来。一句叫板，乐队奏罢过门，李金顺随即起唱“闷坐高楼盼陈生，吩咐声丫环掌上灯……”头一句刚刚落腔，台下顿时哗然，因为听惯传统落子腔的营口观众，从来没有听过李金顺带有大鼓味的落子，越听越不入耳，没等李金顺把头一段唱完，台下就喊起了倒好。观众一边吵嚷，一边纷纷起身退场。从来也没遇到这种场面的李金顺，一下子就懵了。心情一时慌乱唱得板不是板眼不是眼，勉强把戏“对付”下来。由于观众陆续“抽签”，戏唱完了座位基本也空了。李金顺回到后台抱着妈妈失声痛哭，孙凤鸣也是闷坐一旁长吁短叹，也不知该用什么语言来劝慰弟子。经理李子祥也是懊悔不已，为了圆场，无奈请来了当时声望显赫的落子第一男生倪俊生与李金顺合作，勉强按契约演够了十五天，李金顺一行径直返回天津，第一次关东之行以失利告终。

锐意创新成功

李金顺初征营口失利，心情甚为沉重，回到天津后曾经抑郁成疾，大病了一场。起初曾暗怨自己时运不佳“走背字”，甚至一度丧失唱戏的信心，想重操旧业再去唱大鼓。后来经过同行的开导与亲朋的劝慰，逐渐感悟到，自己的演唱技艺还得不到观众广泛认可，说明功夫还不到家，自己有缺陷，需要提高与改进的地方还很多。她重新振作精神，一边演出一边钻研，努力提高自己的艺术素质，以雪第一次闯关东失败之耻。在唱腔上她广泛向莲花落艺人求教，并与琴师紧密切磋，为了使唱腔优美动听，增强落子音乐的表现力，将梆子、大鼓的音乐元素巧妙地糅入了落子唱腔中，既不露痕迹又新颖别致。在唱法上，以往起唱都是演员声音与弦乐声混在一起同步进行，而她则要求乐队先起过门，器乐声可以火炽热烈，甚至“五音乱弹”，但在她开口唱的时候，乐声要立即压低或戛然而止，稍待一两秒钟，于静态中把观众注意力吸引过来，她再缓缓起唱。这种独出心裁清音起唱，先轻后重的方法，给观众造成强烈的听觉冲击、效果非常美妙。落子的声腔板式，有一定的节拍限制，演员演唱必须紧扣板眼，循规蹈矩，否则就会形成“折板”影响唱腔节奏。李金顺为了剧情和人物感情需要，灵活掌握节拍变化，有时把一个腔拖成两拍或两拍以上，然后又自然地找回来圆上去。看似“自由调”实为灵巧变化，使唱腔活泼多姿，增加了美感。落子声腔一般都是上下句四小节格式，循环反复，很少变化。她为了突出角色的心态与感情常常打破固有格式，把上下句连缀起来，省略过门，唱起来如鱼贯尾随，连绵不断，给人以一气呵成，酣畅淋漓之快感。

所以听她的唱，感到十分“解气”与“过瘾”。为了强化唱腔中的感情色彩，还常常在唱中加念白和衬字，唱中有念，念中有唱，特别是加杂唱中的唐山音调的念白，如“咋着咧”、“听说咧”、“听道咧”等，听来格外亲切动听。除了这些演唱技巧的发挥与创造外，尤为突出的是她重在“唱情”，据一些与她合作过的老艺人们讲，她每排一出戏，都要在本子上用红笔勾勾画画，按照唱词所提示的角色感情，确定用什么板式，何处该重何处该轻何处该收何处该放，都预先设计好，从不卖弄嗓音为唱而唱，而是以声传情，声情交融。像她的代表剧目《杜十娘》，在闻悉李甲将十娘卖给盐商孙富时唱的“闻听此言大吃一惊，好一似凉水浇头怀里抱着冰……”大段悲腔，具有强烈的感情色彩，一波三折，催人泪下，传留至今，已成评剧唱腔经典。后人评论“李腔人物化”，对评剧音乐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此外，为了加强乐队的表现力，在她的主张下，改变了早期板胡、笛子加几件打击乐器“四大件”的单调伴奏形式，增添了笙管笛箫琵琶三弦等乐器，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极大地加强了伴奏效果。李金顺转易多师，还向多位京剧艺人学习程式动作表演身段，从根本上改变了评剧早期演员重唱轻做，不注意造型的弊端，成为后起演员的典范。如京津地区的刘翠霞、白玉霜、喜彩莲、喜彩春、花玉兰、爱莲君、鲜灵霞；东北地区的金灵芝、筱桂花、小麻红、刘红霞、六岁红等，都深受李派艺术影响，结合个人条件，开拓创新，形成不同的流派风格，促进了评剧艺术的发展。

经过几年刻苦磨砺，李金顺的艺术日臻成熟，已达到炉火纯青之境界。1925年和1928年，她又两次闯关东，今非昔比，两次都红红火火，获得巨大成功。尤其是1928年第三次出关，首站仍选在营口小红楼戏院，戏码也还是八年前“一炮打黑”的《珍珠衫》。可此番营口之行与八年前相比恍如隔世，李金顺好似“真神下凡”，圈内圈外人士对她的“追”与“捧”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头一天打炮戏就获得强烈反响，观众席中掌声与叫好声此起彼伏，用当时一位目睹过此景评剧老艺人的话讲：“把戏院顶棚天花板都震得嗡嗡响。”戏院连日客满，原定半个月演出合同，后来又续演了10天，上座率始终不减。从营口演完又辗转到哈尔滨。据东北评剧老艺术家、著名生角刘小楼回忆，上个世纪20年代，东北地区评剧活动已相当普及，并涌现出碧莲花、金灵芝、小麻红、筱桂花、六岁红、芙蓉花、花云舫等一批优秀演员，他们各据一方，久占哈尔滨、沈阳、长春、吉林、四平大小城市。李金顺率元顺评剧社来哈尔滨时，几乎演遍了道里道外大小戏院，走到哪里红到哪里。评剧班中坤伶都来观摩她的戏。捋她的“叶子”，对李金顺卓越表演才华和创造精神佩服得五体投地。

曾经在元顺剧社为李金顺打梆子、现居天津的老艺人张永祥回忆说：“我们到哈尔滨演出，金顺简直是红得邪乎，不管演什么戏，天天满座。戏院经理整日喜笑颜开。道里道外的戏院都接我们去演出。真有点应接不暇。票价也是一涨再涨。由开始的两个铜子儿一张，涨到了一块钱一张，相当于当时买一袋白面的价钱。李金顺的包银每月大洋（银圆）6000元，而当时在哈尔滨走红名声赫赫的京剧主演杨瑞亭、赵松樵每月包银才3300元，李金顺超过他们近一倍，创下了当时哈尔滨戏曲艺人收入之最。

破除门户之见

李金顺不仅演唱技艺精湛，富于创造精神，对评剧改革有巨大贡献，而且胸襟宽阔，具有爱国情怀。

1929年，正是日寇侵华“九一八”事变前夕，当时全国人民反日情绪高涨，到处抵制日货，反对日本强权。在这种波澜壮阔的爱国热潮中，哈尔滨市一位叫曹星岳的教授，编写了一出名为《爱国娇》的时装新戏，内容是写某城市一闵姓富豪，将一笔巨款存在日本银行。当中日关系紧张后，他担心存款有失，企图将自己留学国外的亲生女儿嫁给日本银行行长。他这种寡廉鲜耻丧失民族气节的行为，遭到女儿闵德华的坚决抵制，她同父亲进行了不屈不

挠的斗争。最后终于脱离了这个罪恶家庭。这出戏矛头直指帝国主义列强势力，发泄出人对国家丧失主权，任人宰割的强烈愤慨。曹星岳先生经常去同乐戏院看李金顺的戏，对她善于发挥创造十分赞赏。一天早晨，他携带剧本到同乐戏院宿舍登门造访。李金顺热情接待了曹先生，感谢他对自己的信任与重视，当即把剧本留下，并告诉他看完本子立即与他联系。当晚散了夜戏之后，李金顺请人给她读剧本，顿时被戏中所阐发的爱国主义思想基调和曲折动人情节所吸引，尤其是戏中所塑造的爱国知识女性闵德华，更深深地打动了她的心。李金顺在从艺生涯中，虽然在事业上建树辉煌，成了一代名伶，但她同其他梨园行的兄弟姐妹一样，同样居于社会“下九流”地位，受各种恶势力的欺凌与盘剥，特别是对帝国主义列强势力在天津广设租界，逞霸一方，中国人做劣等公民的滋味体会更深，因此对闵德华这个女性所具有的爱国主义的觉悟和她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内心产生强烈共鸣。她听完剧本高兴地说：“这是个好本子，我演。”翌日她就和剧社管事郭子元登门拜访了曹星岳，双方达成了合作意向，紧接着就张罗排戏，安排角色，抄唱词对戏。因为当时戏院都是一天两场戏，而且戏码很多，演出时间较长，晚场常常要接近午夜才散戏。白天没有工夫，只能在散了夜戏之后排练，常常排到凌晨方能结束。尽管大家都很劳累，可谁都没有怨言，尤其是做为主演的李金顺，一天两场戏，付出的劳动比任何人都多，可排戏时她聚精会神，认认真真，也为大家树立了榜样。在她的带动下，用了十几天时间，《爱国娇》就排练出来。为了使这出戏更接近生活，体现出时代风貌，她用自己的包银请人制作了立体布景、添置了西装、旗袍、皮鞋等服饰。因为此剧有许多女大学生角色，为了真实地表现出人物的身份，李金顺带头将自己长发剪成短发，比较真实地再现了当时女大学生的形象。此剧于同乐戏院上演后，立即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响。戏院天天满座，一连演了三个多月，李金顺的威望更高了。

李金顺大红大紫，不断在哈尔滨舞台上爆出“亮点”，也引来梨园行一些人的妒嫉。旧时代梨园行门户之见甚深。李金顺占据哈尔滨舞台后，有些平日常听京剧的观众，也被李金顺吸引了过去，京剧班上座率明显受到影响，对此京剧班一些人很是生气，他们讥讽评剧是“土疙瘩成精”，有些人还去同乐戏院起哄，发泄不满情绪。李金顺的剧社有个叫麻子红唱丑角的，一天上街闲逛，正遇上京剧班几个年轻人，他们指着麻子红的鼻子说：“你们那也叫唱戏？别给祖师爷丢脸了，快回关里要饭去吧！”麻子红揣着一肚子气回到剧社，一边对大伙学舌一边失声痛哭。戏社同仁顿时被激怒，吵嚷着要去京剧班闹事。恰巧此时李金顺赶到，听了麻子红的叙述，平静地劝慰大家说：“人人都有一张嘴，他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咱不搭茬就是了。咱跟京剧班人不亲艺还亲，不能叫外人笑话咱们梨园行不讲义气。”大家伙听了李金顺一番话，克制住了激动情绪，这场风波才平息了下去。不久京剧班发生了一件事，也为促进兄弟剧种和睦团结提供了一个契机。

哈尔滨京剧班有位年仅18岁的女武生王少鲁，能唱善做，功底很深，深受观众喜爱，不幸因劳伤患病，无力医治，倏然辞世。她身后萧条，年迈双亲孤苦无依，处境堪怜。京剧班艺人自发组织了募捐义演，以料理王少鲁后事。李金顺闻讯便主动派人同京剧班联系，要参加义演活动。此举在京剧班引起很大震动，对李金顺的义举钦佩不已。两天的义演在哈尔滨大舞台举行、京剧与评剧“两下锅”同台献艺，在哈尔滨也是首次，消息传出在社会上引起反响，两场戏票早早被抢购一空。安排戏码时，头一天由她在前面演《张彦赶船》，后面是京剧《群英会》，由当时在哈市的京剧名家杨瑞亭、马德成、程永龙、赵松樵等联袂演出，阵容十分强大。李金顺的《张彦赶船》是出只有五十多分钟的小戏。可孰料李金顺演完之后，竟有不少观众离席而去，台下只剩下不足半堂人。转天是京剧开场，他们在戏码上挖空心思，安排了一出全体武生合演的《大四杰村》，为了加强阵容，还悄悄从外县邀来几位武行来助演，连翻带打，火炽热闹。大轴戏是李金顺的《马寡妇开店》。前边京剧故意把戏抻长，企图造成大轴戏上演因时间太晚，观众坐不住而影响李金顺演出效果的局面。果然《大四杰村》演毕已过了午夜，可出人意料的是观众并未“起堂”，反而安安静静看完李金顺的戏，至午

夜两点多钟散场，观众才满意地离去。京剧艺人不得不佩服李金顺的艺术魅力，对评剧艺术刮目相看，两家的关系也有了明显改善。

临终难偿夙愿

李金顺的感情生活一直不如意，乃至陷入浑沌的泥淖而不能自拔，成为不堪回首的人生悲剧。

早在她同母亲从武清沦落到天津赵家窑妓院时，在她幼小年纪中心里就烙上难以修复的伤痕，懵懂间已预感到自己也难逃与那些苦难姐姐们的悲惨命运。有一次她偷偷从妓院跑出，在一个僻静处哭泣了半夜也没回家，恰巧遇到一个叫姜延瑞的纯朴少年，出于同情心把她领回自己家中，受到姜母热情款待。后来金顺经常偷偷往姜家去，就是学唱大鼓以后，也没有中断与姜家的联系。此事被金顺娘发现，唯恐失去这棵“摇钱树”，便从中做梗，以至托人以“拐骗良家女子”罪名把一个好心少年送进警察局，使得姜延瑞一家逃离天津去了上海。李金顺曾到处打听姜的消息，始终联系不上，一度痛不欲生，把爱情火苗深深埋藏在心底，此后再也没有寻到意中人，全身心地投入到艺术创作中。但最终却落入了恶少张冠英的魔掌。

张冠英是东北大财阀、大恶霸张景南的儿子，因排行在六，人称张小六。此人依仗其父之势和日本人背后给撑腰，在社会上横行不法，无恶不作。本来他已有了妻室，并先后霸占了多名女艺人。他觊觎李金顺并非看中其才貌，而是图其钱财。他对李金顺软硬兼施，用尽了心机。起初李金顺并没有上钩，但奈何不得他软泡硬磨，甜言蜜语，又加上“九一八”事变日寇侵入东北，人心惶惶，戏院业务衰落，戏社岌岌可危。在此情势下，金顺被迫无奈嫁给了张小六做了姨太太，自此便息影舞台。

李金顺自嫁到张家，处处受到人身限制，失去了生活自由，当她辛辛苦苦积累的四万多块大洋被张小六盘剥一空后，便被弃之如敝屣，饱受煎熬。金顺过了多年内心苦闷郁郁寡欢的日子，对舞台十分眷恋，只要进入梦乡，就重现昔日在舞台活动的情景，梦呓中哼哼唧唧的都是唱词，可见她对艺术挚爱之深。1945年日寇投降后，张冠英失去靠山，顿时如丧家之犬。李金顺挺起胸膛同压迫她多年的恶势力进行了斗争，并登报声明与张冠英脱离关系。

评剧界同仁听到李金顺摆脱了张冠英的控制，获得人身自由，都非常高兴，大家奔走相告，急切盼望她东山再起，重返艺坛。同伴们把她从东北接回天津，不久报上就登出李金顺再度出山，在东马路国民大戏院露演的消息。然而此时天津评剧界的演员阵容已有了较大变化，紧接在第一代坤伶李金顺、花莲舫之后，相继涌现了刘翠霞、白玉霜、爱莲君等独具风格自成一派的名伶，还有喜彩莲、芙蓉花、鲜灵霞、新翠霞、小白玉霜、花月仙、筱俊亭、新风霞等在评剧舞台崛起，她们或高亢激昂、刚柔相济；或低沉委婉，舒展自如；或清新俏丽，玲珑婉转，各有优势，群芳争艳，各领风骚，评剧艺术与时俱进，呈现出全新面貌。相比之下，已然阔别舞台十五载的李金顺，其演唱方法及演唱风格，都显得陈旧落后，难以与后起之秀相匹敌。所以她二度出山实力大减，再也难觅当年之辉煌。在天津演了一阵子就又沉寂下来。

天津解放以后，广大戏曲艺人彻底摆脱了受压迫、受剥削和遭人歧视的境地，跳出苦海获得新生，政治上有了地位，经济上有了保障，他们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满腔热情投入艺术创作，编演了大量讴歌共产党英明领导，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反映时事新闻的新剧目。如《刘胡兰》、《一贯害人道》、《枪毙袁文会》、《白毛女》、《九尾狐》、《刘巧儿》、《妇女代表》、《九件衣》等，受到天津观众热烈欢迎。天津评剧舞台的新气象，也引起各方面的关注，以编演现代戏而誉满津门的天津正风评剧社，受到国家文化部的嘉奖，成为天津戏曲界一面旗帜。时任正风评剧社社长的刘小楼、张福堂、白云峰等，对李金顺的艺术造诣甚为钦佩，也为她蛰居津门“英雄无用武之地”而深感惋惜。尤其是剧社副社长兼编导白云峰，在东北演出时就与李金顺合作过，对她甚为了解。他们积极向天津市文化局反映李金顺的情况，引起

局领导高度重视。当时李金顺由于生活和事业频频受挫，心力交瘁，患了较严重的心脏病，正在新华医院住院治疗。天津市文化局局长方纪就派主管戏曲的干部何迟与白云峰专程到医院去探望，李金顺甚为感激。何迟诚恳地说：“您是评剧界的名伶，对评剧艺术发展及传播有着重要贡献。国家需要您这样德高望重的艺术家，请您再度出山培养评剧艺术人才，为新中国做出贡献。”李金顺听了禁不住热泪盈眶，激动地表示，感谢政府对自己的信任与鼓励。并高兴地接受邀请，答应出院后就参加工作，服从文化局的分配。经过一段时间治疗，她的病情趋于稳定就出院回家。她为自己得到党和政府的信任而深感欣慰，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她积极做着出去教学的准备，并专门添置了一套新衣裳，准备上课时穿。孰料1953年4月的一天，她心脏病猝发，救治不及，带着深深的遗憾，于香港路寓所溘然长逝，享年56岁。

（责编：孙玉茹）

奋进中，“阳光卫士”的脚步

——记武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玉茹木子

引言

素以“京津走廊”闻名的天津市武清区，风光秀美，聚集繁华，清清运河水哺育一方热土，在这方热土之上活跃着一支被誉为“阳光卫士”的优秀团队，无论年龄大小，所有的人都在坚守一份信念和热情：用点点滴滴的行动，让“政府采购”真正沐浴于阳光下。这就是本文将要记述的——天津市武清区政府采购中心。

武清区政府采购中心，成立于1999年，称得上是全市实行政府采购制度的第一家，全队由13名老、中、青干部组成，个个精通业务，人人做事干练。从“中心”成立那天起，他们就以“为政府节约每一分钱”为宗旨，坚持走“以服务求发展，以发展促服务”的路子，成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制度，保证资金在“公开、公正、公平”下运转的阳光卫士。十多年来，他们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从领导到员工，同甘共苦，团结奋进，在喧嚣的环境中，克服各种困难，执著前行，不仅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开创了政府采购工作新局面，而且取得了令人称赞的业绩：多次荣获市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区财政系统先进集体等光荣称号，2009年获得全市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第一名。2002年11月，武清政府采购中心参加了财政部组织的经验交流会，其经验材料被选入到全国先进材料汇编。截至2010年6月共实施采购项目825次，累计完成政府采购预算110.42亿元，完成政府采购额82.39亿元，节约资金28.03亿元。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他们拼搏奋斗的结果，而这些数字的背后，是他们用心血和汗水凝成的一串串闪光的脚印……

建立新制，让“阳光工程”深入人心

一个深秋的午后，我们走进了武清区政府采购中心，零距离地感受“阳光工程”。这天，太阳特别亮，阳光透过窗玻璃照射进来。分管“采购中心”的领导在接受采访时，反复强调：政府采购是国家经济运行的基本制度，是一项阳光工程。

他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为了让政府采购这一“阳光工程”在经济社会中真正发挥应有作用，就必须建立一套保证“工程”正常运转的新规章。只有这样，才能堵住管理上的漏洞，避免违规操作、随意操作、暗箱操作等现象的发生。因此，武清采购中心成立后第一件事就是下大力量健全制度，以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化。

大路漫漫，上下求索。为了少走弯路，他们不辞辛苦去浙江、江苏等外地学习成功的经验；为了政府采购制度更切合武清实际，他们调查研究、集思广益，先后制订了《武清区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武清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制度有了，但让制度“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却非易事。为了更快更好把政府采购这一“阳光工程”的意义和新制度宣传到位，他们除了以区政府名义下发文件外，还深入基层让各单位都明确这一改革措施的具体要求。开始，一些人对政府采购的新制度不太理解，觉得过细过严，就对他们说：“对我们的‘自有资金’，就让我们自由支配吧，你们就别管那么宽了。”他们听了不急不躁，耐心解释。一方面对他们讲清政府采购的意义，一方面告诉他们，如果不按制度执行，不仅过不了“监督检查关”，而且个人还要犯违规的错误。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他们苦口婆心的解释，制度深入到人们心中，执行新制度的行动变得自觉了，不论是几万元设备的小项目，还是建造楼房的大工程，人们都开始按新的政府采购制度办理，打开了政府采购的新局面。

坚冰打破了，列车启动了，“采购中心”的工作人员以高度的责任心关注着“列车”的运转，他们根据现实的需要，与时俱进对采购制度不断完善。他们结合工作实际，于2009年制订了武清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流程，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他们还根据区建设水平、市场发育程度、采购技术条件和规范化程度，每年编制《武清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明确量化政府采购适用范围、采购品目和限额标准，使制度更加细化完善，使政府采购这一阳光工程按制度在新的轨道上规范运行。

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但采购中心的指战员们却没有忘乎所以，他们继续划桨，将目光投向了新的彼岸。

扩大范围，让阳光辐射更多领域

“武清政府采购涉及的项目范围全市最广！”

“武清节约的资金在全市最高！”

武清采购中心得到了上级同行们的广泛赞誉。但知情的人都知道，这些成果是“中心”的人们大胆改革开放取得的。

为了把阳光工程做大做强，他们下大力气扩大政府采购的范围。一些地区的阳光工程，主要是“货物采购”，不包括建筑工程。而武清采购中心则根据本地区“大开发，大开放，大发展”的实际，进行了大胆开拓创新，不光是设备采购，而是把工程建设、道路建设、绿化管理、车辆维修、燃油、汽车定点保险、印刷等多项内容都纳入“阳光工程”之内。不仅扩大政府采购规模，而且努力拓展服务领域。目前，中心将集中采购品目扩展到三大类89项，采购项目也已由单一的电脑、空调等常规货物逐步扩展到工程、货物、服务等。他们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网，归总整合合同种采购需求，提高单个企业议价能力；他们密切跟踪新农村建设项目，将大良、后蒲棒、南北辛庄新农村、“一镇两村”试点等重点工程纳入采购范围；将财政专款和转移支付资金以及非行政单位使用的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全部纳入政府采购，与业务科室密切配合，重点掌握农田改造、小型水利工程、中小学危房改造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并由国库集中支付。“工程”项目增多了，节约的资金也千条小河汇大海，年年上升逐浪高。

范围的扩大还表现在另一层面上，那就是竞争领域的拓展。当人们潜意识中都认为“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时候，他们却用“阳光采购”的利剑打破了这一常规，在区政府的支持下，他们打破向“本地人”采购的“瓶颈”，让所有的人都有享受这一“阳光工程”的权力。为此，他们打造信息化建设的平台。建立了一整套适合集中采购规范运作和规范服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辅助评标系统、采购人信息服务平台等多位一体的政府采购信息化工程，他们打开“箱子”让更多人参与竞争。2009年，

富民里小区的还迁工程是个几十栋楼的大工程，通过公开招标，参加竞标的有几十家，最后承揽到工程的既有本地的，又有外地的。电子化阳光采购打破了地域和时间限制，使竞争更加充分，大大节约了采购成本和供应商的投标成本，不仅提高了供应商的积极性，而且形成有效竞争的政府采购的广阔市场，死水变活了，经济搞活了，为保“工程”顺利进展，阳光卫士们用“铁”肩担起更加艰巨的“公开、公平、公正”的保卫任务。

“公”字当头，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采购中心成立至今，我们的有效投诉为零。”采购中心的人自豪地对我们说。

有些人不相信这是真的。因为按常规讲，大家都争抢树上的果子，抢不到的人肯定心中不舒服，“投诉”就很难避免。但在武清采购中心却没有这种现象发生，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因为他们十多年来始终坚守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尤其是2005年实行了“管采分离”的工作机制，采购委员会下设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行政管理，采购中心独立办公，专门负责招投标事宜，几年来，采购中心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的运行机制、内控机制和监督机制，政事分开、相互制约，分级分权管理，推进了由探索实践向科学规范的提升转变，政府采购工作更加“亮”化了，他们让“公开、公平、公正”体现在每个细节上，可谓一路走来一路阳光。

采购信息是阳光的——每一重大采购项目都是广招天下客。他们利用报纸、电视台、各种网络媒体发布信息。为了让各界人士了解政府采购工作的阳光举措，他们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及时召开事业单位部门领导和专家及部分供应商的座谈会进行深入细致的工作。2009年，在《政府采购信息报》上发表了《武清区：2.5亿采购额独占鳌头》的文章，让人们看到了武清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阳光工程的气魄和信心。

采购过程是阳光的——他们一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运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从委托、立项，到审批、实施；从信息公开发布，到最后竞标完成，每一步都有业务线和监控线双线进行，都是公开的，公平的，公正的。他们一直把稳步发展、规范管理作为日常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把依法办事、规范运作当作政府采购工作的生命线。并将政府采购关口前移，引入项目投资评审工作机制。2007年11月起按照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的要求，不断拓展政府采购职能，在采购中心内部组成专人负责投资评审工作，形成了“事前评审、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全过程动态评审机制。对包括京山铁路绿化、京沪高速、杨北路、人文景观工程、青少年宫、翠亨路等在内的区级重点工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截止2010年6月底共完成投资评审项目总计573项，总预算金额85.66亿元，审核金额为57.33亿元，节约资金28.33亿元，节支率达33.07%。

善后工作是阳光的——制度无情人有情，他们用阳光温暖人心。

“我们报名晚了，过了期限，请你们给开个绿灯吧。”有人拿着礼物找到他们说。

“真对不起，采购制度有严格规定，我们只有执行的权力，没有改变的自由，今后找机会争取吧。”中心的人拍着对方的肩膀微笑着解释。

“为什么武清的工程不让武清人干，好处让外人得了，你们这是胳膊肘往外扭！”在土地局进行LED大屏幕的招标时，本地一投标人因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而竞标出局后，向他们发泄着不满。

采购中心的人不气不恼，耐心地做着劝解工作，直到那人口服心服地离去。

阳光采购，用“阳光”辅射，让人们心里布满阳光，因此，凡是参与武清“阳光工程”的人，没得到“果子”的尽管失望，却没有怨言，投诉的没有，有的是人们对他们的赞扬……

内强素质，展现“阳光卫士”的形象

一位名人说过：“要散布阳光到别人心里，先得自己心里有阳光。”

在这样一个优秀的团队里，他们始终把锤炼队伍素质，塑造岗位形象牢牢抓在手上。

为强化队伍内在素质，他们狠抓政治教育、业务学习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在每周五科

室“学习日”里，既有政策学习，又有业务研讨、案例分析；为加强自律，他们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中心实际，先后制定出台了“采购中心保密工作制度”、“中心工作人员行为规范”、“中心电话接听制度”、“采购中心工作纪律”、“采购中心工作职责”、“采购中心廉政守法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一律上墙对外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为预防各种利益的诱惑，发挥政府采购源头治腐的功能，中心建立了以“教育为主，制度约束，监督促进”三位一体的廉政建设模式和岗位责任制，将“依法采购、规范操作、廉洁高效”的工作准则贯穿到采购工作的各个环节。

作风就像一面镜子，直接反映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因此，他们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做。近年来，中心推行了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挂牌上岗制、业绩考核制等一系列制度，强化了职工的服务意识；在中心内部不定期开展“文明办公、优质服务、转变作风、廉洁自律”活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提出了“四个坚持、七个公开、七个不准”的要求，做到了警钟常鸣。心中充满阳光，作风雷厉风行。在日常工作中，见不到人们常说的“一杯茶水、一篇报纸混一天”的拖拉镜头，大家看到的每位职工挂牌上岗的整洁的仪容、得体的举止，文明的语言、和蔼的态度，得到的是他们热情周到的公仆服务。

他们甘为他人做嫁衣裳，甘愿奉献无怨言。为了更快更好地完成较为复杂的项目评审和招投标工作，从领导到同志加班加点工作是常事，中午有时两三点还吃不上饭，晚上不能按时回家。2005年3月1日，采购中心接到了京津公路103国道拓宽改造工程招标的任务，这是天津市的一项重点工程，为了赶在雨季前竣工，要求在3月4日开工。只有三天时间，时间紧任务重，必须特事急办，他们以最快的速度拟定招标文件，积极作好开标、评标准备。夜深了，大家还在紧张地忙碌着，饿了吃口方便面，困了就在桌子上趴一会儿。一位结婚才三天的同志，也告别新婚燕尔的妻子，投入到工作中来。经过几天的连续作战，他们终于按时完成了任务，保证了工程的按期开工。更可贵的是，在时间紧的情况下，他们并没有潦草从事，而是精打细算。预算2.94亿元，采购金额仅2.42亿元，节约资金5200万元，节约率为17.6%。当领导和同志们向他们道声感谢说声“辛苦”时，他们笑着回答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他们是掌握财经大权的人，可常在河边站，就是不湿鞋，在评审和招投标工作中，大家依法办事，从领导到职工，他们都严格用高标准要求自己，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从树立政府采购优质服务品牌做起，为机关树立了良好形象，为政府树立了良好的口碑。2009年2月份，翠亨路绿化景观工程列入招标范围。为了不影响工期，在没有任何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情况下，需要组织科室人员进行现场测量、核查土方，对全线4.7公里的施工地形进行勘测。他们顶着严寒一尺一尺地测量，这4.7公里的测量结果包含了全体人员的辛勤汗水。施工图纸出来后，与现场勘测相对照，他们又发挥连续作战的精神，加班加点，以最快速度完成了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他们廉洁自律，对外单位给的任何好处从来都是婉言谢绝。该工程预算价格为8200万元，经评审后，该工程价格实际为4748万元，核减率为42.1%，节约财政资金3452万元。他们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节约财政资金、支持区级重点工程建设、促进武清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率先发展方面做出了卓著的贡献。

结 语

这是一方尽显本色的大舞台。采购中心成立11年来，在各级领导的支持下，全体成员披荆斩棘开拓出了“阳光工程”的新天地。这是一个创新和谐生机盎然的团队，一个充满活力甘愿奉献的团队，一个团结友爱拼搏向前的团队，一个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团队。

“向前，向前，向前，我们的队伍向太阳……”阳光下，我们仿佛看到，这群从事“阳光工程”的战士们，斗志昂扬，步伐坚定，继续用执著的脚步，弹奏着令人奋进的进行曲。

祝愿武清的阳光采购更灿烂！

（责编：李克山）